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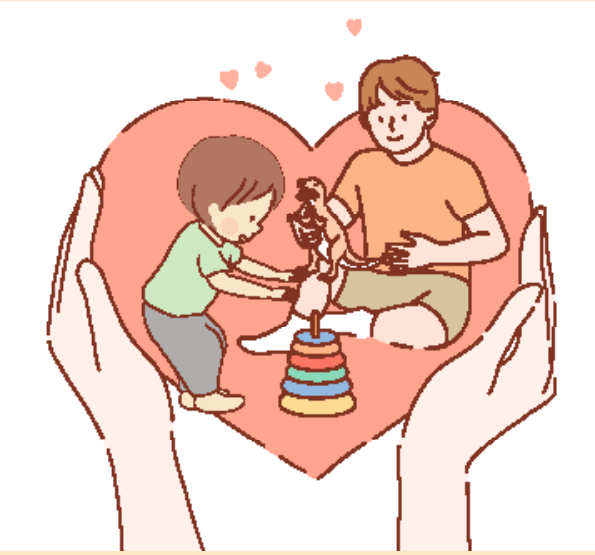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

出版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問答集

一 教育人員的責任 6
二 兒少保護各分類各案類型內容 8
三 通報過程的疑慮 16
四 安置與後續處理措施 24
五 兒少保護案件相關程序、措施和社會資源 31
六 法律規定和罰則 41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案例一 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44
案例二 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57
案例三 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68
案例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例 82
案例五 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93
案例六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例 99
案例七 兒童少年散佈猥褻影像案例 110
案例八 家長殺子自殺案例 120
案例九 延遲通報案例 133

第三篇　兒少脆弱家庭案例說明

案例一 經濟陷困需要協助之家庭 156
案例二 照顧者缺位需要協助之家庭 160
案例三 照顧者有酒癮需要協助之家庭 166
案例四 照顧者有毒需要協助之家庭 171
案例五 家長有罹患精神疾病需要協助之家庭 177
案例六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協助之家庭 184
案例七 家人成員關係衝突/疏離需要協助之家庭 190

附錄 & 參考文獻

第一章　相關法令規則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6
二 家庭教育法 222
三 家庭暴力防治法 226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39
五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47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70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80
八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284
九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287
十 少年事件處理法 290
十一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307
十二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310
十三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318

第二章　政府機關及相關資源網絡

【教育類】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通訊表 322
二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表 324
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6
四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328
五 各縣市校外會 330
【社福類】
一 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331
二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333
三 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335
四 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36
五 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346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47
【衛生類】
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50
二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352
三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354
【警政類】
一 各縣市婦幼警察隊 356
二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358

第三章　相關通報範例

一 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 362
二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範本 363
三 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填報範 368
四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範本 372
五 目睹家庭暴力知會單功能說明 376
六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 381
文獻參考 390

～圖目錄～

圖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行為態樣件數 114

～表目錄～

表 1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保護項目比較表 32
表 2 兒童及少年受虐特徵辨識表 45
表 3 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46
表 4 合理管教與兒童少年虐待之間的區別 56
表 5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特徵辨識表 58
表 6 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 60
表 7 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66
表 8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特徵 71
表 9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參考檢核表 72
表 10 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84
表 11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112
表 12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 ... 384

第一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現況問答集

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精神、法令規定有初步認知後，讓我們透過「問與答」的方式，一起瞭解實務運作的流程吧！

一 教育人員的責任

Q1-1
我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A 兒童、少年遭受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或遭受性剝削等當然為應受保護類型，然而為維護其身心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更規定兒童、少年不得有吸煙、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飆車、遭受買賣、質押、遺棄、疏忽、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等迫害行為。廣義言之，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在安全、健全環境中成長的行為，均屬於兒少保護工作的範疇。

學生如果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疏忽、遺棄等情形，可能因為害怕、自卑、羞愧、不知如何表達或無法判斷事情嚴重性等因素，而沒有主動向師長或同學提及的情形；相反的，學生若有偏差行為、遭受性剝削的狀況，自我揭露的可能性是較低的，也因此，教師需要具備高度的敏感度及對相關法令、資源的相關知能，才能即時辨識及發現。

然而，不論上述何種情境，對未滿18歲的兒童、少年，國家均立基於保護立場提供相關處遇。因此，以下介紹若干辨識指標，提供老師判斷的資訊。指標僅供初級辨識使用，不代表一定是身心受虐的小孩，仍須老師主動關心與瞭解，才能判定是否符合指標進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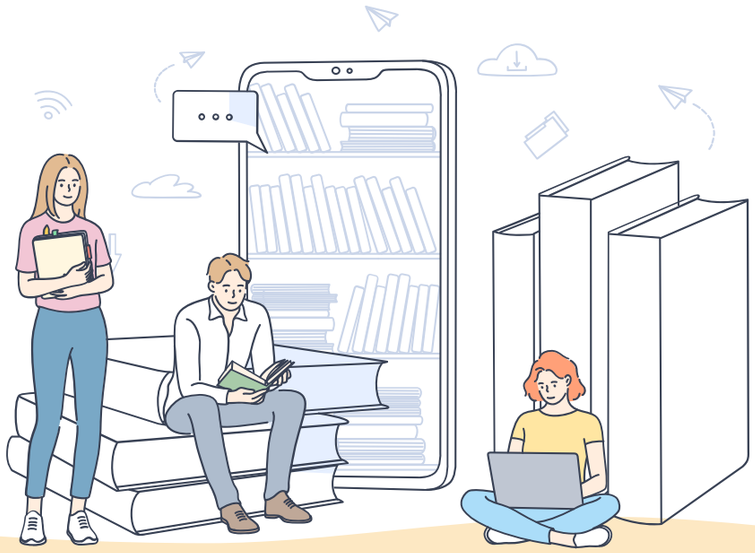

Q1-2
我要不要通報？

A 教育人員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事件，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Q1-3
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 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違反第53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6條：違反第7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4.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延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兒少保護各分類個案類型內容

Q2-1
管教與虐待的不同？

A 孩童出生後，家庭是他們學習各項規範、知識的社會化場所，在學習過程中，難免會犯錯，需要父母、家長的管教與指導。從Piaget的認知發展學習論觀點，父母的管教應順應子女的認知發展順序，有利於他們的發展及適應未來的社會。因此管教不是一昧的糾正、上對下的灌輸、或是不打不成器的思維，而是配合孩童的認知發展、生理成熟階段，予以適切、適性的規範教育。若管教已造成孩童的身心傷害，就可能是有疑似虐待的情形。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相向行為，有對肢體、性、或情緒的虐待；成員關係包括配偶/伴侶，包含已離婚的夫妻、同居人、同志伴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四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而是公權力可以介入處置的領域。104年2月修正條文亦將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措施列入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學校教育人員亦應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輔導議題具備專業之敏感度。

Q2-2
身體暴力/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爲何？

A 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在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而造成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身體上的傷痕、骨折、內傷或灼傷等傷害、身體器官功能受損，或是死亡；讓其處於可能發生前述傷害的環境中；過度或不符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可能情形如下：

（一）皮膚傷害—瘀/挫傷
1.發生於有皮下脂肪保護之處，如面頰、腹部、腰側面、臀部和大腿。
2.傷痕形狀為有器物形狀的傷害，如棍打、繩鞭的標記、掌/指印。

（二）皮膚傷害—燒燙傷
1.常見於生殖器、臀部及雙側手腳。
2.虐待性燒燙傷與周圍健康組織間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界線，與一般意外造成有漸進過渡區域的形狀不同，如臀部、會陰處的「甜甜圈的洞」、「斑馬紋」、四肢處的「手套形」、「長襪形」、香菸造成圓形一致的深度燒傷、或特殊形狀的烙印燒傷，如電熨斗或電捲棒。

（三）皮膚傷害—咬傷
1.傷痕形狀有短列齒痕、橢圓形齒痕。
2.若上犬齒留下的齒痕間距大於3公分，則為成人造成。

（四）顏面傷害
1.眼睛—有貓熊眼、眼皮腫脹的情形。
2.耳鼻喉—如耳朵軟骨的瘀/挫傷。提醒你/妳，耳鼻喉部位通常不會有意外撕裂傷。
3.嘴唇—如上嘴唇繫帶撕裂傷。
4.牙齒—若牙齒變色，表示牙髓已經壞死，可能有舊創傷。
5.頭髮—若長短參差不齊，可能是被施虐者拔頭髮所致。

（五）頭部傷害—導致兒虐後遺症和死亡最常見的原因
頭部因有頭髮覆蓋，外傷不易顯現，可從其情緒、生理狀態判斷，如煩躁不安、嗜睡、嘔吐、痙攣、精神狀態改變或呼吸暫停。

Q2-3

精神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爲何？

A 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對兒童少年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或拒絕給予、誘導墮落的狀況、或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對待、或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內在壓力，影響其身體發育，或不利於其行為或情緒發展。

（一）類型：

1.拒絕給予兒童少年所需要的關心或幫助。
2.在大庭廣眾之下，對兒童少年實施體罰或怒罵等不顧兒童少年顏面的行為。
3.對兒童少年施加恐嚇的行為，如：將對其本人，或是他所喜愛的人或寵物不利等，使其心生害怕。
4.禁止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社交活動或與他人互動，而使兒童少年處於孤立的狀態。
5.鼓勵兒童少年參與，或未禁止其參與偏差或犯罪行為。
6.利用兒童少年，以滿足自己的需求或利益。
7.拒絕或是忽略兒童少年心理上的需求。
8.家人長期在兒少面前互相以言語大聲辱罵或暴力互動。

（二）行為或情緒表徵

1.心智、生理、或社會性發展遲緩。
2.有偷竊、攻擊、逃學等反社會性行為。會打自己、割腕等自傷行為。
3.凡事抱怨、極端被動或攻擊、過度要求、刻意吸引他人注意等行為。
4.有吸吮、咬、搖晃等自我刺激行為。偷藏食物、狼吞虎嚥、吃調味料、吃垃圾桶的食物等。有遺屎遺尿的排便問題。
5.不符年齡的成熟或幼稚的過份順應行為。黏人或不能忍受與父母分離、不安、重複問問題、不快樂、退縮等情緒行為。

Q2-4

疏忽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爲何？

A 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因無知、無意有意不加注意，本人或准許他人怠忽執行對於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應盡的職責，使兒童、青少年的健康或幸福受到傷害或威脅的一種不作為行為。

（一）身體指標

1.經常的飢餓、外表髒亂不潔，有異味或穿著不合時令。
2.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嚴重皮膚病而未就醫。
3.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缺乏適當刺激造成的身心發展遲緩。

（二）行為或情緒表徵

1.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2.經常在外遊蕩、夜歸、離家出走。
3.吸煙、飲酒、嚼檳榔、吸毒。偷竊、破壞毀損或傷害等。
4.經常遲到、在課堂上打瞌睡、逃學、輟學。同儕關係不良，不喜社交且有退縮行為。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

Q2-5

性侵害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 性侵害定義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是指犯「妨害性自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性交、猥褻行為；利用患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的男女、或對未滿16歲的男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者，加重處罰。兒童、少年若遭受強制性交、猥褻行為，可能會有以下行為表現：

（一）身體指標

1.長期肚子痛。遺屎遺尿。
2.不能安眠、做惡夢。
3.飲食習慣改變，如沒有食慾或暴飲暴食。
4.抱怨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

（二）行為表徵

1.上課無法專心、精神恍惚、成績突然退步。
2.不願意換衣服，幼童如廁時不願旁人協助。
3.不願意參加體能活動。行為極端改變，如行為退化或攻擊性極高。
4.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拒絕與人來往、不信任他人。
5.害怕某人或抗拒與某人獨處。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6.有自我毀傷的行為，如割手腕、自殺。

Q2-6

遭受性剝削或網路性剝削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性剝削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係指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4.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網際網路發達，透過網路聊天室、即時通訊等網路進行性剝削行為亦為目前警方辦案的重點工作。

（一）行為表徵

1.有逃家、中輟情形。
2.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3.無法交代行蹤、無法交代金錢來源、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4.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Q2-7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定義、辨識指標爲何？

A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指的是兒童少年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辨識指標如下。（請參見本工作手冊之第二冊第184頁）

（一）當時反應

害怕哭泣、逃離暴力現場、捲入暴力事件（保護受虐者或自己也遭受暴力）、假裝暴力不存在、自我隔離、依附覺得可以保護自己的家人。

（二）事後反應

1.情緒—羞恥、焦慮、恐懼、罪惡感、悲傷（哭泣、掉眼淚）、無力無助、困惑、壓抑等。

2.生理—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易集中、容易生病、尿床等。

3.行為—常與同學暴力方向、不適切的人際互動模式，例如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等。

（三）長期影響

自我價值感低、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錯誤的性別互動態度、不平等的性別關係。

Q2-8

殺子自殺可能的原因是什麼？若發現了該如何協助？

A 國內近年殺子自殺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包括父母殺子女後自殺、全家人相約自殺等，加害手法有燒碳、砍殺、餵食藥物等方法。在殺子的動機上我們常見四種類型：

1.利他型(Altruistic)：父母認為他們是為孩子好，可以避免他們痛苦。

2.配偶報復型(Spouse revenge)：配偶一方為了報復另外一方而殺了孩子。

3.意外(Accidental)：有時常是打孩子打過火了。

4.精神病(Acute psychotic)：受到幻聽或妄想影響。

「殺子後自殺」事件當中充斥著什麼樣的因素以及動機才導致父母做出這麼不明智且無法挽回的決定呢？經研究發現環境因素分別有經濟、家庭、疾病、感情、工作，其中最大的促發因子為經濟因素，家庭因素為次高；為了避免不幸發生，衛生福利部將此類家庭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納入需進行社會安全網通報，倘若學生來自這些類型的家庭，老師宜多注意。

倘學生提及父母有該類行為時，學校應提高警覺進行脆弱家庭通報並積極進行家庭訪視。以下為想要自殺者可能會透露的訊息：

自殺傾向的警訊（指標）

1.感到無價值或失望，表示自己一事無成或感到絕望。

2.感到極度挫敗、羞恥或內疚、持續性的苦悶。

3.曾經寫出或說出想要自殺，如信件、詩詞或短文論及預期性死亡的內容、或談及「死亡」、「離開」及在不尋常情況下說「再見」。

4.將至愛的物品送走。

5.從朋友、家人與日常活動中退縮下來、不想和人溝通或希望獨處。

6.性格、儀容、飲食、睡眠或習慣的改變。

7.做出一些失去理性或怪異的行為，如突然丟棄所擁有的物品；將原本雜亂無章的事情，整理的井然有序。

8.喜怒無常的情況增加，看似情緒低落或是哀傷或由沮喪或低落變得異常開心、平靜等。

9.增加藥物及酒精的使用量。

10.生理症狀的抱怨，如：頭痛或倦怠感。

11.陳述如：「這是沒有用的」、「不再有任何牽絆」的字句。

12.工作表現的低落。

13.學生出缺勤出現不穩定。

二 通報過程的疑慮

Q3-1
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A 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剝削、家暴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等，安排社工協助兒童少年安全，通報人的身分是保密的。

Q3-2
當學生告訴老師他/她受到家暴/性侵害/被疏忽等對待時，老師該如何處理？

A 學生不論是無意間透露或是直接告知老師他/她有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的情況時，應立即安排可保護個人隱私的空間深入瞭解。由於兒童、少年判斷事件本質的是與非、嚴重性、影響程度的能力相對不足，且加害者可能是熟悉的家人，因此在敘述或面對老師的詢問時，學生的心情可能是忐忑不安、充滿焦慮與擔心。

為了敞開兒童、少年的心房，詢問時首重給予他/她充分的安全感，藉由肯定的言語、鼓勵的態度，讓兒童、少年瞭解事件的發生不是他/她的錯、認同他/她說出來的勇敢。其次，老師可以試圖解釋相關法令的保護內容、可能的處理流程，增加學生的心理準備，並視加害人與學生的關係、學生家庭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與學生家長討論，蒐集更多具體資訊，並告知可以請專業的輔導人員協助進行心理輔導。

Q3-3
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 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時，可以向學生討論他/她想保密的原因及澄清疑慮與擔心，如是政府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其他的擔憂。當老師瞭解緣由後，可以再跟學生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因應的方法等。如有已危害學生生命安全之虞，仍應向學生說明基於保護學生避免持續受到傷害，仍會進行通報，並說明及與學生討論後續可能之保護措施及求救方式，如：報警、遠離加害人等。

Q3-4
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 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兒童少年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1.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2.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開放性的問句，如「小明，發生什麼事？你身上怎麼會有傷痕？」，以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3.當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4.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情形，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透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Q3-5

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 通常來說，家庭暴力（含目睹家庭暴力）、疏忽或家庭內性侵害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畢竟通報後，保護機制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

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時，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及腹部；遇有危急狀況，報警撥打110，或馬上離開現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Q3-6

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 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家庭暴力、疏忽、虐待等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以及說明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之影響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經學校說明後，倘家長仍出現不理性情緒，甚至對師長出現恐嚇性、暴力性行為，經勸阻無效，學校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9條請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Q3-7

當家長表示這是家裡的家務事，希望老師不要通報、別將事態擴大時，該怎麼辦？

A 當孩子身上出現你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出現負向情緒或不定時的言語、肢體暴力行為時，不論學生或家長的說詞為何，大部分的時候，我們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究竟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傷時，他很有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甚至是致命的傷害，以及法律所規定有關教育人員之法定責任及對於未通報之相關罰則。

Q3-8

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項之規定，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因此，社工員在調查、訪視、服務的過程中，並不會透露通報人的相關資料。事實上，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所有的相關人員，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應嚴加保密，違者主管機關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以行政罰。

Q3-9

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爲何？

A 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電話、書面傳真、或e-mail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資料應包括事件類型、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行為人/施虐者/嫌疑人資料、時間、地點、具體事實、受傷情形（含照片）、受虐史、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兒少在學校之行為及情緒表現等，所通報內容描述盡量詳細。

Q3-10

我要通報到哪個單位？

A 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依法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通報，並請盡量採取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若發現有學生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亦提供電話諮詢，包括1957福利諮詢專線、113保護專線、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服務專線等，已可查詢受理狀況。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各地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如通報後需要回覆處理情形，亦可於通報欄位上勾選須回覆。但如果情況緊急，應立即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再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如同一般通報方式完成通報。當通報事件應由警方介入，仍請撥打110。

Q3-11

學校通報的權責工作爲何？應完成哪些責任或負起哪些義務？

A 學校、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權責為：

（一）通報的責任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規定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二）通報的方式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應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或利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三）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義務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4項規定，通報後，為協助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教育人員負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的義務。

Q3-12

校安通報之注意事項爲何？

A 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三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屬於校安通報範圍（第五類），而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請參見本工作手冊之第一冊第42-46頁表13），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進行校安通報時，除於事件類別上勾選「兒少保護」外，應於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請參見本工作手冊之第一冊第47頁表14）上，載明告知人身分、姓名等，且須注意因兒少保護案件屬不得揭露當事人身分、姓名之保密事件，故在事件概述時，僅呈現姓氏即可，並注意告知單的機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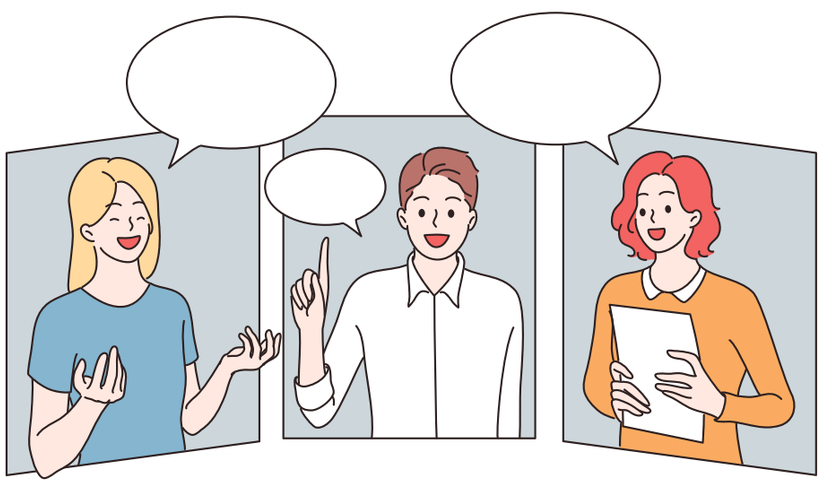

Q3-13

寒暑假或長假期間學生發生兒少保護等事件如何處理？

A 為防範學生在寒暑假或長假期間發生兒虐或因家庭困頓所衍生之兒少保護事件，學校可於放假前針對平日已掌握之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規劃假期關懷及訪視計畫。學校如於放假期期間知悉學生發生兒少保護事件或脆弱家庭情事，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76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2條規定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至教育部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校安事件通報；另配合社政社工人員處遇工作，並主動關懷學生及其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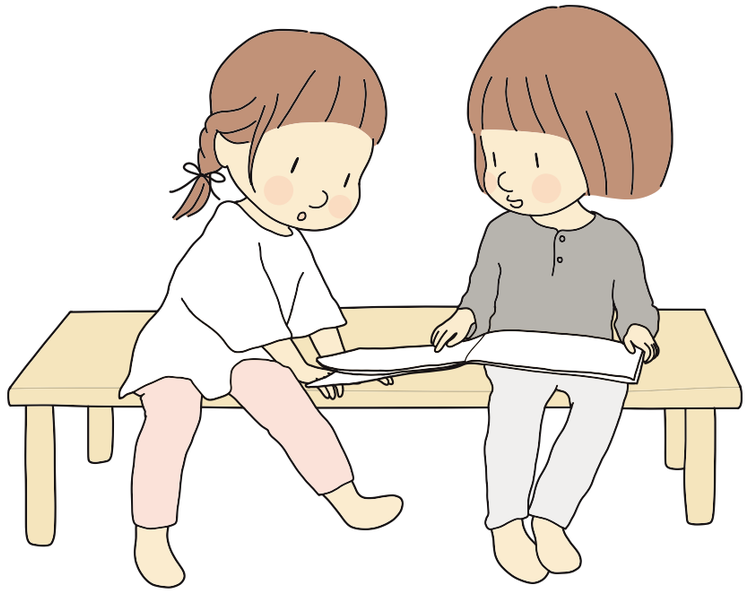

四 安置與後續處理措施

Q4-1

通報後，社政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 不論是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電話撥打「113」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將視兒童少年受虐類型與受傷害程度給予必要的協助，例如安排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而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受虐兒童少年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此外，社工也將訂定適切的家庭處遇計畫，提供兒童少年與家庭定期關懷輔導，以確保兒童少年安全無虞，或是確保家庭功能有所改善後，協助被安置兒童少年得以順利返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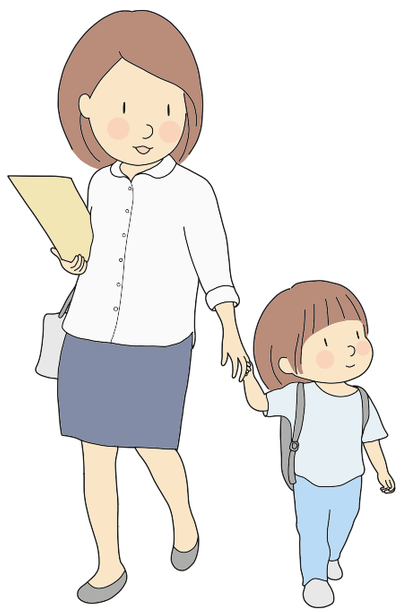

其次，針對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會立即指派社工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72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如社會處/局、警察局、庇護場所）、面對的人（如社工、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同、鼓勵、多安撫同理兒童少年情緒，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提供心理預備，將可降低兒少面對相關處理流程的恐懼或不安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4-2

通報後，爲什麼社政機關沒有積極處理？

A 有時候，或許通報人會質疑為什麼已經通報了，可是並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任何的作為，原因可能有：

1. 通報資料不清楚或錯誤，使得社工無法聯繫或找不到受通報者居住處所或疑似受虐兒童少年。
2. 案件發生的證據不足或處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如身體僅有輕微傷痕，或傷痕非新傷且已隨時日增加傷痕已不明顯，難以判斷是管教、疏忽或虐待造成。實務上，社工需兼顧情、理、法三者以及客觀的資訊，以尋求最適當處置。
3. 通報事項不符服務範圍，如家中有精神疾病需強制就醫者，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衛生局。

因此，發現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並進行通報後，若主管機關未有（積極）處理情形，建議主動致電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案件受理進度或接案社工，以了解案件處理情形。若該管機關確實有怠忽職守情事，亦可透過當地教育局（處）協調處理，或可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反應、申訴。

Q4-3

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如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 每個通報案件，社工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故通報後，如經社工評估後需開案處理，將有案件主責社工進行相關處遇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案件之兒少受服務情形，可主動致電至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案件受理進度或接案社工，以了解案件處理情形。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社工基於保密立場，可能不方便透露太多案況細節，例如安置地點或安置期間所就讀學校，請老師了解及配合社政相關保護措施。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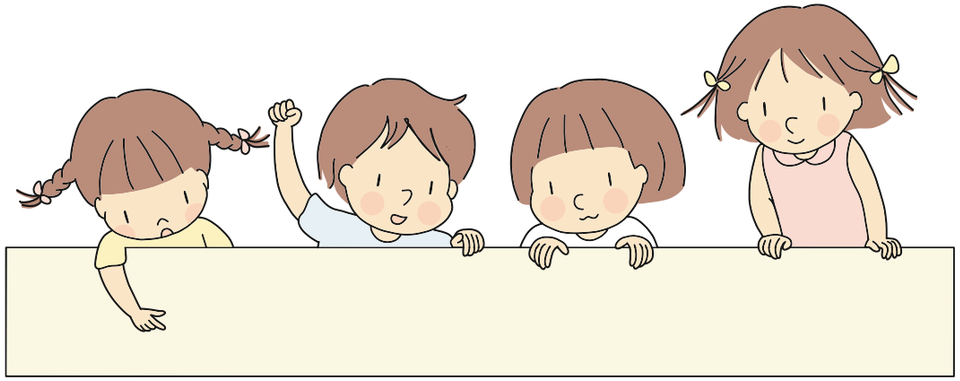

Q4-4

老師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中，扮演角色爲何？

A 老師在處理學生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可扮演：

1.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不評價不指責，留意孩子的表情或外觀是否有異狀，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學生可能的不安或擔心的情緒。
2.通報者：蒐集具體的相關資訊，依職責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3.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協助安排社工到校與學生的單獨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供社工做為案件評估之參考。
4.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處（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Q4-5

孩子一定會被帶走嗎？

A 讓兒童、少年離開熟悉的原生家庭，進入寄養家庭或機構式的庇護安置場所是第一線工作者最不樂見到的結果，故社工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案件後，會先調查了解兒童少年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且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仔細且家庭整體考量孩子留在家中不安全且可能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與危險，才會考慮安置。因此，社工介入家庭服務時，將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進行全面性且最適當的處遇評估。實務上，兒童少年保護處遇模式有「家庭重整」、「家庭維繫」二種。家庭重整係評估後，若繼續在原生家庭生活危險程度較高，則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較佳。家庭維繫係指評估後，兒童少年在原生家庭生活是安全的，因此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由社工提供家庭處遇服務。

Q4-6

兒童、少年除了生命安全有危險，需受到緊急安置之外，還有什麼情況可以提出安置？

A 可向主管機關主動提出安置兒童、少年的類型有：

1.家長因無力管教主動提出申請委託安置：例如，非行兒少家長已經盡力矯正其行為而無效果，且願意支付安置費用且兒少亦不排斥接收安置輔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2條：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家庭變故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委託安置，例如：因天災或意外事致家庭功能受損、照顧者死亡、失蹤、入獄服刑、罹患重大疾病等智兒少無法生活於家庭，受理後將進行付費評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62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 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 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接獲通報介入評估，如兒童少年需緊急安置，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Q4-7

爲什麼兒童少年主管機關都不願意透露安置地點？

A 為了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兼顧其他被安置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或是避免施虐者發現並到安置地點尋找受虐兒童少年等因素，原則上，主管機關不會透露保護性個案的安置地點。如果擔心兒童少年被安置後受照顧或就學的情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3項，老師可以與主管機關聯絡，經其評估許可後，可依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惟此項許可需尊重兒童少年的意願。

Q4-8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時間有多久？

A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72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少年、尚無法完成確保兒童少年安全之相關處遇計畫，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期滿或經法院撤銷安置的兒童少年，主管機關仍須依法持續對兒童少年或其家庭予以追蹤輔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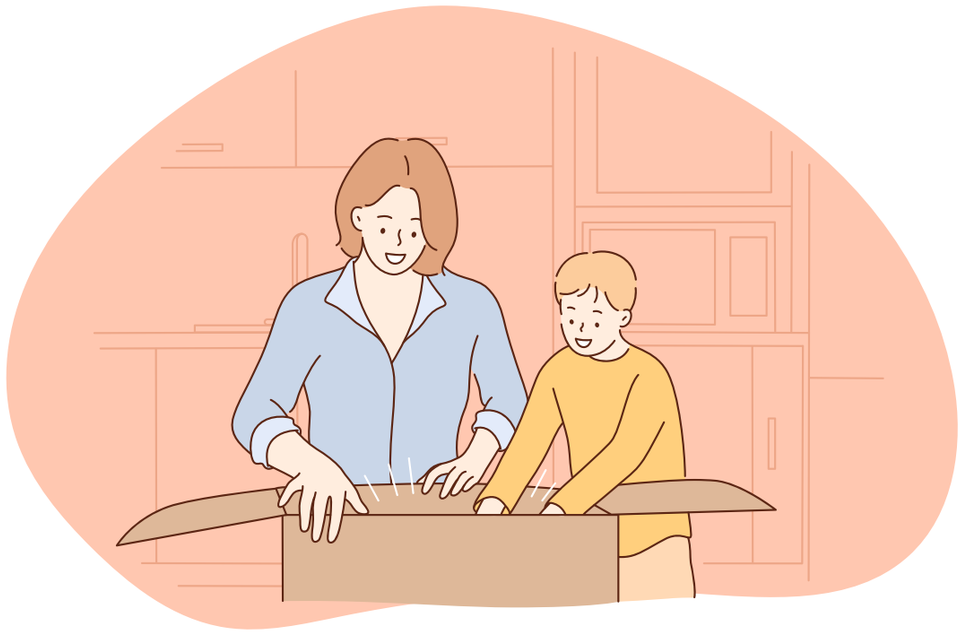

五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關程序、措施和社會資源

Q5-1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後，學生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

A 一般而言，公權力介入保護性案件之後，法定程序有司法—「刑事偵察/訴訟」、「民事訴訟」與行政處分二類。

Q5-2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進入刑事偵察程序的要件爲何？

A 一般而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若施虐者對兒少有家庭暴力、傷害、強制性交（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可能構成「家庭暴力罪 」、「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其中重傷害、強制性交、殺人行為等屬非告訴乃論罪，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罪，由告訴人（通常為兒少家長、家屬）自知悉時六個月內提起，另「兒童及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2項，亦賦予主管機關得提出獨立告訴，依罪刑法定主義，犯刑法所定之罪，才會進入刑事偵查程序。

Q5-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關的民事訴訟爲何？

A 兒少保護案件的民事訴訟有保護令聲請、安置（緊急、繼續、延長）聲請、停止親權、另行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等訴訟。

實務上，安置聲請、停止親權的聲請由主管機關行使；保護令聲請、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之訴訟由兒少的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並可以協助相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律師費補助等。

Q5-4
如何聲請保護令？

A 民事保護令有三種，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保護令種類）：保護令可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民眾可以透過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自行至管轄法院填寫保護令聲請書，保護令雖為被害人的保護機制，但相對也限縮加害人的自由權，故保護令的核發需由法院為之，有關三種保護令之聲請人及程序、核發程序、有效期間等規定敘明如下表1：

表 1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保護項目比較表（衛生福利部，2020）

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被害人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聲請時間及方式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辦公時間、夜間或休息日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
生效日期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核發時生效
有效期間	二年以下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失效日期	保護令期間屆滿或屆滿前法院另為裁判失效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撤銷、變更或延長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 2.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1. 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保護令核發前之救濟措施	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送達相關規定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警察機關

Q5-5
保護令是否需要收費？

A 一般而言，透過法院解決人民之間的民事糾紛，稱為民事訴訟，需繳納裁判費，方能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使用者付費概念，以避免浪費訴訟資源。考量家暴受害人可能因經濟窘迫情況影響求助意願，於修法時改為免徵裁判費，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因此目前聲請保護令是不需繳納費用的。

Q5-6
性侵害被害人會受到二次傷害嗎？如製作筆錄、出庭時是否需要一再重複敘述？

A 為避免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等在司法協助程序中，重複詢（訊）問被害人事件發生過程，使其心理遭受二次創傷，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民國89年頒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並於94年時修正，該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未滿18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經申請適用者。希望藉由專業人員的協助與檢察官的偵訊提早進入，使證詞可信度提高，並降低被害人重複被詢問的次數。

Q5-7
被害人製作筆錄時，家屬、朋友是否可以陪同？

A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Q5-8

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處置有偏差行爲的少年？

A 有觸犯刑罰法律或之虞的少年，經警方移送、或少年家長、法定代理人請求，少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會進行與該名少年有關事件、行為的調查、提出報告，之後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大致有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裁定。

Q5-9

涉及兒少保護案件的行政處分有哪幾種？

A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除有刑事偵察、民事訴訟程序外，主管機關尚可依權責對兒童、少年的父母處以親職教育、公告姓名或罰緩，對相關單位、營業場所、關係人等處以罰鍰、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限期改善、停業、歇業、撤銷許可等行政處分。

Q5-10

經警方移送或家長請求少年法院處置有偏差行爲的少年，一定會被關嗎？

A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及第42條，少年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後，法官裁定有二：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惟不付審理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進行輔導、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告誡、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處分。保護處分包含有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或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有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或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情形之一者，得於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前述處分。

Q5-11

學生家長有吸食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戒毒的程序有生理解毒、心理復健戒治及追蹤輔導三步驟，目前法務部、民間宗教機構、公立醫院精神科藥癮治療特別門診，皆有提供相關服務。對於吸食毒品的人，或許老師無法作立即性的幫助，但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管道給家屬，使其有參考依據。

Q5-12

學生家長有酗酒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長期酗酒會引起肝臟、心臟、腦部及肌肉病變，甚至有器官功能喪失、死亡的情形，對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影響極大。目前並無法定戒酒單位，因此若家長有戒治意願，老師可以建議至民間戒酒會或公、私立醫院特別門診尋求協助。

Q5-13

學生家中因有身心障礙者、長者需要照顧，家長爲兼顧照護與工作，無暇顧及學生時，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目前政府為解決長期照護及照顧者喘息的需求，已推動居家服務方案，若發現學生家庭有身心障礙者、長者有慢性病、中風、失智等需要長期照顧情形，可至各地縣市政府長期照護中心，或委託的居家服務資源中心申請身體照顧、陪伴、購物、環境清潔、按摩復健等居家服務，使照顧者，如學生家長，獲得暫時性的休息，促進整體家庭關係和諧。

Q5-14

如果學生、學生家長有情緒、壓力等困擾，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老師如果發現學生、學生家長有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婚姻家庭、親子問題、職場工作、生涯規劃、性別關係、人際關係與憂鬱防治等情況時，除學校輔導室外，亦可利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當地衛生局設立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諮詢服務、信件輔導或線上諮詢等服務。

Q5-15

學生近日住院，家中經濟不佳，家長需工作，無人至醫院照顧學生，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發展遲緩兒童。
7.早產兒。
8.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1.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5.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6.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7.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8.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前條各款兒童及少年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縣（市）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Q5-16

學生家長長期受家庭暴力，想要外出工作賺錢，但是沒人可以照顧學生的妹妹，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兒童實際就托機構後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補助對象為：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Q5-17

學生爸爸失蹤數月，媽媽工作所得不敷家庭開銷，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對象為：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Q5-18

學生家長爲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8條，主管機關經社會工作者評估後，得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安置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房租、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等。詳細內容參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Q5-19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得到的資源協助爲何？

A 被害人若遭遇性侵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主管機關經得依被害人申請，給予非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領取方式、限制、金額等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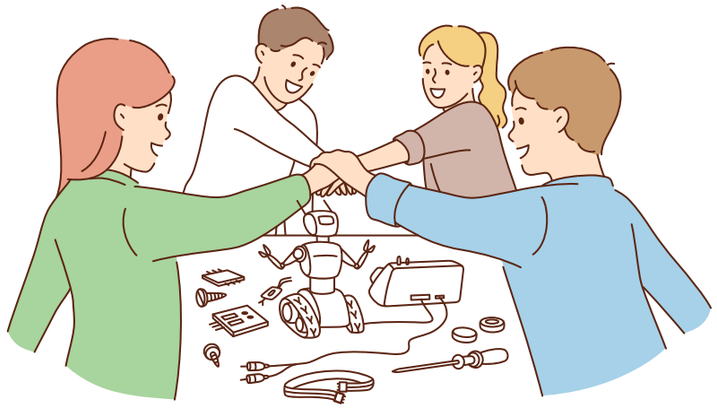

六 法律規定和罰則

Q6-1

如果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會有何種懲罰？

A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2.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
3.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兒少充當不良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4.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對兒少有不當行為）
5.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6.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

Q6-2

親職教育是免費的嗎？一定要參加嗎？

A 親職教育係父母因嚴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1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導正其教養觀念、方法而安排的輔導課程，因此主管機關需向父母收取必要之費用。費用標準依各縣市規定。

依法而言，親職教育係懲罰而非福利，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不接受親職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Q6-3

如果加害人不遵守保護令規定，會有何種處罰？

A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保護令裁定時即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依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Q6-4

一直打113惡作劇，會受到處罰嗎？

A 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打24小時保護專線113，導致妨害公務執行，經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後，勸阻不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主管機關可處以新台幣三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若知悉學生有該行為，應勸導之。

第二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說明

案例一 兒童少年遭身體虐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苓（小學六年級）的爸爸從事工地建築板模工，遇到下雨或排班少便會心情鬱悶、在家喝酒，影響家中收入不穩定，與小苓媽媽也常為經濟壓力而吵架，家庭氣氛常有不愉快，而爸爸也會把情緒遷怒小苓。小苓的媽媽則從事夜班到隔天早上的工作，晚上打理完小苓、妹妹小米（小學二年級）、弟弟小安（幼稚園小班）的晚餐後便出門上班，由爸爸獨自照顧三個孩子。

小苓的爸爸每天晚上都有喝酒習慣，只要黃湯下肚，喝到醉醺醺，便會開始情緒起伏大，要求小苓在旁陪伴、聽其訴苦與協助買酒，也會責罵小苓平常行為表現不符合爸爸期待的地方，導致小苓晚上常無法好好睡覺，影響隔天起不來或沒精神去上課。爸爸對小苓的行為及學習表現亦要求高，例如：要幫忙做家事（例如洗碗、拖地或曬衣服）要做到符合爸爸期待、在家要幫忙照顧年幼弟弟妹妹（例如餵飯或幫忙洗澡）、考試成績要進步、對爸爸的要求不能頂嘴或有違背。爸爸常說小苓是家中老大要做手足模範，故對小苓的要求比起妹妹弟弟更為嚴格，通常只有責罵、少有關心肯定的話。

小苓也因過動徵狀影響而出現許多行為議題，例如說謊、在學校上課愛講話、做出危險的行為或容易與同學有爭吵、很難專心聽課學習因而成績表現不好。但爸爸認為小苓是故意做不好、不是做不到，常責罵小苓或管教時責打成傷，有時上課，導師看到小苓臉上或手腳有傷而主動關心，小苓多會說是自己不乖、犯錯應該被處罰，或說是自己不小心摔倒或撞傷，不敢向導師說真實的話，深怕導師若打電話問爸爸發生甚麼事，自己下課回家會被打罵得更嚴重。

有天爸爸要求小苓家裡要先掃地、拖地完才能去上課，但小苓因為太晚起床、上課快遲到，只有掃地，結果被爸爸發現當場責罵小苓，小苓頂嘴，爸爸覺得小苓故意不聽話、事情做一半，當場生氣地拿起掃把手柄用力打小苓身體背部、手臂好幾下，導致小苓身體後背、手臂有多條明顯傷痕且紅腫，也因此上課遲到，導師看見小苓手臂有多條紅腫傷痕便主動關心並說明有責任進行通報，同時安撫小苓擔心回家再被罵被打的情緒，說明讓社工人員到家中關心，才有機會提醒爸爸正確的管教方式，提醒爸爸要讓小苓能每天穩定上課、不要常遲到，以及多關心小苓、不要只有打罵。

二、兒童少年特徵辨識警訊

「身體虐待」指的是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以下稱「兒少」）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少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少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其臨床表徵可能與意外受傷相似，因此真正原因很容易被忽視。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行為特徵、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身體虐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定兒少是否有遭虐的事實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兒少身體虐待辨識警訊如下表2所示。

表 2 兒童及少年受虐特徵辨識表

身體現象	行為表現	情緒反應
1. 不尋常的傷痕，淤挫傷、毆傷、燒傷、骨折等。 2. 腦震盪、精神恍惚。 3. 胃病、頭痛、失眠、作惡夢等身心症現象。 4. 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等。	1. 經常性地發生意外。 2. 行為異常，攻擊性強、易怒，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3. 提前上學、延後放學或曠課、逃學、逃家。 4. 擔心暴露秘密、自我價值感低、退縮不前 5. 曾經有言語或行為上疑似自殺之企圖。 6. 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使兒少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	1. 恐懼、焦慮：擔心暴力再度發生、害怕失去父母、不敢表達憤怒的情緒。 2. 羞恥與覺得丟臉。 3. 罪惡感：認為暴力發生是自己的責任。 4. 壓抑、隔絕自己的情緒。 5. 自尊心低，否定自我，不相信他人友好的表達。

參考資料：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衛生福利部，2016）

根據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中，醫事人員對於疑似兒少虐待之簡易篩檢參考如下表3所示，如有發現或懷疑有符合表中之任一項目者，建議評估是否需要轉介或通報相關單位（衛生福利部，2014）。

表 3 疑似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類型	簡易篩檢
身體虐待	1. 一年內超過三次以上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2. 病史不一致。 3. 病史和身體檢查不符。 4. 延遲就醫。 5. 一歲以下任何的骨折以及頭部外傷。 6. 低處跌落（約 150 公分以下）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 註：只要符合 1 至 4 的其中兩項或單獨第 5 項或第 6 項成立，就應通報或諮詢兒少保護小組進行更仔細的兒虐篩檢。
性虐待	1. 口腔、陰部或肛門受傷，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2. 口腔、陰部或肛門疼痛，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3. 性傳染病感染。 4. 兒少揭露受到性虐待。 5. 可疑之精神心理狀態，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 （1）出現不明原因之睡眠障礙、腹痛、尿床、失禁或畏光等症狀。 （2）對於相關敏感字眼或動作出現極度焦慮或害怕等症狀。 6. 對性方面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 7. 懷孕
疏忽	1. 醫療方面： （1）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 （2）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 （3）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如：預防接種、嚴重皮膚病、未矯正視力等）。 2. 兒童身體表徵： （1）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 （2）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 （3）個人衛生不佳（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3. 兒童心理與行為： （1）吸毒、行乞、偷竊、縱火等。 （2）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不願回家。 （3）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
疏忽	4. 教育方面： （1）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 （2）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企圖逃學。 5. 父母／照顧者方面： （1）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 （2）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衣著或庇護。 （3）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症等。
精神虐待	1. 兒少遭受不合常理之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拒絕給予或誘導使偏差等不當對待行為。 2. 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各種類型之虐待。 3. 兒少所處之家庭於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家庭暴力事件，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事件。 4. 兒少有非因生理病因所致之顯著內向型或外顯型情緒行為困擾問題 / 疾患或心理發展問題（如：低自信、認同矛盾等困擾）。

參考資料：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 （衛生福利部，2016）

（一）兒少保護受虐概述

依衛生福利部109年統計近年兒少受虐類包括遺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家內性虐待、疏忽、不當管教等類型，其中身體虐待、不當管教以男生的比例較女生為高；精神虐待上，女生比例略高於男生；在家內性虐待方面，女生的比例明顯高於男生；在疏忽方面，男生的比例略高於女生。另為防範兒虐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自106年起將不當管教類型在統計工作單獨列出，並以預防立場投入相關資源協助家長（主要照顧者）建立正向親子管教知能降低兒少因長期不當管教衍生為身心虐待問題。

（二）兒少保護之觀察及辨識

身體虐待之施虐者大部分是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包括父母、保母或親戚。學校教師可從以下各面向觀察兒少是否處在高危險生活環境：

1.家庭：父母或照顧者、婚姻或交友關係紊亂、失業、經濟困頓，家庭成員有精神病史、酒癮、藥癮等問題，此類家庭平日與學校配合度較低甚至疏離。

2.兒少身心特質：發展遲緩、情緒敏感、特殊身心狀況（例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亞斯伯格症、自閉症、情緒障礙等）。

3.親職教養技巧欠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缺乏親職知能，家庭規則僵化，缺乏彈性且過於權威，致使不當管教或身心虐待行為發生，教師可於平日與家長互動中了解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對於教師反應學生在校較負向之行為、學業表現，其反應及處置方式，是否亦以處罰孩子為處理手段。

4.家庭支持功能欠缺：學校教師可於學生基本資料及平日與家長互動時了解其家庭結構、家庭親屬關係等，家庭如欠缺支持資源在親子教養或管教上較易顯無助及困難，因此在親子管教較易發生虐待行為。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由於兒少在學校的時間長，教育人員通常是最先得知兒少受虐情形的專業人員，因此是兒少保護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資料涉及兒少資料或受虐情狀部分應詳盡，通報者的資料依法需被保密。

當兒少把遭受虐待的經驗告知老師時，表示他信任老師，且期待能獲得協助，因此老師應適時傾聽與提供協助，避免孩子更為退縮或不信任成人。老師可以先收集孩子方面的資料，包括事發經過、原因、受傷情況，即使有些時候是因為孩子的偏差行為導致父母管教過當，或是擔心孩子隱瞞事實造成家長被誤會，傾聽孩子說話都是必要的，如果能有輔導專業的老師協助，可以幫忙判斷孩子是否受虐還是藉此表達其他的需要。

受虐兒少因為施虐家長的威脅或怕給家長惹來麻煩，不敢讓其他人知道自己受傷，因此對老師未如實陳述受傷害過程或利用衣服遮掩或隱瞞傷勢的來由。老師可用聊天方式瞭解孩子生活中發生的事情，當孩子感受到老師的關心時，就比較能敞開心胸來說明。如果孩子刻意隱瞞，老師也可透過與受虐兒少親近的同學來瞭解，或請與孩子關係較好的老師來跟孩子談。

通報時應盡量詳述發生時間、地點、內容。至於通報後，部分家長可能因此改善管教方式，不再施虐；但有的家長會怪罪老師多事，若學校能有統一窗口處理，則有助於減輕老師的壓力，尤其是導師。面對家長來興師問罪，可以先瞭解家長的訴求與當初行為的原因，如果家長確實面臨管教或親職上的困難，有不少相關資源可以協助他們，學校也可以詢問社會局（處）或當地社福單位；傾聽家長說明之外，學校也應適時提醒家長有關兒童權益保護的法定責任，學校也被賦予保護兒少的責任，希望親師共同教育與照顧孩子，而不是想把孩子從家長手中搶走。如果老師對於是否已達通報標準仍有疑問，建議您可直接去電當地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詢問，與他們討論是否要進行通報。除了進行通報程序外，學校方面也可以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提供受虐兒少更好的協助：

（1）若學生有所顧慮，不願張揚時，讓學生知道您不會將此事告訴不相干的人。但要學生瞭解唯有告訴專業人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才能更完善地處理問題。

（2）用關心、溫暖的態度，取得學生信任，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3）引導學生說出事實的真相，協助學生瞭解說出事實的行為是對的。

（4）瞭解並接納學生害怕、憤怒、敵意、沮喪、自責等感受，陪伴學生抒解情緒，讓學生知道您是支持他的。

（5）協助學生認知基本人權是他人不可侵犯的，即便是父母也是一樣。讓學生知道發生這種事並不是他的錯，協助學生去除罪惡感。

（6）協助學生重建受損傷的自我概念，學習自我尊重，自我肯定。讓學生知道他仍然可以並有權利讓自己好好的生活。

（7）協助學生與施暴者「心理分離」，讓他瞭解他和施暴者是不同的個體，他可以學習不同的溝通方式，和別人建立可信任的人際關係。

（8）告知學生以暴力解決問題或衝突是錯誤的，是不被允許的。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及表達情緒的適當方法。

您在輔導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請記得向輔導人員尋求專業協助。

2.通報後

（1）積極聯繫：通報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於24小時內展開調查，所以會主動與兒少或家長聯繫；若有調查之需要時，也會與通報者聯繫。學校也可以與通報單位聯繫，以利後續準備，例如協助安排校訪。由於學校老師比起社工有更多的時間能見到孩子，也瞭解孩子的狀況，若能與社工密切合作，將更能有效地幫助受虐兒少與其家庭。

（2）社工職責：在社工人員來訪前，建議老師可以先向孩子說明社工人員的來意，減輕孩子的不安，例如「社工從老師這裡，知道家裡發生一些事情，也希望你可以不要在家裡受傷，所以等一下會問你一些問題，跟爸爸、媽媽、你有關。這些事情，除了老師、社工、還有其他來幫忙的人之外，不會有其他人知道。其他你覺得擔心的事情，也都可以跟社工說」。若有必要，老師可以陪同與社工人員見面，當他感到有安全感後再離開。

（3）場地選擇：社工人員若在學校進行訪視調查，選擇可以安靜談話且隱密的空間，營造安心談話的環境與氣氛。年紀大或願意坦露的孩子可以單獨與社工談，社工可能利用遊戲、玩偶或畫圖等工具與孩子會談，收集相關資料，但年紀小、個性退縮、害怕受虐事件洩漏的孩子則可能需要熟悉的老師陪伴，這部分會需要更多校方的協助，有些家長因為抗拒社工介入，但仍重視孩子在校學習，此時相關服務就可以藉由學校名義安排，但仍由社工負責尋求人力或物力資源。

（4）緊急安置：如果社工訪視調查後，評估孩子有生命安全疑慮，決定需緊急安置，可能會當場直接帶孩子前往安置地點，同時通知家長。若家長到學校找孩子，校方則可出示緊急安置通知書，讓家長知道是社會局（處）帶走孩子，以避免不必要的爭端。家長如出現無法安撫情緒或脫序行為，學校可致電轄區派出所至校協助處理。

（5）家庭維繫服務：在兒虐案件中，約有將近八成的兒少經過調查評估是不需要安置的，因此他們可能繼續留在家中，此時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就會啟動「家庭維繫服務」，也就是仍由社工持續追蹤訪視，避免兒少再度受虐。個案需要社工、醫療、教育系統與社區資源等單位的分工合作，主責社工應持續經常家訪、電訪兒少與其家庭，評估造成兒少受虐的原因，並進而提供必要的服務或資源，降低兒少受虐危機。

（6）再次通報：針對處遇服務中且未進行安置的受虐兒少，社工服務的介入未必能立即改善受虐情況，故仍須學校密切關注，若再次發現兒少受虐，除了應儘速通知該案之主責社工外，亦可再次通報，以便社會局（處）或家暴中心依情況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例如再次評估是否需安置、開立強制親職處分書、評估是否需聲請保護令等。

（7）輔導系統介入：評估兒少受虐情形提供三級預防輔導工作，視需求提供課後照顧資源，並加強導師對其家庭現況之掌握，持續與社工人員保持合作。

3.輔導策略

遭受身體虐待之學生，在學習態度、人際互動、情緒表達等方面皆受影響，其影響不只是事發當下的身體、心理，對未來身心成長具負面影響，甚至成為社會問題。因此，在就學階段，透過輔導工作即時發現、了解兒少虐待發生原因，擬定輔導工作，強化學生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方能有效降低兒虐問題復發風險及協助受虐學生身心傷害減到最低。

（1）發展性輔導

A.強化學生認識家庭暴力類型及自我保護、求助資源等認知。

B.營造友善安全的班級情境，平日主動關懷學生身心及情緒狀況。

C.對於遭受身體虐待之學生，提供關懷及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D.與學校行政處室建立合作機制，如有學生疑似遭受身體虐待即主動連結行政資源啟動通報等保護工作。

（2）介入性輔導

A.建立支持性的輔導機制：提供教師家庭暴力防治、兒少身心虐待預防性輔導認知及技巧。

B.提供被害學生立即性保護措施，協助及配合社政社工人員處遇工作。

C.提供被害人宣洩情緒，適當引導被害人說出內心感受，降低其焦慮、不安及愧疚等情緒，並於輔導工作中評估被害人是否因虐待事件而有憂鬱、解離、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疾患問題，適時轉介處遇性專業資源介入協助。

D.持續追蹤了解社工人員家庭處遇工作及家庭功能現況、虐待行為之改善情形等，與社工人員建立專業對話機制，適時調整輔導目標因應受虐學生輔導需求。

（3）處遇性輔導

A.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規教育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對預防學生遭受虐待之專業認知及問題辨識處理能力。

B.提供受虐學生專業輔導諮商工作，評估其創傷及心理狀態影響程度，協助學生就醫，並與精神衛生醫療建立合作。

C.建立網絡共案合作機制，提供受虐學生多元服務資源，網絡單位依其專業對個案、家庭、施虐者等投以需求福利服務資源，協助家庭功能之重建，個案復原力之強化。

（二）知識補給站

1.兒少遭身體虐涉及之相關法規

有關處理兒少遭身體虐事件時可參考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第1項第3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相關法規內容。

2.兒少遭受身體虐待案件之社政處置

（1）調查評估：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後進行通報校安及社政單位，當接獲兒少疑似遭身體虐待的通報後，主管機關將指派家防中心社工需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2）家庭維繫服務：兒少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少保護個案仍可安全生活於原生家庭之處遇模式。家庭接受適當的親職與家庭管理的協助、建立家庭資源的網路，以避免兒少虐待再次發生。內容包括提供以下項目：①家庭照顧監控；②親職示範或育兒指導；③家庭關係輔導、促進親子關係修復；④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輔導；⑤經濟、就業、就學協助。

（3）家庭重整服務：兒少受虐事件經調查評估成案後，該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生活於原生家庭之安全有疑慮、危機程度較高，則依法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的處遇模式，接受心理諮商，同時協助其家人重整家庭功能，目的是希望兒少最終可以返回家庭。內容包括；①緊急安置72小時、繼續安置3個月、延長安置（每次3個月）；②心理諮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③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就學安置。

（4）家庭處遇計畫：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主管機構應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3.觀念釐清—管教與虐待

在實務工作中發現，老師最大的困擾是難以區分管教或虐待，當發現孩子身上的傷痕時，通常家長總是會辯稱是因為孩子不乖，需要管教。若家長在情緒失控的狀態下進行管教，而使兒少遭受身心傷害，仍應視為是一種虐待。以下敘述之面向以及表4可幫助辨識兩者的差異：

（1）處罰動機：最明顯的差異是處罰的出發點，管教主要是期待孩子改善不當的行為，家長態度應該是堅定、一致地要求孩子改變行為，但仍多以鼓勵、贊許、支持的態度支持孩子改變行為。但虐待型的家長卻可能是找機會、沒原因或情緒化的處罰孩子，缺乏正向的支持與示範。

（2）溝通互動：親子互動方式也是判斷的重要指標，親子關係應該是親密而依附；正向的互動方式允許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而非強制或權威的命令。不當的管教方式會使得孩子與父母互動時，出現退縮、沮喪、緊張等情緒。

（3）規範制定：管教與虐待同樣都是有規範，但管教是指對於違規的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孩子也知道違規的結果為何。但虐待可能是沒有清楚的違規定義，孩子每次違規所受到的處罰也十分不穩定，端看家長心情。

（4）遵守規則：管教孩子是為了讓孩子學會正確的觀念與行為，當孩子遵守規則時，會得到口頭鼓勵或獎賞；不遵守規則時，除被處罰外，家長仍會給孩子改過機會。虐待是家長視孩子遵守規矩為理所當然，但做錯事時，則會給予嚴厲的處罰或言語羞辱，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沒價值的、不值得被關愛的。

表 4 合理管教與兒童少年虐待之間的區別

向度	管教	虐待
動機	善意、寬容而溫暖的期待或要求、愛護	怨恨敵對、蓄意惡意報復、傷害、處罰、
行為表現	理性態度	情緒發洩、怒氣
尺度	合理的	過份的
方式	正向、支持、示範或告訴子女應所為	忿怒、負向地施予子女的不適當懲罰
態度	鼓勵、贊許、支持而恆定一致	衝動、嚴苛、責罰而反覆無常
雙方認知	父母與子女均知道行為的結果	父母不給予子女瞭解父母動機的機會
互動關係	非威脅性、雙向表達真誠情感的溝通	威嚇性，強制而單方向的威權式壓迫
規範制定	親子參與制定與切身有關的管教家規	子女沒有共同參與制定家規的機會
違規行為	任何違規行為有著持續、清晰的定義，和可預見的結果	對於違規行為無持續、清晰的定義，子女無法預見結果
遵從規範	子女如果朝著父母所設定的目標或期許的方向努力時會得到獎賞	父母認為遵從家規是理所當然的，子女不會因之而得到鼓勵
違反規範	允許子女去練習父母所期望的行為，錯誤仍有更正機會	犯錯就會受到嚴苛的處罰，子女受到苛責而自認自己是一個「壞人」
行為結果	子女可從中得到成長、學習	紀律內化無效，加深雙方的誤解、不信任和仇恨

參考資料：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內政部，2009）

案例二 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評是國小五年級學生，個性活潑乖巧，但四年級下學期之後老師發現小評的學習表現下滑，仔細在課堂觀察發現他上課恍神無法專注，時常跟同學有爭執，情緒時而暴躁強烈。初期老師困惑小評的狀態，是不是青春期變化引起的現象，但有些現象不合理發展的情形。老師繼而觀察到小評有時身體的反應及對於性的關注有點異狀，例如在上下課起身和坐下時明顯地不自然，和同學交談中會出現涉及性器官的字眼，或是提及有關性發展相關的訊息，跟男同學互動時，有過多的身體接觸。

個別輔導時，老師好奇小評的變化，及核對平時對小評的觀察，發覺姿勢怪怪的，常上課恍神及發脾氣。老師詢問小評，勉強回答說是尿尿的地方會痛，或以「不知道」來回答，老師再進一步提問，知悉家人從四年級一開始對他性侵害，期間長達一年。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性侵害指的是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為合意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非告訴乃論），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

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表5）身體現象、行為表現、情緒反應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性侵害。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

表 5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特徵辨識表

身體現象	行為表現	情緒反應
1. 不明原因的身體抱怨（頭痛或說不清楚身體部位疼痛。 2. 走路姿勢或坐下困難。 3. 生殖器官疼痛發炎、排尿或排便會疼痛。 4. 身體有不尋常的改變或變化，如懷孕、感染性病、泌尿系統疾病等。 5. 出現自裁或自我傷害的行為。	1. 認為自己很髒，討厭自己的身體或不斷刷洗身體。 2. 對於學校的健康檢查採取躲避的方式或感到害怕 3. 充滿「性」的語言模式，例如語言大量用性器名稱，性攻擊、性暗示或性騷擾 4. 對性過度的好奇或早熟，包括早熟的言語或動作，或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年齡 5. 身體的界線不清或反應警覺，例如強烈討厭別人接觸到身體，或過於想摸別人的身體，呈現身體界線不清楚。 6. 人際的警覺、退縮，或是過於和異性交往。	1. 情緒起伏不定，易暴躁、易怒或具侵略性；或是有不明原因突然哭泣。 2. 突然改變有莫名恐懼感、懼怕大人、父母、師長等。 3. 害怕獨處、怕黑、他人眼光。 4. 出現憂鬱、沮喪、自卑等情緒問題。

參考資料：編輯團隊自行整理

據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計9,212人，其中18歲以下計5,979人占65%。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性別比例上，「0-6歲未滿 及「18歲以上 各個階段，「男女比 大約是1：7至1：23之間，但其中，「6-12歲未滿」與「12-18歲未滿」階段，「男女比 增加至約1：3（每4位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就有1位是男性），顯示被通報受性侵的男童和少年有增加的趨勢。受害人若發生在系統內或是同一個生活團體，例如教養或安置機構、球隊、住校環境或是校園社區等，出現集體侵害的案例頻繁，這些案例往往涉及權力、系統的性別意識偏差等議題。由於過度強調男性主體的地位，及擔心性別認同混淆及罪惡感，使得男童受性侵害比女童不容易被發現，受害後的反應也不一樣，較常以暴力方式發洩憤怒與傷害，有攻擊行為、中輟、學業落後等問題，或在青春期有逞險行為、性生活活躍或混亂、人際界線模糊等徵狀。因此從教育層面落實性別教育、性教育外，相關人員須提供危機意識，不可忽略男性被害人的受害現象。

就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的現象來看，家庭成員包含直系繼親旁系四等親及非家庭成員但有共同生活或認識包含照顧者、朋友、職場、師生關係以及網友。家庭成員及非家庭成員但有共同生活或認識的比率占56%，陌生人性侵比率僅1.57%，顯示兒少性侵害案件多為熟識者性侵害，而其中家庭成員關係占15%，也凸顯家庭內封閉的互動系統，缺少外控的監視力，讓家內性侵害案件更不易被覺察。另外，在非家庭成員中（3048件），屬於朋友（1595件）及網友（263件）關係的性侵案件，就佔了約60%，且集中於「12-18歲未滿」階段，顯示國、高中生在探索、發展與異性交往的經驗，常因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被害。

一般而言，遭受性侵害的兒少，其身心發展及自我概念深受其害良深，熟識者由於有信任關係，對受害者的心理傷害更大。通常這類創傷會從自我懷疑，延伸到往後的人格發展。Finkelho研究指出性侵害造成受害人心理的創傷，包含創傷性的性反應、汙名化個體、背叛感和無助的自我。下列表6依據Finkelho所述之創傷樣態，提供性侵害對兒少心理及行為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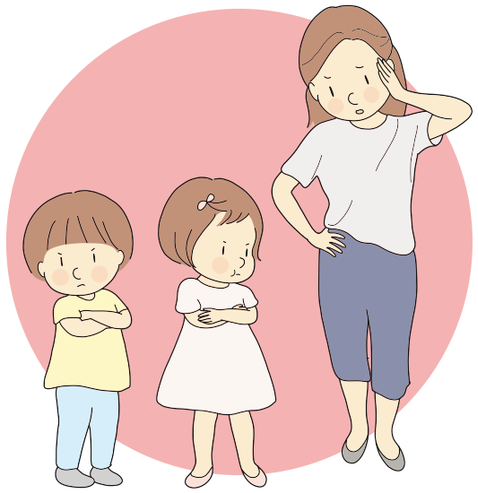

表 6 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

項目	心理層面的影響	行為層面的影響
創傷的性	1. 渴望被愛的需求和身體的付出和代價，感到混淆。 2. 性和親密混淆。	1. 強迫的性行為，如自慰或成癮的性行為。 2. 對性過度早熟，如性的遊戲、性知識與年齡不何、公開的性行為等。 3. 將人際關係性化。 4. 性的困擾和適應問題，例如性的焦慮、性調適的困擾、性的罪惡感、困難在性關係中感到滿足或高潮。
污名的個體	1. 覺得自己和他人不一樣，例如骯髒，沒有價值等。 2. 羞愧感和低自尊。	1. 自我傷害（自殘）、自殺的行為。 2. 自我價值低落、憂鬱傾向。 3. 人際疏離、人際衝突。
受背叛的經驗	1. 憂鬱低落的情緒，或是易怒情緒。 2. 叛逆行為。 3. 黏人或依賴重要他人。 4. 對信任有扭曲的認知，難以判斷信任或無法建立信任的關係。	1. 黏人、極端依賴的關係需要。 2. 疏離或害怕親密關係。 3. 叛逆或不聽話。
無助的自我	1. 感到焦慮、害怕。 2. 低價值的自我。 3. 一直處於受害者，而需要控制感。 4. 可能認同加害者的行為來調適。 5. 無助感。	1. 做惡夢、感到恐懼。 2. 身心症狀或解離、焦慮、恐慌等。 3. 飲食與睡眠的問題。 4. 不適應行為， 逃跑、破壞規範、學校行為問題。 5. 透過加害行為來獲得掌控感。 6. 物質依賴及濫用，例如酒精、藥物或其他物質。

參考資料：編輯團隊自行整理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當兒少疑似遭性侵害時，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條規定，教育人員悉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許多兒少受性侵案件，加害者有較高比率為熟識者；如果兒少年幼，加害者常會以「我是愛你的」或是各種利益誘惑，年幼的兒少因缺乏判斷能力，甚至可能認同加害者的行為，此類案件在通報後可能發生兒少誤以為是自己傷害了加害者、擔心要離開加害者，進而改變說詞否認受侵害、為加害者說謊等。如果兒少年紀較長，例如國、高中生，他們更在乎的是這件事會不會變得眾所皆知？自己可能要面對外界與同儕諸多的壓力與異樣的眼光，這些都是在與兒少討論通報時必須要瞭解的。

（3）瞭解受侵害的兒少相當擔憂事件被外人得知，因為事涉私密，又難以舉證，他們會擔心別人是否相信他所說的？會不會被責罰？不要責備孩子：「你怎麼不早說呢！？」都可能讓孩子深感受傷，故在與兒少談及此事時務必非常小心，記得抱持尊重與信任才能帶給孩子安全感。

（4）具有高度敏感度的老師在聽到複雜的家庭環境時應提高警覺，例如有頻繁及過多認識的人在家中進出，兒少並未有獨立不受打擾的房間，此時不妨先觀察兒少的行為有無出現前述的特徵或反應，在與孩子建立信任關係後，可多瞭解孩子與家人的互動狀況，以利判斷是否有性侵害的危機。性侵案件的保密性更是需要

特別留意，即便是在學校中，都應減少不必要的教育人員知曉，以免造成更多傷害。

（5）教育人員可參考以下的策略

A.確保安全：對於仍處於性侵害危機狀況的被害人，需要確保人身安全；必要時，並由社工評估被害人是否應進行安置，若有安置需求，應由社工進行安置。

B.支持陪伴：陪伴與情緒上的支持被害人，建立安全及信任的關係，也協助被害人尋求相關專業協助。

C.信任、接納與傾聽：信任與接納被害人所說的話。被害人在告訴重要他人創傷經驗前，通常會有許多掙扎與矛盾。因此重要他人的信任與接納，對被害人而言，是面對創傷經驗與復原歷程中相當重要的支持力量。此外，他人雖然無法全然瞭解受害人的情緒，但請先接納被害人此時的感受。

D.不責備被害人：永遠記住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不是被害人，責備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E.主動尊重：

（A）尊重並且瞭解被害人會暫時有想和人保持距離的念頭。因為性侵害事件會讓被害人對肢體接觸相當敏感，甚至是抗拒；也對他人失去信任。

（B）主動關切被害人，但不宜過度保護、要維護其自主性。有時候重要他人會因為過度擔心被害人的安危，企圖替被害人做生活上的決定，而被害人為回報重要他人的付出，也可能會順從重要他人的決定，而形成過度依賴的關係。

F.提前告知被害人通報後會面對的處理流程，及介入的系統專業人員，讓被害人不會害怕被通報，及防止被害人被後續通報處遇二次傷害。

2.通報後

（1）社會局（處）與家暴中心對於兒少性侵害案件的訪視調查也格外重視保密性，因此初次訪視時可能會要求單獨與兒少會談，若因故必須有陪同者，則由已經與兒少害討論過此事且獲得兒少信任的老師陪同為宜。一旦調查發現有疑似性侵害之虞，尤其是家內性侵害的案件，會評估兒少安全與風險程度，可能立即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兒少再度受侵害。

（2）由於高度保密性的要求，學校對於孩子被安置的說法亦應特別留意，以避免孩子日後返校適應的困難。有時因為加害者與受侵害之兒少有深厚的依附關係，通報後的安置可能造成兒少極大的不安，孩子可能希望回到加害者身邊，進而產生適應新環境的困難；此類個案也會需要更多的心理諮商，以協助重建人我界線，如果學校接觸安置中的個案，可能需要特別留意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狀況，協助兒少建立健康的身體界線，認知自我身體的不可侵犯性。如果學校對於此類個案有輔導上的問題，除了可向社會局（處）求助，亦可以利用民間相關單位的資源。

3.輔導策略

復原歷程是一條漫長無邊的歷程，當受害孩子能有傾訴對象，並得到實質上的幫助則可使孩子能自此傷痛中逐漸的復原，但若能防範於未然將來也可避免危機發生。

（1）發展性輔導

A.強化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

B.加強性別教育課程，建立正確性別觀念及身體界線，並宣導受害人去汙名。

C.加強學校中健全通暢的兒少性侵害通報機制。

D.善用大眾傳媒與宣導活動的影響，灌輸正確性教育與家內性侵特徵辨識及處理方式。

（2）介入性輔導

A.建立接納、同理、建立支持性的關係：提供社會支持、醫療支持、急診室的考慮、檢驗時的心理因素、檢驗過程、法律支持。

B.依受害人立即性的需求提供幫助：除了給予適度的關懷之外，最重要的是，要讓受害人有自己做作決定的權利，以免造成二次受暴的創傷經驗。

C.讓當事人宣洩情緒，並予適當引導：鼓勵被害人談出感受，並鼓勵重要他人參與協助，提出具體的幫助，討論需要面對的相關準備，例如生理恢復、心理傷痛復原、適當的社福資源或是家庭的因應與調整。

D.對受害人做適當的安排：滿足其醫療或法律、諮商需要，能有足夠的資訊使其能面對醫療、警方調查之介入及其他與事件相關之資訊，使其感到安全及掌控感，找本身的力量。

E.釐清責任：在處理家內性侵的事件時，應幫助受害的孩童、施暴者、以及非施暴的父母能釐清各自的責任。例如孩童有責任去揭露此事；施暴者要為自己的施暴行為負起責任；而非施暴的父母則應承擔起保護孩童的責任。要能讓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扮演最適當的角色，並劃清彼此間的界線，以及遵守家庭的規範等。

（3）處遇性輔導

A.建立有效的社區防治網絡：辨識高危險群、加強危機處遇。

B.經由專業服務的介入與重要他人的影響：對於性侵害倖存者的生活適應與未來生涯發展具有正面意義，視其需要可轉介接受長期諮商，尤其是在復原歷程中「陪伴」是一項重要的議題，其包含著信任感與支持度結合的信賴關係。

C.安置服務能提供對性侵害倖存者復原歷程具有提供中正面的家庭生活經驗之益，所以在協尋安置機構或轉換安置機構前的評估尤其重要。

（二）知識補給站

1.兒少性侵害涉及之相關法規

有關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時可參考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教育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內容。

2.兒少遭性侵害案件之社政處置

（1）緊急救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陪同受害人就醫（進行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並至警察局製作筆錄。

（2）司法協助：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可請求社工人員陪同在場，穩

定兒少當下情緒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的狀況發生，以避免二度傷害，及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

（3）追蹤輔導：不論是否有提起告訴，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3.觀念釐清-性侵害的迷思

性侵害受害者不只遭受身體上的傷害，對其情緒、認知、人際關係等都有莫大的傷害。身為受害者身旁的重要他人，若對性侵害事件有不正確的認知，則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可能對受害者形成二次傷害。以下是對於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如下表7所示：

表 7 受性侵害兒童或少年的迷思

誤解與刻板印象	正確認識
兒童或少年從小學習正當觸摸及身體界限，因此當別人對他（她）不當碰觸逾矩時，他（她）就已有警覺心了，並且應懂得拒絕。	兒少性侵害案熟人所為比例高或是權勢不對的兩造關係，對於熟識者和兒少互動的情境難以產生警覺。加上兒少性侵害形式多為漸進式的身體接觸到性侵害，兒少難以辨識及產生戒心。因此，並非知道身體界線，就會產生警覺心，更不應質疑兒少何以沒有警覺和拒絕措施或究責沒有拒絕是錯的。
特定族群、害羞、畏縮及智障的兒童或少年，容易成為主要被害者。	任何的兒童或少年，不管聰明活潑的，內向外向都一樣也可能遭到性侵害，不能忽視。惟在部分機構內的性侵害案件因為系統動力的因素較弱小或是能力不足者，確實容易受害。
受性侵害的兒童或少年一定是不檢點。	不少受害的兒童或少年是乖巧、守本分的。兒少性侵害的發生有行為人動機、行為人內控崩解、環境失去監控及最後防線是兒少的自我保護能力。因此即便發生不應究責是兒少的行為因素。
兒童或少年會引誘他人性侵害他。	大部分的性侵害是由加害人引誘被害人。
兒童或少年在受性侵害當時，沒有高聲喊叫或抵抗，代表兒童或少年想要發生性行為，沒有違反其性自主。	兒童或少年在驚嚇的狀態下，常常不知如何反應及保護自己。並且熟人性侵的型態通常並非以暴力形式，所以兒童或少年不常有高聲喊叫或是抵抗的反應，不代表是同意或想要的。再者熟人性侵長期的侵害，通常伴隨威脅不能揭露或是引誘兒少，以導致兒童或少年較少用激烈方式反抗。因此，不能就是否求救或反抗來解讀兒少面對性侵害的意願。
受害者順從加害者，屢次讓加害者為所欲為的進行侵害，故受害的兒童或少年也有錯。	兒童或少年可能因為遭受威脅或者恐懼而不敢揭露，並非故意隱瞞。以及在長期侵害的情況下，Summit（1983）提出兒少對於長期受侵害行為無法求助的況下，採取順從或妥協加害者來面對受侵害的事實，其實是創傷的反應。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只有身體受傷害。	受害的兒童或少年是多重受傷的狀況，如身體、心理、精神、自我概念及環境控制力等；多重傷害降低兒童或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對於人我關係界線及信任的判斷，其發展也會產生限制。
只有女性兒童或女性青少年會受害，男性多為加害人。	受害者可能為男生或女生，加害者也有可能是男生或女生。

參考資料：編輯團隊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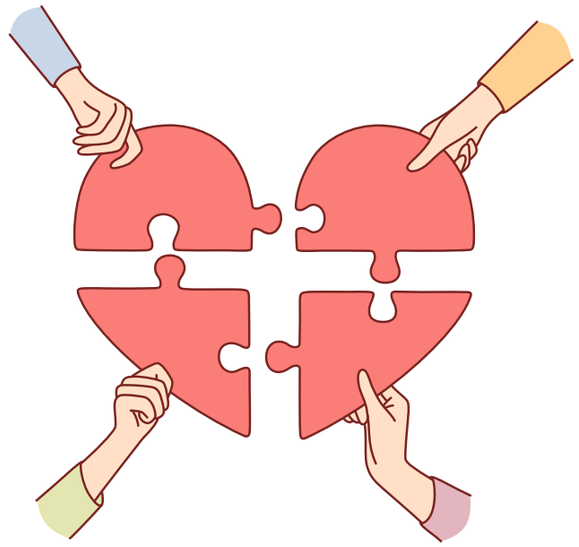

案例二 兒童少年受疏忽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裕（小學二年級）與妹妹小靜（幼兒園小班）兩兄妹由開計程車謀生的單親爸爸照顧，因為經濟有限，兩兄妹的餐食不太穩定或經常吃得簡單（例如一碗肉燥飯、乾麵或泡麵就是一餐），營養不均衡致使身材相較同齡孩子格外瘦小。

爸爸為了孩子的生活費與學費需努力跑計程車外，還需償還過去因信用卡使用不當而累積的高額卡債或對親友的借貸，因沉重的經濟壓力、為了增加收入，爸爸經常晚上利用小裕及妹妹睡著之後，外出繼續開計程車賺錢，以增加收入機會，並在兩兄妹早上起床上課前趕回家處理兩兄妹就學事宜，有時也因為載客人路途遠，返家時間太晚，致使兩兄妹常上課遲到。

另外，爸爸忙工作賺錢、還債，平常陪伴關心孩子時間很少，有時經濟壓力大、當月賺的錢不夠還債務，心情不好，就容易對孩子的不聽話或頑皮沒耐性、大聲責罵，小裕此時就要幫忙提醒小靜不要吵爸爸或惹爸爸生氣，有時爸爸工作忙，小裕也要幫忙妹妹洗澡或準備晚餐，所以兩兄妹的衣服或外觀有時也會看起來不太乾淨，有時若找不到乾淨的衣服，小裕與妹妹也會把前一天穿過的衣服再穿一遍。

某天晚上，小靜因感冒多日遲遲未就醫、身體不舒服，半夜因鼻塞咳嗽睡不好而醒過來，當下因為身體很不舒服哭了起來，小裕聽到妹妹哭聲醒過來安慰妹妹，小裕不知如何是好，心情著急下也跟著妹妹一起哭，兩兄妹哭聲愈來愈大，引起鄰居注意並聽聞哭聲過來敲門關心，發現僅兄妹獨自在家，鄰居考量在未經家長同意下不敢帶小靜去看醫生，也沒有電話可連絡小裕的爸爸情況下，鄰居打電話報警，請警察到家中協助，警察將兩兄妹帶至警局，查詢爸爸電話後通知爸爸到警局接兩兄妹，並處理小靜身體不舒服狀況。

警察提醒爸爸法律規定6歲以下兒童不能獨留家中或交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另外告訴爸爸依責任將對家防中心進行通報，讓社工可到家中關心爸爸照顧的適切性、經濟壓力與陪同討論如何更適當地安排兩兄妹夜間照顧需求，並告知新聞案例-因6歲以下兒童獨留所發生的不幸事件，為避免遺憾發生，請爸爸改善獨留問題，爸爸表示不清楚法規，往後將再多注意並將配合社工服務。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疏忽」指的是照顧者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忽視兒少的基本需求，沒有提供孩子適當的食物、庇護、健康、醫療、教育、保護和教養等基本需要，以致照顧不當。與身體虐待相較，疏忽通常較容易被忽略；然而，根據美國統計資料，疏忽是兒童虐待中最普遍的形式，約佔所有案件的一半。且疏忽的結果可能會比和其他類型混合的虐待來得更糟，尤其當兒童因被疏忽而死於意外傷害時，疏忽的類型分述如下：

（一）遺棄和監督的忽略

遺棄通常發生在年輕未婚未成年階段，如果未成年意外懷孕，本身缺乏養育子女能力，又沒有家人親友願意提供照顧或經濟支持，則可能容易發生遺棄的事件，或是需要將生下來的小孩交由社會局（處）協助先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再透過正式的收出養機構協助媒合適當的收養人，以確保孩子能獲得適當的家庭照顧。另外，當父母有吸毒，或罹患身心疾病、低智商或心智不成熟，亦可能造成父母對孩子基本衣、食、住所、生活安全等需求未重視與提供，或出現不足情形，造成兒少身體發展與生活基本需求明顯受到損害。

（二）身體上的疏忽

隨著混亂的家庭功能失序而產生，兒少得不到應有的生活基本需要，像是吃、睡、洗澡和家居清潔等都沒有基本的規律、缺乏生活秩序；居住

空間因缺乏整理顯得髒亂、物品雜亂堆放，沒有適當的睡覺地方或活動空間，影響學習，也可能常常曠課，或是居住環境中堆放垃圾或未及時清理的餐食而造成異味感。

（三）健康照顧上的忽略

照顧者未即時給予兒少合適的醫療照顧（例如孩子有施打預防針或生病未帶就醫），以及未依孩子身心需求提供專業的健康照護（例如發展上或智力鑑定需求、身心情緒困擾就醫等）。

（四）教育上的忽略

父母限制孩子接受義務教育或因個人因素影響孩子穩定就學，不與學校合作、不願參與子女學校的事務或父母親拒絕遵循學校所建議的特殊處遇方案。

（五）情緒需求的疏忽

家長或照顧者可能提供生理上的照顧，但是卻可能提供不正確的教養方式，與孩子很少得到對話的機會、擁抱與撫慰，心理發展所造成的危機甚至比因虐待或是身體忽略產生更嚴重的後果。

（六）營養上的疏忽

未能提供孩子身心發展所需要的營養餐食，只有提供劣質的或營養不足的食物，以致孩子的體重普遍不足，影響兒童的身高發展，危及孩子大腦的發育。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有以下身體特徵、行為特徵、情緒反應、環境指標時，需特別留意其是否遭受疏忽對待。若只出現一、二項特徵，教育人員無法確認時，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或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兒童及少年受疏忽特徵及檢核表請參見表8與表9所示之。

表 8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特徵

特徵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環境指標
症狀	1. 經常飢餓、體重過輕與身高不成比例，身心發展遲緩。 2. 營養不良和貧血。 3. 嚴重蛀牙或牙周病。 4. 慢性或長期的消化系統不良。 5. 持續性的皮膚病、頭蝨或體蝨，被蟑螂咬。 6. 污穢不潔，有異味。 7. 疲倦、在課堂打瞌睡。 8. 對身體上的問題缺乏適當的照顧。	1. 不與他人互動傾向。 2.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3. 緊張、臉部抽蓄、無法控制的口吃或無邏輯。 4. 說話及學習技巧低。 5. 違法或偏差行為、破壞公物、偷竊、行乞或偷食物。 6. 經常離家，很早到學校，很晚才離開。 7. 嚼檳榔、吸煙、飲酒、濫用藥物。	1. 過度提防或不尋常的高度警戒心。 2. 缺少微笑。 3. 沈默，沒有感情。 4. 退縮、漠不關心、表情木然或不悅、自傷行為、搖晃身體。 5. 極度恐懼。	1. 交給不適當的照顧者（年幼兒童）照顧。 2. 無人照顧或疏於看管。 3. 缺乏營養和食物或家中存有腐敗食物。 4. 不良的居住環境。 5. 有害兒童身心發展的毒品、錄影帶、書報雜誌未加管理，以致兒童可接近使用。 6. 被遺棄、禁閉屋內。 7. 未報戶口與未受教育。 8. 常遷居或居無定所。 9. 被迫長期工作或擔任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

參考資料：兒童虐待傷害認定標準 （內政部，1993）

表 9 兒童及少年受疏忽參考檢核表

醫療方面及身體表徵	心理與行為表徵及教育	家長 / 照顧者方面
1. 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 2. 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 3. 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如：預防接種、嚴重皮膚病、未矯正視力等）。 4. 慢性疾病未妥善治療（如：癲癇反覆發作而不給予藥物控制、嚴重糖尿病 而不給予所需要的胰島素治療等）。 5. 因主要照顧者或父母監督不當而受傷。 6. 未給予適當的一般或牙科醫療需求。 7.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 8. 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 9.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10. 經常的饑餓。 11. 個人衛生不佳（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12. 缺乏適當刺激造成的身心發展遲緩。 13. 長期僅接受緊急醫療。	1. 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2. 吸菸、飲酒、嚼檳榔等。 3. 吸毒、行乞、偷竊、縱火等。 4. 以負面方法探索或思考。 5. 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平淡。 6. 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 7. 易怒、攻擊性行為。 8. 表現出低自尊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9. 不願回家、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 10. 對喜愛或刺激的事物無反應或對周遭事物不感興趣。 11. 自暴自棄。 12. 同儕關係不良。 13. 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 14. 被迫長時間工作或擔任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 15. 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 16. 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 17. 企圖逃學。 18. 學業成就低落或明顯退步。 19. 在學校常常表現出很疲累或無法專注。 20. 常轉學且未參與學校活動。 21. 學校活動或作業都沒有家人參與或協助。	1. 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 2. 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衣著或庇護。 3. 特殊的人格特質：如自尊心低、性格粗暴、控制衝動能力差等。 4. 幼年時有受虐或被暴力對待的經驗。 5. 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症等。 6. 有濫用酒精、藥物或毒品的經驗。 7. 有網路成癮、人際關係困難。 8. 經歷過失婚、家庭暴力、失業、經濟拮据及社會隔離。 9.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10. 對小孩不支持、不理會。 11. 認知或智商不足。 12. 教養或照顧能力不足。 13. 委託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 14. 讓孩子處於危險的環境（如：六歲以下獨處或幼兒獨留車內等）。 15. 讓孩子從事危險性的活動（如：無照駕駛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 16. 將孩子長期禁閉某特定空間（如：房間、牢籠或陽台等）。 17. 讓孩子長期處於家暴或目睹家暴。 18. 在沒人照護的情況下，遭受父母以外的人士傷害。

參考資料：兒童及少年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 （衛生福利部，2016）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通報期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當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等情形，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通報後服務方式：受疏忽的兒少因外在特徵明顯，容易被發現，但是否已達通報標準卻讓老師們感到困擾，加上各縣市對疏忽成案的標準亦有差異，更增加通報判斷的困難。由於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家庭都有嚴重的經濟困難或是缺乏照顧人力、合宜的親職教養知能，因此通報後即使未達兒少保護個案開案標準，仍可能藉由轉介脆弱家庭服務，提供家庭協助。疏忽兒少的家長往往也是迫於無奈，對於通報後提供相關社福資源協助，抱持較開放的態度，比較少對老師抱持敵意。

（3）經濟協助：面對兒少疏忽的個案，在通報前學校可以先透過兒少與家長瞭解家庭照顧上的困難，有些學校本身資源較豐富，即可以提供部分協助，例如運用「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家長會費代墊學生午餐費、學雜費，或是提供二手制服、書籍等；運用志工協助帶兒少上學、備餐，避免家長忙於工作導致孩子就學不穩定；也有的學校透過課輔班或附近熱心的安親班提供免費或較低廉價格的托育服務，減少孩子獨處或在街頭閒晃的機會。

（4）穩定就學：有時候疏忽可能造成孩子就學不穩定，甚至容易中輟/中途離校，如果學校中有孩子喜歡的活動或課程，或者安排孩子喜愛的老師擔任認輔老師，那就能增加孩子就學的穩定度。

（5）社區資源挹注：多數疏忽的個案是因為家庭內部資源不足，以致於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此時如果能有外界的協助，不管是物資、人力甚至只是多一些關心，都有可能改善疏忽的狀況，避免兒少生活條件更趨惡化，甚至演變成危及生命安全的嚴重兒虐事件。

（6）通報注意事項：如果疏忽的情況相當嚴重，責任通報須包括社政與校安單位，社政通報前可以先跟孩子談，並收集相關資料提供給進行案件調查的家防中心社工。通報時，請進行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當案件情況緊急且無法及時進行線上通報時，可直接撥打「113」婦幼保護專線進行通報；相關責任通報人員，依法須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並確認是否完成通報。通報資料須妥善保存，個案相關資料依法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2.通報後

（1）安置評估：疏忽個案通報流程、成案標準及通報後的處理方式，與身體虐待類型一樣，但多數疏忽的個案都不會被安置，除非兒少有立即之生命危險，例如遺棄剛出生之嬰兒或將無自我照顧能力的兒少長期獨留家中且未供應飲食等。

（2）通報後服務方式：家防中心或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之委辦單位社工將提供家庭維繫服務，由主責社工定期進行追蹤輔導，引進必要社會資源，改善疏忽狀況。

（3）定期訪視：社工經常家訪、電訪受疏忽的兒少與家庭，也可能透過到學校訪視瞭解 孩子課業、人際等情形，以利家庭施展狀況，並引入適當資源，利用校訪與兒少會談過程，評估兒少受照顧狀況、親子互動關係是否改善、是否需要進一步諮商服務等。

（4）分工合作：老師平時對孩子在校行為或情緒的觀察或主動關心孩子日常生活，便可適時將資訊提供予主責案件的社工參考，作為瞭解孩子日常的狀況，並於家訪過程適時提出與家長討論，請家長更關切留意孩子照顧所需。

（5）心理輔導：因疏忽通常會造成兒少的情緒和行為和不安全依附等問題，且兒少幼時所受的心理傷害，其影響性是長期的。

（6）減緩傷害：減少孩子因疏忽而受的傷害的方式，可供教育人員參考。

A.至少與一位重要他人建立穩定、正面的關係，如：安排固定的認輔教師或輔導志工。

B.兒少可從環境中感受到支持的力量。如：鼓勵其他同學和他同組做作業、下課時間一起玩、對於自己不瞭解的事情可以找一個信任的人講出來等。

C.學校、社區鄰里、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人員能緊密合作來協助家庭與孩子。

D.很多受疏忽的兒少因為文化刺激不足，可能社交能力低落、欠缺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可能因為家長無法提供足夠的教育或照顧，導致兒少課業低落、自我照顧能力不足，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適當的資源提供予以改善，例如提供孩子課業輔導、培養社交能力、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如果學校無法提供此類協助，除了可向社會處/局與各地社福中心詢問，也可以尋找民間單位的協助。

3.輔導策略

有關兒少受到疏忽事件之三級預防策略，分述如下：

（1）發展性輔導：全校積極推廣防範，認知及重視兒少受疏忽議題的重要。

A.促成大眾的認知運動：提高社會大眾及教育人員對孩子健康、安全、監督、教養、成長及發展的認知。

B.規劃教育訓練：定期規劃有關基本兒虐與疏忽知識的課程，其內容強調如何辨識兒少疏忽個案、通報的重要性及兒少保護小組的功能與角色。社區內民眾，尤其是兒少相關專業如幼保幼教人員、褓姆、國中小學教職員提供兒少保護相關課程。

C.強化親職教育知識：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及照顧兒童的正確觀念，家長擔任照顧者與教育者的角色，才能避免孩子受到傷害，以及不幸的事情發生。

D.提供社區教育的工作坊：配合父母及孩子的需求，有關親職的教養技巧、減壓、教養方式、孩子發展的活動。相信父母都是有意願扮演良好的親職角色，且在弱勢家庭遇到生活困難時，更應加強對他們的支持，提供更多的資源。

E.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威：以同理且了解的態度來取代對施虐父母的刻板印象，更應加強性別的敏感度，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的專業。

F.父母角色平等的：不論在對家庭經濟的支持或是子女照顧責任上，父母應該扮演同樣的角色、分擔相同的責任。

G.篩選出高危險群者：教育人員針對弱勢家庭及單親家庭進行經濟及相關福利措施協助。

（2）介入性輔導：早期發現兒童疏忽個案，做適當的處遇，以減少傷害。

A.認清危險因子：

（A）父母或照顧者因素：自尊心較低、衝動性格、藥物濫用、毒癮、酗酒、未成年父母、低教育程度、心智障礙、精神相關疾病如憂鬱症、躁鬱症、恐慌症、思覺失調症等；懲罰式教育的父母，也比較會傷害兒童。

（B）孩童因素：難以照顧或不能符合父母的預期、慢性病、低體重、早產兒、長期住院或發展遲緩、先天性疾病、情緒控制不良或愛滋病等。尤其以嬰兒與學步期兒童較容易發生被忽略的情況。

（C）家庭因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單親、貧窮、失業、疾病或坐牢等，貧窮是最大的危險因素。

（D）社會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例如：缺少托兒所或照顧者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E）高壓環境：正常嬰兒但處於特殊時期，如嬰兒腹絞痛時期、夜啼與大小便訓練時期等，也較常因疏忽而發生相關傷害。

（F）環境因素：居家環境未以兒童安全進行規劃，如樓梯間未使用安全門、電視置放於高處有掉落之危險、未妥善置放危險物品、環境髒亂等。

（G）社會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例如：缺少托兒所或照顧者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B.協助建立親子之間安全、健康及信任之依附關係，強化親職功能及責任。

C.在孩子價值、教養照顧、溝通、及發展刺激上提供較正面的影響。

D.遊戲治療：透過投射內在狀態、展現能力並滿足權力需求，在情緒上得到紓解、情緒的穩定度增加、自我覺察與內省能力提升，以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的提升；發展出對自我的評價。

E.藝術治療：透過藝術治療藉以改善同儕關係的融洽度、上課積極度、問題行為的發生頻率；改善原本負向的人際模式，主動與導師和同學建立正向的關係。

（3）處遇性輔導：對兒童疏忽案件，給予受害者心理復健，並預防再受疏忽的傷害。

A.促使各種多元訓練的團體協力合作，對於疏忽的父母以建立處遇的指南和可遵循的程序，並且對決定兒童本身福利評估。

B.聯繫並建立社區醫療機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與區域內各級醫療機構合作建置兒少疏忽個案諮詢管道、鑑定流程及制度（含個案諮詢、雙向服務模式建立等工作事項）。

C.轉介醫療機構：目前有醫療院所成立兒少保護小組，由兒科醫師、兒童精神科醫師、急診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法醫、護理師等核心成員所組成，透過專業醫療整合團隊，協助驗傷採證，以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並設有「兒童青少年保護門診」。

（二）知識補給站

1.兒少受疏忽涉及之相關法規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9條各款規定者，罰則如下：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公告姓名（第97條）、強制親職教育：針對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可強制接受4～50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若不接受或拒不完成時數，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102條），詳見附錄。

（2）若觸犯刑法規定之傷害罪、遺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等，可能被判徒刑、拘役或罰金。

（3）民法規定加害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若侵害到特殊人格權時（如身體、健康、自由、隱私、貞操等），亦可請賠償（民法第195條）。

2.兒少受到疏忽案件之社政處置

（1）通報調查：當接獲兒少疑似被疏忽照顧的通報後，主管機關將指派家防中心社工需於24小時內進行處理。在調查後，社工會就兒少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展開調查。

（2）緊急保護與安置：若在調查後，兒少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若需延長，主管機關需向法院申請繼續安置，等待法院的裁決。

（3）家庭處遇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兒少保護個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4）執行處遇計劃：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以配合。隨時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選擇提供不同的服務，如醫療協助、就學或就托協助、資源連結、物資或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諮商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訪視、司法處遇、戶籍登記等。

（5）結案評估：結案首要條件是兒少受到疏忽照顧的危機已解除，且家中生活安全與受照顧狀況獲得保障，才進行結案評估。

3.觀念釐清-兒童及少年受疏忽

當教育人員看到兒少的病況疑似疏忽造成時，必須考慮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解釋，如營養不良的導因有可能是疏忽，也可能是兒少身體上的疾病或兩者兼具所造成，因此，教育人員難以判斷與認定疏忽時，必須先排除可能的疾病因素，才不會錯失診治時效。有關兒少受疏忽的迷思，分述如下：

（1）藥、酒癮對孕婦與胎兒的影響非常深遠，日後兒少成長常出現發展遲滯、情緒行為控制力低及精神疾病等現象，父母沉溺於藥酒癮中，為讓兒少停止哭鬧，在牛奶中餵食安眠藥、毒品，或者是離家數日而未即時回家關照，兒童少年受到先天與後天的傷害，這些傷害都是未善盡職責的親生父母所為。

（2）在社會結構高速變遷下，父母本身有其他未解決的壓力或危機尚待解決，而無心力照顧兒少，「過於忙碌 則是導致父母疏忽照顧兒少的主要原因與藉口，疏忽與社經地位並無必然關係，任何社經地位家庭都有發生兒少疏忽之可能性。

（3）社會大眾常低估兒少的「疏忽 的嚴重性。但事實上，疏忽更是危及兒童生命的隱形殺手，也可能讓孩子喪失生命，是家庭難以抹滅的傷痛，通常在付出慘痛的代價時，才會聯想到『疏忽』所帶來的影響及重要性。

（4）父母帶領兒少行乞、流浪街頭、出入有礙身心之場所，或者長期禁閉屋內而剝奪或阻礙受教機會，雖然父母以保護子女為名，對兒少形成疏忽時，已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作為。

（5）當兒少患有疾病時，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往往不想、不願意或故意忽視去評估兒少疾病的需求，未能給予適時的醫療上的照顧與專業就診，致使兒少病症更為嚴重或者造成死亡。這些罔顧兒少的生命之加害者，可能包含父母同居人、養父母、繼父母、保母和其他人，但是主要以親生父母為多。

（6）兒童少年在未能獲得滿足親情的需求下，轉而尋求情感發展或招致誘騙而發生未成年懷孕期情事，偷偷產下幼兒不敢讓家人知道，本身無養育幼兒的知能時，往往發生遺棄幼兒而致死的事件。事實上，孩子都是獨立個體與有權生存，並非父母的私有財產，不能依自身的需求與情感而決定其性命與未來。

（7）眾人會認為受疏忽的孩子已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可以向老師或其他人求助。事實上，長期遭受疏忽的兒童少年伴隨有身心發展遲緩緩現象、退縮木訥、缺乏自信與安全感，與他人互動不多，不敢主動向他人求援；再者，父母會威嚇兒童少年不得說出實情，或利用兒少的情感，讓孩子自覺有責任保護家人，而不敢對外求助。

案例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例

一、案例陳述

萱萱就讀小學四年級，老師觀察她在班級上課過程，常會出現恍神、不專心或是表情出現若有所思、似乎有煩惱的情形，有時候老師叫萱萱名字很多次，她都沒聽到，也會看到她上課時精神不濟、打瞌睡，有時吃營養午餐也吃很少，會跟老師說沒胃口、吃不下。有一天，老師主動找萱萱私下聊天關心，主動表達擔心萱萱午餐吃很少、上課時常會出現恍神、不專心或皺著眉頭想事情的表情，想詢問萱萱是否有甚麼煩惱的事需要幫忙解決。萱萱告訴老師，連續幾個月了，好像因為錢的問題、爸爸疑似有外遇的問題，爸爸媽媽常常晚上都在客廳或關在房間裡吵架，吵得嚴重時爸媽會拿椅子或垃圾桶互丟對方，甚至有次媽媽講話很難聽激怒了爸爸，爸爸動手揍媽媽的臉出現黑青、還抓媽媽的頭去撞牆，當下聽到媽媽很痛苦地大聲叫爸爸住手，媽媽隔天還要萱萱陪著一起去醫院驗傷，並哭訴爸爸做不對的地方給萱萱聽。

萱萱說自己跟弟弟（小學一年級）每次聽到爸爸媽媽又開始吵架摔東西就很害怕，很怕爸爸又打傷媽媽，也不希望父母分開，有時就會去阻止父母吵架。例如與弟弟在客廳看電視時，剛好遇到爸媽又開始吵起來、在一旁的弟弟被爸媽吵架聲音嚇到哭起來，自己就會跑過去擋在爸媽的中間，大聲叫「爸爸媽媽不要吵了」，當下爸媽會先安靜，然後兩個人就進去房間繼續吵，或是爸爸會生氣地叫萱萱帶弟弟進房間不要吵、不要管大人的事，萱萱就帶著弟弟在房間畫畫、聊天或玩遊戲，盡量讓弟弟不去注意父母吵架聲音，安撫弟弟害怕的情緒。

萱萱告訴老師很害怕爸媽會分開，也會擔心媽媽被爸爸打到受傷住院，所以上課時忍不住一直想如何阻止爸爸打傷媽媽，也煩惱萬一爸媽真的要分開住或離婚，到時候問自己要跟誰住該怎麼辦？不知道如何選擇？也不想與弟弟分開住。萱萱說因為太煩惱擔心或是晚上看見父母吵架，經常晚上睡覺睡不好或作惡夢，上課就會精神不好、打瞌睡或中午吃不下飯。老師安慰萱萱的心情，也告訴萱萱希望有社工到家中幫忙關心父母，也陪萱萱討論擔心的事情，陪萱萱與弟弟解決煩惱的事情，萱萱則說怕爸爸生氣罵自己多嘴亂講話，老師也答應萱萱不會讓爸爸媽媽知道是萱萱說了家裡的事情。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稱「目睹兒少」）指的是兒少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目睹暴力兒少雖未直接遭受身體的傷害，但在恐懼、不安全的環境中長大，長期承受著家庭暴力的壓力，仍會造成兒少情緒、認知、行為、人際關係上的各種傷害；此外，照顧者可能因為親職功能無法發揮，所以也會影響兒少的一般生活照顧。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如表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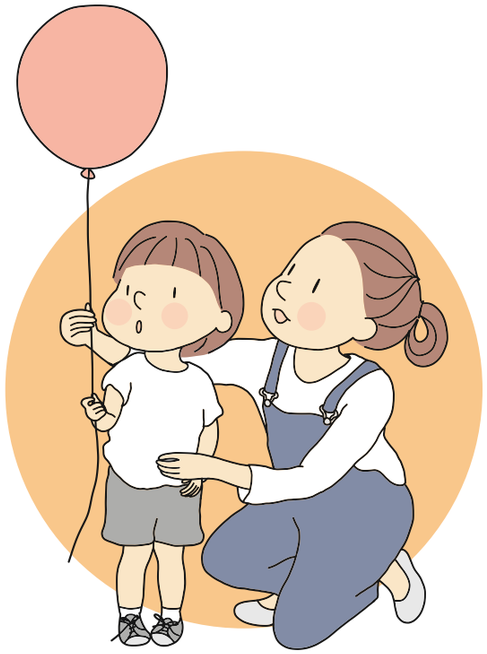

表 10 目睹兒少的身心特徵

身體現象	行為表現	情緒反應
1. 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如頭痛、胃痛、噁心等。 2. 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3. 活力差，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 4. 沒有穩定或充足的三餐。 5. 個人衛生不佳。 6. 發展遲緩。 7. 作惡夢、失眠。 8. 注意力缺損。 9. 身心症或其他生理狀況。 10. 不利腦部功能發展 。 11. 退化行為。	1. 不適切之人際互動模式，例如對性別僵化的偏見或歧視、有暴力或操控行為等。 2. 退縮膽怯。 3. 出現不符年齡的行為，過度早熟或退化的行為。 4. 對權威者相當討好。 5. 破壞或攻擊行為。 6. 自傷行為。 7. 逃學、逃家。 8. 社交功能低落。 9. 暴力學習與模仿暴力。 10. 沒有真正安全的地方。 11. 難以與人建立信任關係，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12. 性別角色僵化或混淆。 13. 判斷能力、獨立思考能力較差 - 不確定何為真相。 14. 問題解決能力差。 15. 情緒表達與調適能力差。 16. 難以和人建立關係。 17. 拒學（失去生活的動力）。 18. 孤立。 19. 急於投入親密關係。	1. 自我價值感低，自卑、缺乏自信、不敢接受新挑戰或新任務。 2. 焦慮不安，出現身心症狀，咬指甲、拔頭髮。 3. 情緒壓抑，拒絕表現情緒。 4. 情緒低落，低自我價值，有時會表達人生無趣、乏味，出現自殺的想法或行為。 5. 言談、神情間顯示流露出關懷家人的安危。 6. 對自己、同學，甚至對老師容易發脾氣，有時顯得不可理喻、煩躁。 7. 壓力後創傷症候群。

參考資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輔助指引 （衛生福利部，2016）

（一）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

1.外向與內向性行為：外向性行為問題即問題行為、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內向性行為問題是指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為，懷疑及不信任的情緒、不舒服、退縮、依賴、焦慮、害羞、低自尊及對生命無意義的內在心理感受，陷入家庭糾結的情緒；不信任、無法自我肯定、無法擁有正向和諧的人際互動及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學習到以暴力解決問題及產生自殺、逃家等反社會行為；較能容忍這種虐待行為。

2.學校與社會適應：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功課退步嚴重、不適應團體、出現攻擊破壞行為及拒絕上學；社會適應困擾包括超齡行為，行為放縱或行為退縮、過度表現或過度討好、照顧他人，為了保守家庭暴力的秘密，所以自我價值感低，容易疏離同儕而孤立，形成人際往來的困擾。

3.情緒方面：恐懼、憤怒、擔憂；感到被忽視、矛盾、絕望想死、憂鬱、退縮、執著、焦慮、害怕、自卑、憤怒、缺乏安全感及罪惡感複雜交錯等的情緒，甚至會出現創傷後的壓力症候群。

4.認知方面：認知發展不足，產生退化的現象、認同暴力對待是愛我的行為，別人的行為我應該負責、男女是不平等的、女性是卑微的、用暴力可以解決問題、世界上沒有安全的地方及暴力是正常的，是家庭中的一部分等。

5.身心發展的影響：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較常出現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目睹暴力的次數愈多、程度愈嚴重，問題行為也愈嚴重，壓力症狀就愈頻繁、愈多。

（二）目睹家暴之兒少復原力

1.提供安定的生活環境：安置環境能提供適當的居家生活、情緒平靜、

生活穩定、學習正常化，學校營造具有友善接納的力量，不要將家暴汙名化。

2.關懷支持脈絡：提供支持性的師長與同儕力量，協助兒少度過關鍵危險期。

3.培養正向自我認同：培養信任感、自我價值感及自我控制感，對於從創傷復原具有自體復原之功效。

4.分離個體化的發展：與家庭暴力者關係在於法律名分上正式做切割及立志不願成為像受暴者一樣的受虐者；明確掌握自己未來的目標，規劃自己未來的藍圖，以及找到成就感與自我肯定。

5.持續提供心理輔導諮商：輔導諮商系統的運作協助，對陪伴兒少具有療效。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察覺異狀，主動關懷：學生常因為羞恥感或父母親的叮嚀而不敢具實透露給外人知道，如果老師察覺學生的生理、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建立彼此的信任感，並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探索的過程中務必尊重及傾聽孩子的想法和感覺，配合孩子坦露的步調，不要因為心急或好奇而追問太多暴力的細節。

（2）評估案情是否合併兒虐議題：倘若學生除了目睹之外，亦有疑似遭受到身心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等，校方應依兒保案件的通報流程處理及提供相關協助。

（3）教導學生情況急迫可通報110：家庭暴力發生時，兒少或家庭其他成員認有立即的人身安全之虞，應盡速撥打110報警處理中止暴力。

（4）學校如知悉學生因家庭暴力而有聽聞家中成員間有暴力行為但本身遭受暴力者，學校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並以家庭暴力事件進行通報，於表單中勾選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2.通報後

（1）配合社工人員訪談，提供所知訊息，提供社政處遇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2）老師本身是最好的支持者，可運用「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扭轉生命旅程—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校園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光碟等工具於相關課程或導師時間與學生共同觀賞並分享討論，提升學生自我覺察及保護能力。

（3）配合目睹兒少追蹤輔導單位，如民間社會福利單位、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運用網絡合作資源降低目睹家暴對學生之影響。

3.輔導策略

（1）發展性輔導：

A.增強導師及校園教育相關人員對目睹家暴兒少行為表徵及通報規定。

B.積極進行親師溝通，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C.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代收辦費之補助及學生午餐費之補助等校園關懷資源。

D.學校輔導系統應與社福單位建立一套雙向的聯繫機制以利於資訊的整合，適時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2）介入性輔導：

A.積極輔導：輔導教師以個別或小團體輔導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B.諮詢服務：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C.加強情緒教育：讓孩子知道如何表達、抒發情緒，明白各類情緒都是存在的，且需要學習正向情緒紓壓技巧。

D.暴力不是可接受的行為：在教室經營中，建立一個無暴力的環境，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需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讓孩子區辨是暴力行為，控制他人的行為就是暴力。

E.目睹兒少常會將所有問題歸咎在自己身上，認為是自己犯錯，才讓父母吵架，因為感到罪惡感或是羞愧，孩子變得畏縮，有時還會過度討好大人，來避免父母衝突。引導孩子了解家中的暴力事件不是他的錯，是父母共同的責任，父母會努力學習如何去處理好衝突。

F.教導自我保護方式，辨別暴力事件發生的徵兆、離開現場與求助。

G.創造人際間正向互動經驗：教導孩子學習健康的人際互動技巧，如：表達方式、衝突解決方式等。

H.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I.培養孩子的自尊，讓孩子更有能量面對挑戰與挫折。

J.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

K.通報學校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目睹暴力的兒可能隨時處在危機中，因此若老師發現確實孩子處於暴力環境中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一方面先告知學校相關單位，另一面也要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讓孩子有得以被協助的機會。

L.著重學生感受需要：常常關心孩子的狀況、告訴他你很樂意聽他說內心的煩惱、尊重孩子的感覺可以同情弱者，但不要指責加害者，也不要要求學生體諒施暴者。

M.提供輔導處遇：提供教育/支持性團體輔導、心理創傷治療與行為矯正輔導、讓孩子知道正向的行為與負向行為。

N.親職教育：建立親子間良好的關係，輔導人員不可以取代母親的位置，透過增權賦能親職功能，母親常被貶抑，所以要讓她是「可以的」，讓她知道自己做得不錯的部分。先從與媽媽建立關係開始，不要一開始就告訴她「該這樣」「該那樣」。開始時要肯定她已經做到的。要先接納，肯定，幫助母親瞭解小孩，提供合適的教養理念與方法。

O.學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及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3）處遇性輔導：

A.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教育主管機關受理家防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則轉由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學校並應與轄內家防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B.學前階段之目睹兒少：家防中心應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必要時得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幼生輔導諮商。

（二）知識補給站

1.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案例涉及法規

有關處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事件時可參考附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相關法規內容。

2.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之社工處置

（1）知悉學生疑有保護輔導事項，即應進行初步關懷及評估通報作業。

A.目睹家暴學生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或產生嚴重身心狀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倘若學生本身無上述狀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家中的受暴成人位主體，進行成人保護的通報，並於通報表格內之選項中，勾選有目睹暴力之兒童。

B.學校可評估目睹兒少之家庭在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呈現脆弱現況，需要重支持與服務介入，學校可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由社工進行需求評估。

（2）教育人員知悉學生家中有家暴情事，但本身無肢體受虐、或無明顯身心症狀之目睹家暴學生，仍應依「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內，「案件危機評估」作為標準，即當學生家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A.被害人有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B.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C.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D.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進行通報。

（3）為利教育單位與各級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業務之推展，衛生福利部已建置保護服務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直轄市、各縣市家防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時，若評估有國小以上在學中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應填具保護資訊系統「目睹家暴知會單」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家防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4）學校於知悉兒少目睹家暴事件後評估其需求，訂定輔導處遇計畫，並依輔導計畫執行3 個月後填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個案輔導執行成果摘要表」寄交將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5）學生本身未直接受虐，其家人有受虐情形，而通報家庭暴力案者，社政單位處置如下：

A.緊急庇護：當受暴的成人願意接受協助，且願意先離開受暴的環境時，社工可以幫他與孩子安排緊急庇護處所，讓受暴者與子女可以先在安全的處所暫時安頓，通常庇護時間可從幾天的緊急庇護到幾個月的一般性庇護。緊急庇護期間，有可能因為要避免被施暴者跟蹤，所以子女暫時停止上學數日，是否需要轉學，將會視社工與受暴者討論之後再進行安排。

B.資源挹注：不論受暴者是入住庇護所，或是仍居住於社區中，

都會有社工人員與受暴者討論後續問題的處理。並非每位受暴者都會想要離開施暴者，因此，社工人員會根據其意願幫助受暴者連結相關資源，包括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諮商資源、就業輔導、子女就托資源等。

C.目睹兒童少年的協助：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受暴者所需的協助外，也提供目睹兒少協助，連結學校輔導資源或評估轉介輔導諮商，處理兒少目睹創傷；另學生如有轉學需求將與教育局（處）合作，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進行轉學，提供孩子安全的學習環境。

3.觀念釐清-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學生生活在家暴環境中會觀察學習到父母的行為模式，對暴力產生錯誤認知，高壓的生活環境中也會帶給兒童心理及情緒困擾，父母因身陷家庭暴力困境，無力提供子女關愛和滋養的能量，導致學生在個性、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甚至人生信念形成長遠的負面影響。目睹家暴對兒少造成的影響可能是短期可見的身心症狀或行為，也有可能是長期隱性的，一般而言，部分目睹兒少很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學校教師難以觀察到目睹家暴對學生在校表現有明顯影響或輔導需求，因此，學校教師可以持續關懷兒少家庭生活狀況，並拉長觀察期，從學生在校之人際互動、情緒表達、學習態度等方面評估其改變，部分學生在目睹家暴發生後即有明顯情緒波動表現甚至影響其人際關係，成績表現明顯退步等較易辨識之表現，但部分學生受目睹家暴之影響卻會在不同階段表現出期創傷經驗。

學校可透過關懷、鼓勵、支持等輔導作為增強目睹兒少支持系統及自我保護能力，減緩目睹家暴對兒少造成的負面影響，削弱目睹家暴的負面影響力。

案例五 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案例

一、案例陳述

阿豪是個活力充沛與熱心助人的國中一年級學生，因為專注力不佳、活動量大且行為動作粗魯、講話用詞直接且有時夾雜著幾句髒話，讓班上同學常向老師告狀阿豪的言行不佳或弄壞同學上課物品或書本。

有一天，班導師發現阿豪有些坐立難安，經過耐心的引導、詢問，阿豪支支吾吾地說，因為自己在課後安親班作業未交、不小心摔壞安親班同學的物品，被安親班老師打屁股好幾下作為處罰。班導師帶阿豪去保健室檢查，發現在他的臀部有兩大塊深紫色的瘀傷，馬上通知輔導室，並將阿豪的傷痕拍照存證。

輔導老師打電話給阿豪的爸爸，說明安親班老師對阿豪不當管教且有受傷的情形，故老師依職責將進行兒少保護個案的通報，阿豪的爸爸卻向老師說，是阿豪不乖、行為問題多，又有說謊情形，所以他曾經答應安親班老師若阿豪行為表現不佳，可用體罰方式管教阿豪。另外，阿豪的爸爸也提到自己獨自照顧阿豪，沒有其他人幫忙管教孩子行為問題，而自己是貨運司機，長時間需要開車工作，下班都很晚，實在沒時間督促阿豪寫作業、也沒力氣多管教阿豪行為問題，而附近只有這個安親班願意讓阿豪留到晚上九點鐘並可以吃完晚餐，等爸爸下班後再去接，因此，爸爸拜託並希望學校老師不要通報，擔心安親班就不收阿豪，他願意再去跟安親班老師溝通。學校老師同理爸爸的擔心，說明依其職責仍須依法進行通報，但對於爸爸的擔心，願意陪同爸爸多向安親班說明善意與擔心之處，或後續請接案的社工協助與安親班討論合適管教阿豪的方式，陪同爸爸討論解決之道。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在家庭之外也有可能會遭到暴力侵害或不當對待，譬如安親班、宗教團體、球隊、八家將…等團體生活的場所。當兒少遭受家庭外人員之不當對待時，其身體、心理所呈現的特徵與遭受家庭內暴力的特徵雷同，例如身上出現不明原

因的傷痕、情緒不穩定或開始出現問題行為等徵兆（可參考本書案例一、二的特徵說明）；除此之外，兒少也可能會有拒絕接近這些處所或相關人員時的行為表現，或者要接觸這些處所時，呈現出緊張、害怕的情緒反應，譬如一聽到要去安親班便開始哭鬧，或藉口身體不舒服等。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察覺異狀，主動關懷：學生經常會因為各種擔心而隱瞞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因此老師若察覺學生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例如身上有不明的傷口，行為舉止與平時不同，原本很喜歡上體育課，卻突然說不要去打球，情緒狀態與平時差異大，平常滿活潑外向，但突然容易暴怒或是沉默不語，或是出缺席狀況異常等等，建議您可主動關懷學生，並引導其說出遭遇，以便幫助老師規劃後續的協助事項。

（2）幫助學生或家長作好心理準備：學生對於揭發不當事件會有很多的擔心，也因此需要接觸陌生的專業人員，甚至得面對複雜的調查過程，老師需要傾聽學生心裡的憂慮，同理學生要講出來不容易，但也希望學生不是一個人忍受這些事情，並同時向學生說明後續處理的流程與共同討論因應方法，例如：說明社工人員來拜訪、社工員可能會想瞭解什麼、他可以怎麼應對…等；充分的準備將有助於學生在過程中的調適，也向學生表達老師回提供陪伴與協助。

（3）處理學生或家長對通報的抗拒：若時間許可（未超過24小時），校方可先通知家長並與家長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若家長拒絕校方通報時，老師除了解釋職責所在、以及隱匿通報可能會受到的裁罰外，同時也可以聽聽家長的想法與擔心，並在撰寫通報單的內容時，主動與受案社工人員提及家長的想法與態度，請社工人員介入時，可以協助處理家長的反應。若老師事先已經知道家長抗拒通報的態度，校方可採取逕自通報的方式（也可在通報單上說明家長抗拒態度，建請主管機關保密通報端身分），無須讓家長知道通報人是學校單一窗口代表發言，以維持說法的一致性。同時評估家長得知通報過後，對於學生是否會有遷怒的情緒，如評估學生可能承受家長的情緒，這部分也需與學生討論，並提供適時的保護或建議。對於學生要求老師不要通報的情況，老師可以解釋法律的規定，及表達想維護學生身安全的心意，並試著瞭解學生的擔心，與其討論出可能的解決方法，以溫柔且堅定的態度體諒學生的擔憂，堅定表達需要通報的理由，例如：學生擔心加害人報復，則可以討論幾種自我保護的方法，幫助學生解決心中的疑慮將有助於提升他們接受社工資源介入的意願；老師可評估使用「通報」字眼的影響力，可改用「請社工人員過來一起幫忙想辦法」的說法。

2.通報後

（1）啟動兒少保護工作小組功能：學校應設立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小組，一旦發現學生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老師即通報相關人員，並針對學生的個別狀況開會討論任務分工，包括與社政單位的聯繫工作、學生的輔導工作、與家長的溝通工作、應對外界關切的工作（如面對加害人或媒體）；工作小組的成員也需保持聯繫，才能依據最新的資訊提供學生及家長適切的協助。

（2）妥善運用資源連結：如果發現學生因遭受不當對待而需要一些

資源的幫助，例如需要律師提供諮詢或協助訴訟，校方可代為轉達，由社工人員幫忙連結適當的資源。倘若學校即有學生所需的資源，例如諮商資源，校方也可在跟社工人員討論過分工後，幫學生安排校內的諮商資源。持續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建立輔導共識，一方面能瞭解問題處理的進度，另一方面可隨時溝通雙方的輔導方向是否有共識。

3.輔導策略

遭受家庭外人員的不當對待的兒少，通常對於教師能否協助他（她）面對問題並積極解決的態度非常重視。對外部環境也常有敵視或恐懼的反應。

（1）發展性輔導

A.強化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管道。

B.建立身體界線與安全環境概念，並宣導兒少自我保護的重要。

C.加強學校中健全通暢的兒少性侵害通報機制。

（2）介入性輔導

A.建立接納、同理、建立支持性的關係：提供社會支持、醫療支持、急診室的考慮、檢驗時的心理因素、檢驗過程、法律支持。

B.依受害人立即性的需求提供幫助：除了給予適度的關懷之外，最重要的是，要讓受害人感受到積極協助處理的承諾，保障其安全。

C.讓當事人宣洩情緒，並予適當引導：鼓勵被害人談出感受，並鼓勵重要他人參與協助，提出具體的幫助，討論需要面對的相關準備，例如身心的因應與調整。

D.對受害人做適當的安排：視其醫療或法律、諮商需要，能有足夠的資源使其感到安全及掌控感，願意主動面對。

E.釐清責任：能釐清不對等的權力或不當對待應負的責任。例如孩童有責任去揭露此事；施暴者要為自己的施暴行為負起責任；劃清彼此間的界線，及保持安全距離及防護措施等。

（3）處遇性輔導

A.建立有效的社區防治網絡：透過網絡聯結辨識高危險群，加強危機處遇，並對不當的成人或單位採取法律途徑或應該有的約束。

B.經由專業服務的介入與重要他人的影響：「陪伴」是重要的議題，透過信任感與支持度結合重新建構信賴關係。

（二）知識補給站

1.兒少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相關法規

（1）若兒少遭到家庭外人員的不當對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款的規定，仍符合強制通報的範疇，即使監護人（家長）表達不須通報，但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界定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有法定通報之義務，因此，老師仍應依規定通報。若未通報經查證屬實，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可處六千至三萬元罰鍰。

（2）其他兒少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相關法規可參考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第53條、第83條、第90-1條、第97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9條之規定。

2.兒少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的處置之社政處置

（1）緊急協助：社工人員在接獲通報後，可協助聯結相關單位，並依照情節嚴重性進行相關處理。

（2）司法協助：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可請求社工人員陪同在場，穩定兒少當下情緒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的狀況發生，避免二度傷害及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

（3）追蹤輔導：不論是否有提起告訴，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3.觀念釐清-兒童少年遭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

任何家庭外人員即便受了父母委託代為管教，皆不能以過度或不當的方式對待兒少。若導致兒少權益受損，皆需進一步通報。不能因為發生地點不在學校而有所輕忽。教師平時應多關心注意學生課後可能去的場所如安親班或補習班，與可能與哪些家庭外人員接觸。

案例六 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青是國中一年級學生，小學的學習維持平均的水準，然而升上小學六年級後小青的課業表現退步，加上小青常使用手機，因教養而出現許多的親子衝突。小青的父母有穩定工作家庭具有照顧的功能但情感的功能有限。每每小青被罵後或是少和家人互動時，更大量仰賴手機和朋友聯絡以及接觸網友。

小青到了國一，學習困難導致課業跟不上進度，但團體活動的參與並沒什麼太大的問題，然而小青開始喜歡打扮自己，衣著成熟超齡而被男同學言語取笑拒絕，慢慢的，小青開始出現不想上學、上課打瞌睡，甚至小青認識了一些朋友，吆喝她一起翹課去找網友、藉故到同學家住而翹家；父母關心小青但無法約束，不清楚小青在校外的生活，時常發現小青喜歡帶化妝品，帶便服上學，小青總是藉口校服不好看或是不舒適，或是合理花很少的錢買化妝品等。老師從其他學生在小青的社群看到，小青分享貼文時提到約炮友，初期以為是小青的炫耀文，老師起疑跟小青談過後發現，小青利用父母加班或課餘時間，藉故去朋友家住的時間，經網友介紹當服務生，被要求陪酒侍應的工作。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少性剝削」意指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或有從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遭受性剝削的兒少不一定有固定的樣貌，有些孩子在校行為表現良好，到校時間正常，穿著打扮也與其他學生無異，很難讓人察覺，然而，就實務經驗上的觀察，此類兒少通常會呈現某些徵兆，建議老師若發現這些徵兆時，就可以提高警覺進一步去瞭解學生是否已遭受性剝削：

（一）無故缺課，家長也無法交代其行蹤。

（二）突然有很多零用錢，或使用昂貴的物品。

（三）平時零用錢不多，卻突然有錢請同學吃東西。

（四）衣著、打扮較以往成熟或時髦。

（五）出現超齡而與性有關的言語或動作。

（六）突然間多了許多年長的朋友。

（七）生活型態之改變。如：離家、輟學....等。

（八）身邊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九）其他言行舉止之改變。

再者，依照實務經驗發現兒少發生性剝削現象幾個可辨識的危險因子，整理如下供老師們提高敏感協助需要保護或是觸法的兒童少年。

（一）個人因素

1.從事性剝削兒少常有偏差行為出現，例如：離家、蹺課、輟學、抽煙、喝酒、上網咖、吸毒，為了購買毒品、高消費生活方式。

2.同儕間對於「性」觀念開放及認同以性交易取得金錢方式，更因網路援交的隱密性，更容易投入此種方式換取金錢。

3.價值觀認知差異，以為援交是身體自主權表現的一種，過度專注於自我滿足及同儕認同。

4.兒少常有苦悶與無聊，因此在感官上尋求刺激感。

5.藉由性剝削進行性傾向探索。

（二）家庭因素

1.家庭管教不當與教養功能發揮不足，例如：管教不一致、溝通困難、不和諧、無法有效管教、嚴重被忽略，對家庭缺乏歸屬感，與家庭的衝突無法獲得諒解，導致兒少易於離家或中途輟學，進而衍生出幫派的問題而離家後的生活困境，缺乏一技之長及欠缺社會歷練的情形下，容易被騙或被引誘，以身體本能來解決金錢問題或以身體換取感情的方式。

2.家庭中有藥酒癮、家暴者，讓孩子不想留在家中，離家後在金錢上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易以本能來換取金錢與感情。

3.當遭受性虐待、性侵害或亂倫等事讓兒少無法得到與社會相容的價值觀念，導致兒少採取自我放縱與自甘墮落來面對創傷與汙穢的自我。

4.經濟突遭變故、家庭經濟弱勢無法與同儕相比較時，也容易以原始的本能從事以性換取金錢。

（三）學校因素

1.兒少在學校有可能因為人際關係、自我概念低落、表現低成就時，輟學比例甚高，逃離學校也是一種自我解脫的方法，而從事援交工作。

2.學校青少年次文化也是影響的重要因素，而同儕間如類似處境時，甚至聚集從事偏差行為。

（四）社會因素

1.社會價值觀扭曲：社會多元化，價值觀也變得多元，學生極易受其影響。青少年對性的認識與態度仍有模糊地帶，應讓學生學習尊重、保護、預防、不害怕、不孤單，讓青少年瞭解正確的性價值觀，學習保護自己，尊重彼此的感受。

2.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遞不當觀念，影響家庭、學校，進而影響了學生的思想行為。

3.網絡便利傳播：色情網站及性剝削之訊息透過網路方式，進而直接以line傳送訊息，提供相關訊息，催生大量援助交易。

教師必須在平日觀察每一位同學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如藉由週記、日記等方式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及其價值判斷，以及同儕團體間的學習模仿型態，鼓勵學生碰到問題可以隨時尋求教師的幫助，並進行學生的家庭訪問，收集資料，發現需要幫助的學生，給予適當的幫助。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教育人員若知悉未滿18歲之人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必須立即通報。通報單位包括：向警察局或各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警察局會聯繫社會處/局兒少部門的人員協助處理；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2）通報保密：依法規定此類案件告發人的資料是會予以保密的，但有些老師可能在跟學生輔導的過程中會提及通報的訊息，而不自覺透露自己可能是通報人，基於此類案件常需涉及接受保護管束或強制安置的衝突性，建議老師避免與學生談到任何通報的資訊。此外，由於此類案件可能會引發媒體追訪，基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老師不得提供相關資訊。

（3）通知家長：基於通報人保密的考量，學校可自行評估是否要自行通知家長，或可在通報後由社工人員通知家長。在曝光之後，基於輔導的需要，建議學校仍須跟家長保持密切的連絡。

（4）學生遭受脅迫：兒少性剝削案件涉及不法人士的控制，若學校發現學生是受到脅迫，還是可先通報，社工人員可能會改以「性侵案件」處理，必要時也會連結警政單位打擊不法集團。

（5）接納學生：影響學生遭受性剝削的因素相當複雜，除了學生個人的議題，家庭功能不彰、社會大環境充斥誘惑與陷阱…等都是影響因素，因此面對此類學生，不宜單用責難、處罰、要求等方式來要求學生中止這樣的行為，越是否定學生，可能就會把學生推得更遠。老師雖可以明白表態不認同此類行為，但仍需給予學生所需要的關懷與支持，唯有接納的態度才能讓老師有機會接觸與幫助學生。

（6）適時轉介：如果教師發現其學生的行為已嚴重偏差或甚至已觸法，就必須做好轉介處理的工作，首先由教師發現行為偏差的學生，老師可能發現其學生的問題需要更專業的輔助，進而交由學校的輔導人員協助處理，如果學生的行為已嚴重偏差，就必須詢求社福單位的協助，發現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少年兒童案件時，應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身心輔導。

（7）學生個人的輔導：學生遭受性剝削不是單純的價值觀偏差問題，不少個案是因為過去的創傷經驗未獲得治療，導致自暴自棄的心理；也有不少個案是在自我概念不佳，又無法應付同儕壓力的狀況下，開始用性換取金錢以求同儕認同，因此，學校可安排諮商輔導，處理學生內在議題，並強化自我功能。學生拒絕接受諮商，有時是因為不瞭解諮商功能擔心諮商是會對他說教，有時候是因為害怕面對陌生的人…，老師可在充分瞭解學生抗拒背後的想法，再一起討論解決的方法，例如：先見一次面再做決定是否接受諮商，或前幾次老師可先陪同，幫助學生跨出第一步。

（8）善用親師溝通管道：協助家長調整教養態度與方法，實務上發現家長較無約束力、或較少關注子女生活的家庭，子女有較高遭受性剝削的風險，因此，在輔導兒少的過程中，提升家長的親職功

能是必要的工作，老師可利用親師溝通的管道，協助家長瞭解子女的需求，並能以恰當的方式約束子女。除此之外，學校也可以透過跟社工人員討論，評估安排親職諮商的可能性。

2.通報後

（1）提供權益及救濟途徑：依法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後，學校須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及救濟途徑（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2）召開性平會會議：若為校園性別事件，依規定進行處理程序；若非校園性別事件，討論教育輔導措施，個案部分：當事人後續教育輔導措施。

（3）強化教育與宣導：辦理全校性宣導教職員宣導：辦理研習或會議進行宣導，提升教職員辨識與輔導知能、學生宣導：利用重要集會或融入課程進行宣導，避免涉入性剝削事件；家長宣導：利用親職教育活動進行宣導，提升家長性剝削議題的知能。

（4）心理輔導：協助受害人緊急處置 （聯繫社工） 、安排個案管理員 （單一聯繫窗口）、提供個別輔導 （包含被害人及行為人）、召開個案會議、進行班級團體輔導、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其他資源（社政、醫療、社會機構…等） 、提供諮詢服務（家長、老師…等）。

（5）安置及服務：遭受性剝削的孩子，身心創傷難以平復。為了保護孩子，避免繼續被性剝削，有必要給予救援、保護、安置、服務。

A.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及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B.親職教育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3.輔導策略

（1）發展性輔導

A.性別教育：強化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性教育，加強網路安全、色情與網路詐騙及性剝削的防治教育課程與教育宣導等防範措施與認知，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

B.友善環境：營造友善學習與接納環境，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兒少對自我的肯定及正向人際互動。

C.親師合作：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防護軟體。

D.正確價值觀：建立道德觀、正確價值觀與金錢使用方式，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如果非要見面，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

E.勇於求助：告訴學生，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應立即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2）介入性輔導

A.心理輔導：進行心理輔導了解行為背後原因與問題解決策略，進行創傷後症候群之心理輔導，以及預防中途輟學/離校。

B.性別平等輔導與教育：依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後續針對當事人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

C.建立自我概念及自尊：找到人生意義與方向。

D.職涯探索：進行職涯探索及建立一技之長，以個人的能力獲得成就感及需求滿足。

E.轉介其他資源如社政、醫療、社會機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協助受害人緊急安置。

F.提供個別輔導：包含被害人及行為人皆安排心理輔導。

G.班級團體輔導：避免同儕模仿或彼此影響，藉由班級團體輔導，強化學生知正確觀念。

H.個案會議：邀請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商討輔導策略。

I.提供諮詢服務：（家長、老師…等）。

（3）處遇性輔導

A.發揮安置處所與保護處分效能：安置的目的在於對從事性剝削兒少施以心理輔導、生活輔導以及人格養成等教育，設法改正偏差觀念與生活習性。依安置評估及處理流程進行安置。

B.實施生活訓練；促使兒少學會自我照顧，並從基礎課程中習得技能，充實就學或就業的能力與穩定性，才可確保將來的生活也能步入常軌。

C.追蹤輔導：提供被害人持續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二）知識補給站

1.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涉及之法規

有關性剝削之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每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第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有關罰則方面，請參見附錄。

（1）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 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 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招募、引誘、容留、媒介 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攝、製造前項物品，則處三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第一項物品，則處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之社政處置

（1）陪同偵訊：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會指派專業社工人員陪同兒少至警局進行偵訊，並安撫涉案兒童、少年之情緒，解釋相關處理流程。

（2）安置及服務：若偵查後，發現學生有遭受性剝削之事實，主管機關會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決定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保護教養，或是緊急安置。安置的處所包括中途學校、寄養家庭，或社會福利機構。在兒少安置期間，安置機構的輔導人員需定期向法院提出輔導報告，並由法院裁定是否繼續安置。

（3）積極輔導：安置期間，機構會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兒童與少年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等。此外，若法院裁定交付家長或親屬帶回兒少，則也會有社工提供兒少上述的協助。

（4）後續追蹤：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主管機關會委託民間單位，由社工利用定期家庭訪問、會談以及電話、網路、信件聯繫等方式，陪伴兒少適應返家後生活，並輔導其就學或就業，避免再度落入色情陷阱。

由於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從事性行為的意義與後果，無法有正確的認知與判斷，因此，未滿16歲之兒童少年，其所同意的性行為，其同意在法律上均屬無效。換言之，即使是在兒少同意之下所發生的性行為，仍須擔負刑責。

3.觀念釐清-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

許多兒少對於性剝削常有迷思，認為兒少遭受性剝削是少數個案、不嚴重；這只是在網路上分享自拍照片，是沒有問題的；誤信熟識者較不會將兒少私密影像外流；以為兒少從事性剝削大都是自願的；相信行為不檢點，兒少才會遭遇性剝削。事實上，兒少性剝削議題潛存著許多複雜因素，包括身體商品化、人口販運、新型態交易、犯罪模式、色情市場等。

加害人利用兒少對情感需求或性徵發育的好奇心，在網路社群主動搭訕兒少，等待方關係建立後，開啟性內容的對話，並將拍攝、傳送私密照的行為合理化，因缺乏正確判斷，兒少將私密照傳出去，在被威脅與恐嚇後，便試圖自己處理或默默承受；另已被散布的影像，可能又會再被有心人肉搜後再次被勒索，甚或者遭有心人士利用致發生性侵害情事。事件曝光後，更要承受他人的異樣眼光及冷嘲熱諷。除此，兒少還可能被邀請參加派對，並給予藥物和酒精，兒少遭誘騙強迫發生金錢對價之性行為，或遭利用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待應工作。

因此，教育人員與學生需要增加法規和處遇方式等之了解，若發現有兒少遭受性剝削情事，向專業單位求助：如113、或web885網路諮詢熱線，亦可請逕向110報案。另外，如發現網路上有散布或暗示使兒少與人發生性關係的訊息，亦請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

案例七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案例

一、案例陳述

案例A

15歲的國中少女小米，和就讀高中的男友交往，交往一段時間後，男友提出希望小米拍裸照送給男友作為愛情的見證，之後男友另結新歡跟小米分手，並且為了在哥兒們面前炫耀，透過臉書社交軟體將小米的裸照散布出去，儘管事後男方已經裸照刪除，但照片早已傳遍整個校園。小米對於同學關注和談論的眼光，不敢到學校上課，甚至有些情緒起伏大，出現自殘還一度想跳橋輕生，所幸家人發現及時阻止。女方的家長報案處理。

小米家長指控，這名高中男生和女兒分手，又結交女兒的同學；原以為雙方能好聚好散，但男方竟然把先前拍下女兒的裸照散布出去，導致超過半數的師生都看過了，連收到的老師都斥責「太亂來了」。小米的母親哽咽地表示，女兒有6張裸照遭到散布，目前得知有5位學生透過臉書散布。女兒在這件事情發生後，不敢到學校上課，身心嚴重受創。

教育局（處）得知此事後，立刻通報校方要立刻處理，並且對被害女學生小米要加強輔導，避免再遭到傷害。女方家屬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受理與表示若散布猥褻圖像者，可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權法等相關法令處罰之。

案例B

有一名22歲的林男剛考上研究所，因大學沒有機會交女朋友，對於交往感到好奇，因此在網路上認識國高中少女以男女朋友交往，並且透過網路視訊表達渴望性的親密，但尊重女友的身體，不想在女友未成年前造成傷害，因此提出想欣賞對方身體就好，要求少女裸露及愛撫身體讓林男透過視訊滿足性的需求即可，林男過程中自慰並同步拍攝影片並傳播。經刑事局查獲發現林男電腦裡的檔案，至少超過百人少女受害，並還查扣高達120G的少女裸露猥褻照片。林男在網路多個假身分帳號，利用LINE、BeeTalk、FB臉書messenger等即時通訊軟體，以未成年少女為目標交往，用男女朋友或是假冒同儕身分，向對方要私密照，他誘騙多名少女拍攝裸露及猥褻照片。林男為滿足自身性癖好，而要求未成年少女傳裸露照片給他，有些少女傳過一次後，不願意再多拍裸照，林嫌便以公布照片作要脅，造成被害少女極大傷害。

案例C

一名國中少女小茵打電話到輔導專線求助，電話中提到她玩網路遊戲認識一名女網友，互動很好，但對方有天要她拍私密照，少女說：「我本來不敢，但她不放棄，還說如果不拍是不是不當她是朋友？」，但女網友說這是閨密間的事很正常，並且「以照換照」，小茵在壓力之下答應女網友拍攝，女網友甚至進一步用遊戲點數利誘更開放拍攝的尺度，甚至開遊戲的聊天室，宣稱摯友才能進來聊天室，小茵認為獲得加入的機會就是被團體認可接納，在遊戲中能維持好友誼。有一次女網友吆喝大家在聊天室視訊自慰，並且要求遠端拍攝自慰影像，小茵在同儕的壓力下跟隨大家的舉動。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網路發達及3C產品使用普遍，「拍照分享」成為網路交際的方式，卻也衍生許多私密照外流案件，其中不乏是未成年的兒少，對未來人生路還很漫長的孩子而言，傷害與影響非常大。這些被害人相較於加害人都是「相對弱勢」，年紀弱勢、身心發展還未成熟，常在情感威脅和勒索下，被害人擔心失去關係而無法有足夠的判斷力，還有經濟弱勢，加害人利用金錢、高檔物品誘騙少女就範。也有部分的加害人，專門挑選智能障礙者引誘就範或是脅迫而不當拍攝。

現實生活人際關係未獲滿足，或是挫敗情緒渴望被認同的兒少，大量在網路的世界交朋友，沒有設防地接受他人邀請好友，也都是受害的高危險群。甚至有

些乖學生或是學習成就高的學習，也可能在網路上被引誘上當，成為受害對象。

許多兒童及少年因為交友而在網路上被誘拐的現象，下列要點與兒少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的特徵與反應（表11），提醒家長和兒童少年多留意:

（一）對方主動及傳過多的訊息。

（二）要兒童及少年保密彼此的關係及對話。

（三）了解兒童少年生活更多的細節。

（四）開始傳送性的訊息和語言來試探和引誘。

（五）要求兒童少年分享個人的隱私資料。

（六）企圖勒索。

表 11 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特徵與反應

身體特徵	行為特徵	情緒反應
1. 失眠、嘔吐、羞愧、自責。 2. 社交退縮。 3. 自我傷害（包含自殺）。	1. 衣服、裝扮是否過於成熟、暴露或過份華麗。 2. 無法交待之行蹤。 3. 無法交待之金錢收入。 4.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5. 生活型態之改變。如：離家、輟學、中離等。 6. 其他言行舉止之改變。	1. 有的孩子從此焦慮恐慌 2. 自責羞恥、在社交上退縮 3. 用藥或自殺，並從此對人失去信任。

參考資料：反思與實作系列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衛生福利部，2019）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2）報警：緊急時可打110進行報警。

（3）學校於知悉事件24小時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後，需立即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校安通報），並掌握了解行為人是否具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七款所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流程進行處置。

2.通報後

（1）保密原則：對於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親職教育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3）學校應積極蒐證並掌握不雅照片或影片流向，並通知被害人及行為人家長向其說明問題現況，經家長同意要求手機或電腦內影片下載1份由學校保管以供警政後續處置，完成後立即刪除所持有之照片或影片，並釐清不雅照片或影片之流向，學校應持續追查避免學生再度受傷害或遭受不良人士利用及脅迫。

（二）知識補給站

1.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案例涉及之法規

（1）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表顯示，自106年起至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與性私密影像相關之行為樣態通報數逐年上升（如下圖）。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之行為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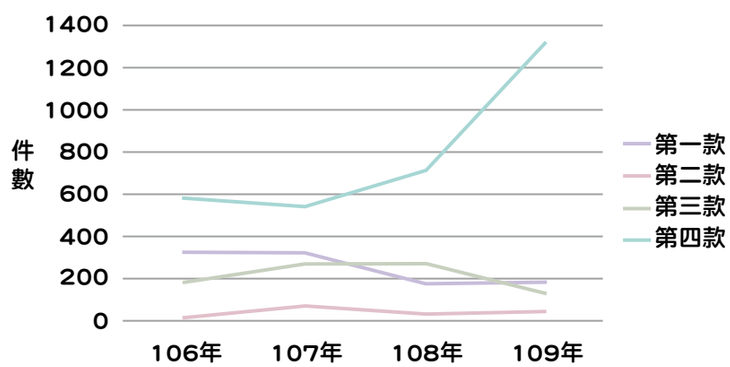

圖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行為態樣件數

（2）罰則

A.兒少私密照被散布，可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包括拍攝、散布、播送、販賣或持有兒少的私密影像等，違反不同法條之處分，最重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B.拍攝、製造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引誘或協助製造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散布或販賣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即便只是持有私密影像、沒有散布，最高也可處新台幣20萬元的罰金。

C.若是散布、播送或者販賣兒少性交、猥褻的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轉傳供其他人觀賞，同樣也觸法，不可不慎。

（3）社工處置

A.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製作筆錄。

B.依主管機關評估及法院裁定有返家、安置等處遇方向。

C.結束安置兒少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20歲。

D.依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進行工作。

2.觀念釐清

兒少遭受性剝削原因多元，因金錢需求、情感需求、遭受他人利用、青少年次文化等等影響，部分學生因缺乏法治及自我保護觀念，在無知情況下發生之性剝削行為。

以下幾點為常見錯誤現象。

（1）散步他人不雅照片：網路上常看到張貼性交、猥褻裸照或色情圖片等充滿性暗示的圖片，近年來興起的一陣「網路自拍」的歪風，將自己拍攝或委請他人拍攝暴露性器官的裸照，貼圖於公開的網站上，供人上網瀏覽觀賞。而觀賞者往往也基於「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的心態，利用電子郵件的方式，大量轉寄給其他人觀賞。

（2）未經思考提供個人私密照片：有7成孩子非心甘情願讓私密照外流，但被外流的影像來源，卻有4成6是孩子的自拍。兒少自拍原因，包括被誘騙、被要脅，不可否認的是，智慧型手機的自拍功能稍有不慎，就容易讓自己暴露在性剝削風險中。

（3）金錢、高檔禮物利誘：遭性侵或被金錢、高檔禮物利誘，下海坐檯陪酒或在直播軟體中直播脫衣過程部分未成年少女受到物欲驅使，用身體交換金錢或喜歡的商品。

（4）為愛犧牲：不少成年網友以「愛情」名義誘騙未成年者，「我們是男女朋友、要交換私密照！」誘使她們拍攝裸照、私密處照片。

3.輔導策略

（1）發展性輔導

A.宣導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以及加強網路霸凌防治教學課程，改善網路霸凌之認知、態度，降低網路霸凌之風險。

B.親職教育：當孩子缺乏關愛，會改於網路上尋找，除了網路安全教育要做好，母也應每天撥時間與孩子相處，讓孩子有「踏實的愛」；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孩子正確人生觀；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父母平日應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孩子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父母平日應教育孩子辨識不當身體接觸、聲色場所等「危機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事件發生前，家長應關心孩子使用3C及網路交友狀況，提高對孩子受害徵兆的敏感度；父母若發現孩子長時間流連在網路上、經常反鎖房門、手機電腦不讓父母看、夜半使用手機電腦等，皆為異樣徵兆，但此時急著指責孩子可能升高衝突，建議學校可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會將此議題及觀察方式提供給家長。

C.積極關懷：學校師長關心學生課堂，課後生活狀況，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變化並落實通報制度；學校單位應加強身體自主權的宣導；同伴如發現兒童、少年行為發生偏差或出入色情場所應即報告師長或通知其家長處置。

D.主動通報：當孩子發生私密照被外流，先別慌張，家長或教師可向iWIN網路防護機構舉報，轉知網路平台將影像下架，同時通報警方並進行法定責任通報由社政單位介入，以免私密照被他人進行販賣或更多利用事件。

E.自我保護：「不自拍，就不會外流」，半數案件中的私密照為孩子自拍，但高達7成個案在不全然心甘情願的狀況下將檔案提供給對方，因此，孩子的自我保護意識十分重要，學校也應加強孩子對身體自我保護之宣導。

F.非禮勿視及勿傳：社會大眾勿觀看、下載兒少色情內容，讓

自己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鏈裡的共犯、加害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不論是製作、販售、散布或單純持有兒童色情內容，均屬違法行為，切勿以身試法。提醒家長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生活，在網路「不留影」、民眾「不散布」、「不持有」，許一個「零侵害」、「零容忍」的安全、友善網路世界。

G.網路霸凌法律問題：我國「刑法」明訂條文禁止誹謗與公然侮辱等妨害名譽等行為（「刑法」第xxx條），而網路也屬於公開的空間，適用這些法律，也就是在網路上公然散播不實影像及言論而造成他人傷害則很有可能觸法。

（2）介入性輔導

A.事件發生後，學校依學生身心狀況需求提供輔導，被害學生及行為學生其輔導需求不同，輔導教師因依個別問題擬定輔導處遇計畫，同時評估家庭功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與輔導。

B.提供被害學生心理創傷輔導，並持續觀察評估事件後學生精神狀態、情緒表現、人際互動及生活功能是否嚴重影響，有無醫療介入需求；另輔導行為學生時應持續評估其行為樣態是否具有再犯風險，連結及轉介專業醫師、心理師資源，與家長合作尋求衛生醫療協助，針對其特定行為的「衝動」予以控制治療。

C.輔導教師於輔導工作進行時如發現學生問題具多重輔導需求或需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協助，輔導教師可依直轄市、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流程進行轉介。

（3）處遇性輔導

A.連結醫療機構，針對行為學生特定「衝動」行為，進行診斷及衡鑑，並提供家長用藥等相關衛教，必要時偕同學生及家長就醫，並與醫生進行專業合作提升醫療及輔導工作成效。

B.加害人行為如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行為者，則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治療計畫。

C.提供轉介輔導學生之家長親子溝通技巧、親職教育、青少年身心發展等認知，以促進家長對學生輔導諮商工作之配合，親職功能之提升有助於被害學生或行為學生經歷事件後回歸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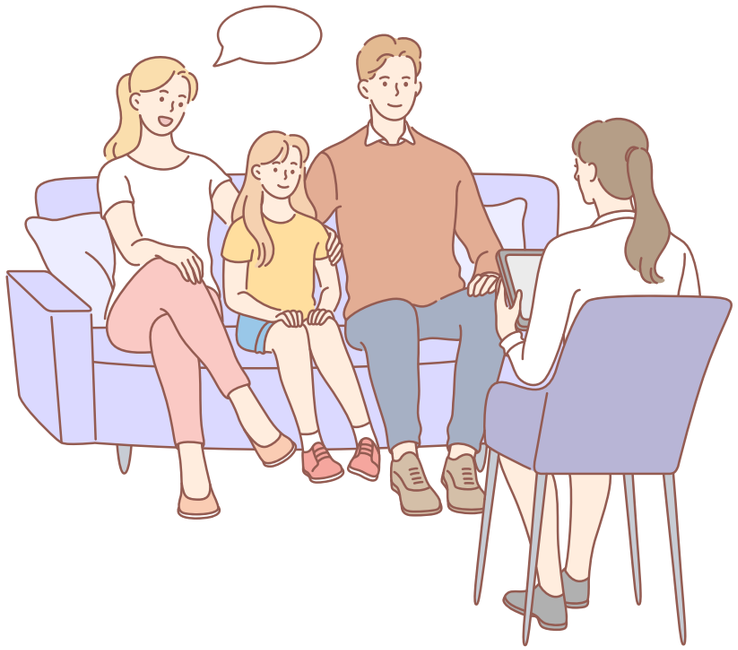

案例八 家長殺子自殺案例

一、案例陳述

案例A

小美就讀國中二年級，是個性情乖巧、體貼的孩子。爸爸媽媽已離婚多年，媽媽獨自扶養小美與兩個弟弟，媽媽也因為離婚問題、與前夫的金錢議題，讓外婆常會責備媽媽不會經營婚姻，還要帶著孩子回到娘家投靠，經常對媽媽有情緒性用語，反而加重媽媽憂鬱情緒，媽媽生活封閉，也沒甚麼朋友可吐露心情。

小美的媽媽長期心情低落，情緒不穩定，也會把自己的期待放在小美身上，要求小美課業成績表現要好、以後要出人頭地，才不會被外婆看不起、為自己爭口氣，也會把小美當情緒配偶，經常對小美訴說自己婚姻過程可憐的遭遇、被外婆看不起的心情。

有天晚上，小美的媽媽又與外婆發生不愉快，心情低落，覺得活在世界上沒有意義、不知為何而活，便主動詢問小美及兩個弟弟「想不想跟著媽媽一起走？」，兩個弟弟對媽媽說「好」，小美則當下有點緊張、不知如何回應媽媽，認為自己還有很多想做的事，還不想死，但弟弟又回答媽媽「好」，小美便跟媽媽說「讓我考慮一天好嗎？」，媽媽接著對著小美說「我覺得那麼多年被情緒控制，外婆又不認同我、爸爸不要我，活著好痛苦，若留下你跟弟弟我又不放心交給別人照顧，希望你跟弟弟不要怪媽媽。」

隔天上課，小美去輔導室告訴輔導老師「媽媽寫好遺書，還買木炭回家，問我跟弟弟要不要一起離開，若不答應媽媽，怕媽媽傷心，但我又有很多事想做，我很害怕、不知道怎麼辦…」。輔導老師得知媽媽要帶小美與弟弟一起自殺後，為避免遺憾發生，便趕緊進行責任通報，家防中心社工當天下午便緊急聯繫媽媽並約當晚到家中訪視關心，確保小美及弟弟的安全，並與媽媽簽訂安全計畫，提醒媽媽未遵守就會暫時帶離小美與弟弟以確保孩子的安全無虞，媽媽為了不讓孩子離開身邊，答應配合安全計畫事項、確保孩子安全並願意接受後續社工的關心與服務。

◎案例分析：

一、**評估危機程度：**家長在犯案前，普遍存在著四點危險情境，包括長期性的精神困擾、缺乏人際網絡支持、對子女有長期性的情感依賴、或與配偶的激烈爭吵或暴力，本案家長狀態已具備高危險性，而最危險的指標是家長已有具體的自殺的行動計劃、遺書（方式、日期都很明確），甚至連自殺工具都已備妥，評估為高度危險性。

二、**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老師需要具備高度敏感度，立即通知相關處室協助，學校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共同討論相關策略及引入多元資源一起介入協助。

三、**通報相關單位：**建議學校在得知的第一時間，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政單位及校安單位。若老師判斷家長自殺疑慮及情況屬緊急，涉及孩子人身安全之維護，學校可立即撥打110，聯繫員警前來處理。

四、**確保兒少在安全的處所：**若老師判斷家長自殺疑慮及情況屬緊急，涉及孩子人身安全之維護，在家防中心社工介入處理之前，學校可先確保孩子安全方式，將孩子留在學校並請家長到校關心且分開進行會談，以保護孩子的人身安全，當家防中心社工已介入處理，再評估是否有立即危險並將孩子安置至安全處所。

五、**提供家長相關協助：**有自殺意念及具體行為的家長，亟需要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及醫療處遇，學校人員可請社工或心理輔導相關單位加以協助；並且評估與孩子的其他重要他人（例如安全的親友或離婚的另一

方配偶）聯繫的可能性，協助確保或照顧孩子的生活安全，以降低兒少的安全危機。

六、**與孩子討論應變措施：**當孩子已經知悉媽媽的行為具有危險性，學校老師應該主動與孩子討論如何處理及面對壓力情境之方式，並優先多給予孩子情緒上安撫與心情同理，以及討論能確保孩子安全的任何可能方式。

案例B

真真是這學期新轉入的轉學生，家裡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時常缺繳學校費用，這次臨時轉學，也是因為家裡發生債務問題，媽媽帶著真真搬家以躲避被債務追討。

這學期校外教學的活動，真真因家裡沒錢繳校外教學費用而選擇不參加，老師好意想要幫忙申請補助幫忙繳費，但被真真的媽媽拒絕。老師觀察真真平常不多話，是個乖巧上進的學生，作文內容常提及希望媽媽開心，課後及假日都在家陪伴長年身體不適的媽媽。最近真真上課時常心不在焉、臉上表情也都一副憂心忡忡，老師主動關心真真家裡最近狀況，真真透露「債主找到新家了，每天都會在家住家巷口等媽媽回家要錢，也會打電話威脅不快點還錢就要對家人不利…」，讓媽媽每天很憂愁、心情很低落，夜深人靜時也好幾次看到媽媽對著空氣碎碎念的說「乾脆死了就不用煩錢的問題了…」，真真跟老師說「媽媽快撐不下去」。

過了幾天，真真在臉書上陸續寫「時間很短，但我很開心」、「天堂是個每天都很開心的地方」，有同學在臉書上留言關心真真，真真皆以笑臉的圖案回答。校外教學當天，媽媽突然到校說家裡臨時有事，要幫到校看書的真真請假，就急著帶真真離開，沒想到隔天老師就接到警察通知，真真和媽媽在家中燒炭自殺，還在醫院急救中…

◎案例分析：

一、評估危機程度

本案的危機指標是家庭財務困境嚴重、債務問題、媽媽的身心健康長年不佳，缺乏支持系統協助。高度危機的指標是經常被討債的身心壓力、家庭缺乏支持系統以及真真有關死亡的曖昧訊息。

二、導師主動關心轉學生：

由於真真的特質是內斂的，加上又是轉學生，老師對其了解可能還不多。本案老師會主動關心孩子的狀況是很重要的，多加建立關係後會讓真真願意談談家裡的狀況，並轉介給學校輔導室加以協助。

三、連結經濟扶助資源：

當發現家庭的經濟一時困難需要協助，可連結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村里長予以關切，又或連結民間的社福團體協助提供急難救助，亦可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進行求助，或向各校之青年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辦理。倘若家庭經濟困難非一時的急難救助得以協助，為長期的經濟困頓且可能影響到對真真的照顧，亦可通報「關懷e起來」的社安網事件諮詢表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介入並提供關懷服務。

四、通報相關單位：

若聽聞孩子表達跟死亡有關的訊息，可主動私下向孩子了解近況，並拜訪、聯繫家長，若發現家長有尋死念頭及行動計畫，而且很可能會帶孩子一起去死的話，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五、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老師需要具備高度敏感度，立即通知相關處室協助，學校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共同討論相關策略及引入多元資源一起介入協助。

六、衛生福利部提供男性在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中之情緒抒發管道，以防止暴力行為發生。

另外，也教導家庭暴力案件之男性相對人學習理性面對家庭衝突危機，並瞭解家暴法相關規定及權益。專線也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訊息轉介，學校可提供「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資訊給予男性家長運用，話解渡過！

案例C

阿本是國小三年級學生，在學校裡是個令師長頭痛的孩子，有學習不專心狀況，也時常與同學、老師發生衝突。阿本用書包打傷了同學，導師請家長到校處理，發現媽媽的嘴角有片瘀青，並戴墨鏡，才知道媽媽是長期家暴的受暴者，媽媽懇求不要將阿本在校的偏差舉動寫在聯絡簿或是告知爸爸，擔心爸爸會嚴厲責打阿本，也連帶將氣出在媽媽的身上。媽媽也向老師表示，阿本父親的個性古怪衝動，經常因為小事跟鄰居吵架，幾乎不與人往來。

後來，輔導老師聽說阿本的媽媽在某次家暴後離家了且向法院遞狀訴請離婚。阿本最近在校情緒起伏很大，經了解，因為爸爸曾威嚇媽媽，無論如何是不會離婚的，要她死心，若是法官判離婚，就會帶孩子同歸於盡；最近爸爸也常在家喝酒，不斷抱怨媽媽的無情、拋夫棄子等等，爸爸告訴阿本，絕對不會讓阿本離開自己的。阿本向老師表示對於爸爸的情緒反應以及說的話，都感到相當恐懼，認為爸爸真的可能會殺了自己。

有天，老師突然接到阿本的媽媽焦急的打電話到學校，表示爸爸剛剛收到法院裁定離婚通過的公文，就情緒失控地打電話向她咆哮，揚言不會讓她接走阿本，要讓她對離婚付出代價、準備收屍。媽媽擔心爸爸會對孩子做出不理性的舉動，因此請老師幫忙不要讓爸爸到學校帶走小孩。

◎案例分析：

一、評估危機程度：

本案的危機指標是爸爸展現過度強烈的親子依附關係、家庭壓力大（包含教養以及婚姻關係）、支持系統薄弱，而高度危機的指標是關於殺子自殺的計畫以及近期的訴訟案件。關於媽媽之前透露的家暴狀況，可以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訊息給媽媽（如:電話撥打113），建議媽媽尋求專業的服務。至於家庭中婚姻關係衝突或發生成人之暴力行為狀況，造成孩子的目睹，可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由社工主動介入家中關懷服務。

二、導師主動關心：

媽媽來電告知情況危急時，導師可向孩子及媽媽了解家中是否有可以就近委託照顧的親友，並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之進行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另外，學校可立刻組成緊急應變小組，除了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外，也先確保社工等專業人士未到校處理前，避免孩子被爸爸帶離校。

二、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一）家長部分

1.財務發生困境：部分的殺子自殺個案，在事發之前都存在著經濟議題，經濟困境包括：失業、生意失敗、卡債、地下錢莊欠債等，長期收入不穩定或無法支付欠下的債務以致生活陷入困境，心情低落，對生活感到絕望，或是對惡性討債行動感到恐懼，因而採取極端的殺子自殺手段。

2.身心健康不佳：有八成六的自殺者患有憂鬱症，殺子自殺之加害者也可能本身亦有身心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或長期之憂鬱症或憂鬱傾向、慢

性重大疾病，在家庭發生危機事件時，容易受身心情緒之影響，而有輕生之念頭。殺子行為本質上是具有憂鬱症傾向的父母採取自殺行動時的一種延伸。

3.透露自殺意圖或曾自殺未遂：多數殺子自殺的個案會向周遭的親友透露輕生意念，甚至直接表達想要帶孩子一起走，若過去曾有自殺未遂的記錄，則實踐自殺的可能性就更高了。「輕生意念」通常是家長發出的一種「求助訊號」，對於曾經自殺未遂之家長更應該提高警覺、敏感度，掌握家庭狀態。

（二）兒少部分

1.在家庭遭遇問題時，孩子或許不瞭解問題的成因與本質，但卻仍能如實感受到家庭的氣氛，以及家長所流露出來的情緒，無論是長期陷入抑鬱或是劍拔弩張的家庭，兒少在如此不安全、恐懼的環境中成長，在身體、情緒、行為上也會受到影響。

2.對於家長可能選擇自殺，孩子因為緊張擔心可能會注意力不集中，如發呆、分心、恍神、若有所思等，呈現焦慮不安、心事重重、哀傷的樣子，原本有興趣的事物也感到無趣。

3.有的孩子因為焦慮死亡，情緒上變得易怒、衝動。有的孩子會開始不斷詢問生死相關的問題，像是死後會去哪裡？住在天堂是不是會很快樂？也可能孩子因為知曉即將死亡，而開始跟同學師長道別，像是突然、莫名的送小禮物或卡片表達感謝，或急著把自己心愛的東西交代他人照料，或是表達自己即將去很遠的地方等。

（三）家庭部分

1.婚姻關係的失調：家長與伴侶長期處於衝突或緊張的情感關係，例如：經常爭執情感忠誠度、婚姻暴力，或是近期（指一年內）剛離異等，若其悲傷、失落與憤怒的情緒未能處理妥當，極有可能自傷傷人。

2.過度強烈的親子依附關係：家長與孩子將彼此視為生命中最重要、唯一重要的人，親子間依附過深，容易將自己的感受以及困境擴大為親子的共同處境。若家長的性格偏執，再加上缺乏親友及社會支持系統，思考自殺時很可能會考慮帶著孩子一起走上絕路。

3.支持系統薄弱：平常鮮少或幾乎沒有社交活動，與親友的關係疏離或是決裂，在遭遇危機時，往往需要獨自面對生活中各種橫逆。由於家庭較為封閉，在面臨婚姻關係不良、身心失調、經濟困頓時也不知道或是無意願向專業機構、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求助，所以遇到困境時，孤獨感、無力感及憤恨感就更深。

4.重大壓力事件：殺子自殺家長之情感依附對象若發生重大變故、喪亡，或有意疏遠與結束關係時，便成為殺子自殺家長之重大壓力事件。

5.情緒與因應方式：重大壓力事件，引發負向情緒感受分別為「未達社會期待與角色任務的挫敗與自我貶抑（阻礙目標/需求）；面臨重要他人喪亡、欲結束關係的傷痛與失落，但卻無力挽回而對未來感到無望（損失子女/伴侶/親人喪亡與無意義）；以及在親密關係中遭到拋棄、拒絕，喪失關係主導權之憤怒與失控感（權力統治）等，負向情緒若重覆堆疊，承載的負向情緒高、執行殺子自殺的猶豫期愈短。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衛生福利部自106至109年統計有關兒少受虐致死、疏忽致死及殺子自殺的案件數，以殺子自殺案件數最高，其次是受虐致死、疏忽致死。因為父母自私的想法或不當對待而剝奪孩子的生存權的事件，常使得社會震驚、遺憾。若教師能

平時多關懷了解學生與家長間的互動，提升辨識能力及敏感度，或可及時阻止憾事發生。

（一）行動加油站

老師遇到家長揚言殺子自殺時，處理方式可留意以下原則：

1.**評估危急程度：**避免錯失通報處理之時機，當學生或家長已釋出具體自殺之作法（例如：方式、時間、地點等），則應緊急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由政府單位社工進行緊急、必要之措施。若情況急迫或發現學生當下已經有人身安全疑慮時，請通報110請求協助，讓警察立即中止不幸事件之發生。在社政與警政部門尚未處理前，學校內部相關人員可嘗試分工保護學生，有人安撫在場家長情緒，有人確保學生安全，另有人與相關單位聯繫溝通。

2.**1問2應3轉介：**當學生或家長透漏自殺意念時，請教育人員發揮自殺守門人的精神，用心聆聽、伸出援手，步驟「1問（主動關懷與積極聆聽）」、「2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如需相關心理諮商或轉介，請依照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填寫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以利自殺關懷訪視員掌握後續訪視重點，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撥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

3.**主動關懷並教導自我保護：**平日若家長與孩子出現異狀，可主動表達關心，面對已釋出自殺意念之家庭，可主動探詢孩子對「死亡」的看法，試圖了解家長是否已有「自殺計畫」；並且增強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教導正確之自我生命安全觀念，以及求救與自救的方式。以下方式可加強兒少的自我保護能力：

（1）自我保護：勿忽視親友鄰居透露的求死警訊或施虐行為，教孩子面對危機時，要自我保護，教導運用110、113之原則與用途，遇到自己無法處理的危急狀況，就近向鄰居、親友、老師求助。

（2）與孩子討論甚麼是危急狀況，例如：家長多次提到自殺方式與時間、囤積或購買相關自殺器具、頻繁向親友道別、無故要求不得上課、臨時請假等。

（3）有任何危及生命安全的狀況時，請孩子立即離開家中或危險場域，並同時向外求援。若家長詢問或是要求一同自殺時，務必主動表達不想死，還想要繼續生活並且找人幫忙。

（4）詢問孩子是否有可信任之親友、學校老師、鄰居，彼此可以隨時取得聯繫。

4.**了解學生就學狀況：**針對轉學頻繁，多次不正常請假、缺曠，時常到校精神不濟之學生，在「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中家庭狀況欄第11～16項分數高，以及輔導內容要點出現異常記錄，都應在第一時間進行家庭訪視，做成正式紀錄，諮詢學校輔導室或協請輔導室提供專業輔導。

5.**關心自殺高危險之家庭：**儘量親自進行家庭訪視，取代電話聯絡瞭解，更能掌握家庭狀態，及家庭周遭資源，進而能結合校內觀察、家庭訪視甚至於鄰里資訊做較為完整之評估。

6.**輔導策略**

（1）發展性輔導

A.宣導教育：對成人積極呼籲孩子並非父母的財產，每個生命體都是自主的，不因其年幼而被漠視或任意剝奪，社會大眾更應

齊力守護；對未成年兒少提供自我保護的重要概念及方法，若自己生命遭受威脅即使是親人，都要懂得如何透過各種方式遠離危險，並立即撥打110或113求助。

B.親職教育：當父母面臨不同的壓力，如工作、經濟、婚姻等，很容易影響教養功能，甚至將不當的情緒轉嫁在孩子身上，學校可以透過親職教育講座、班親會等機會提供適當的觀念並進一步提供諮詢協助，鼓勵積極面對現有問題，降低挫折造成的不當情緒或衝突，清楚將區分自己在教養時候，應該扮演的角色及處遇的方式。

C.積極關懷：一般而言，家長若長期失業、欠下鉅額債務、吸毒、情感上受創，且很容易產生不忍子女跟著受苦，而選擇走上攜子自殺這條路。學校可透過適當的家訪或鄰居親友的協助，多留心便能適時的預防或提供協助。鼓勵正處於困境的成人，自殺不能解決問題，勇敢求救並非弱者，求助才是最好的路，若有輕生念頭時，可撥打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0800-788995或生命線協談專線：1995。

D.積極關懷：主動通報：當發現該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高危機家庭，學校可先向社政機構舉報。

（2）介入性輔導

A.若有覺察學生正疑似處於危險，要先能夠協助確保在可以安全控制的狀態，迅速通報，必要時，透過社政、警政人員的協助，先將孩子特別留下安置。

B.提供被害學生心理創傷輔導，並持續觀察評估事件後學生精神狀態、情緒表現、人際互動及生活功能是否嚴重影響，並與社政人員討論合作後續協助家庭復原過程可能的歷程及需要的協助。

C.可以運用認輔教師或輔導教師提供適時的關懷陪伴或個別輔導，學校若評估孩子創嚴重，可依直轄市、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流程進行轉介。

（3）處遇性輔導

A.連結家庭教育及社政、醫療機構提供家長必要的協助，改善其面臨的身心困境。

B.透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用跨單位及跨專業的合作，協助家庭創傷重建，協助學經歷事件後回歸正常生活。

（二）知識補給站

1.家長殺子自殺案例涉及之法規

依「刑法」第271條、「刑事訴訟法」第241及242條第1項，殺子自殺案件除了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外，更屬於刑事案件，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得減輕其刑。學校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當遇有殺子自殺案件時，除依法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且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前，有義務提供兒童少年適當保護與照顧。

2.家長殺子自殺之社政處置

（1）緊急協助：家防中心在接獲通報後，社工人員會依照情節嚴重性，協助聯結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2）社政與司法協助：在危機過程中，可請求社工人員陪同，並提供必要警政及司法協助。

（3）追蹤輔導：不論家長是否自殺身亡，社工人員後續將協助被害人或其遺族進行需要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服務。

3.觀念釐清-家長殺子自殺案

家長應尊重兒少的生命權，孩子不是父母的陪葬品；教師應教導孩子要對家庭警訊有所察覺並自保。尤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有精神疾病、家庭困境、情感衝突時，容易因不捨孩子獨活或將孩子視為籌碼，以此要脅配偶不要離婚或要增加其負罪感，而殺子自殺。學校應主動介入關懷，孩子求助的方式比較不明顯，但一定都有跡可尋，學校端可以多觀察、介入，若孩子釋出求救訊息，如在臉書等社群有貼文等，應有所警覺。殺子自殺不是單純的兒童保護案件，必須一併從自殺防治著手。

案例九 延遲通報

案例A-「強制猥褻」案例

一、案例陳述

小玲小學四年級學生，但是發育及身材良好。最近，學校流傳著小玲的事情，有學生在放學的時候，看到小玲和六年級的學長在實驗室有親密的行為。於是，輔導老師請小玲到輔導室來，詢問此事是否屬實。小玲低著頭、紅著眼眶說，六年級的學長看她身材好，就把她帶到空教室，做一些猥褻的動作，還拍了相片。學長還揚言說，如果不從，就要把這些相片用網路傳播出去。小玲哭著說「老師！我是被強迫的！」。

輔導老師知悉後馬上向校長報告，希望可以報警處理。但是校長回應說，男生家長是學校的家長會長，也是地方議員，希望私下和解及命令老師不得張揚。老師雖然心中覺得不忍，但礙於考量教師生涯，不敢反對校長的決定。當輔導老師以為事情已經落幕的時候，有一天，小玲跑來輔導室，哭訴說，學長在昨天放學時跟蹤她，趁四下無人時，脅迫小玲跟他到巷子裡，對她做出更過份的事情…

二、裁罰分析

一、案例中，該六年級學長已經觸犯了「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猥褻之行為。案例中的校長、輔導老師皆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猥褻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6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四）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六）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另外，第36-1條規定，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八）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違反第53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落實通報責任：對於未滿14歲之兒少為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需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及校安單位。當教育人員發現學生知悉兒少遭受到傷害，可打電話向各縣市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

（2）澄清通報流程疑慮：責任通報人員之擔心與困境於通報後保護系統能否發揮效益、受害者是否遭受更嚴重傷害、證據是否足夠、研判能力不足、觸怒行為人，擔心遭受報復因素，因此有必要釐清通報流程及內容，以及了解未能通報之知罰責，讓教育人員對通報有更正向與積極的看法，有助於澄清疑慮，及加強通報知責任。特別是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延遲通報與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2.通報後

（1）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本案件為校園猥褻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2）提供心理輔導與保護措施：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即便受害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起申請調查，教育人員亦可進行檢舉。藉以保障受害人的受教權；學校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

3.輔導策略

（1）發展性輔導

A.推廣性別平等知能研習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落實教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及理解罰則；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B.檢視性別校園空間安全，辦理說明會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繪製並 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維護人身安全，而提升校園安全。

C.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包含性侵害防治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課程，並設計貼近志本校生活情境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學案例。

D.暢通受理與申訴管道：公告受理申請或檢舉之單位、電話、電子信箱。

E.建立親師合作管道：加強親師、親子溝通及建立合作機制，防範性侵害事件發生。

（2）介入性輔導

A.被行為人心理輔導

（A）評估可能會出現創傷後壓力反應（經驗重現、退縮麻木、神經緊繃）。若超過一個月便注意是否有創傷壓力症候群出現，創傷超過六個月則需要進行心理治療。

（B）營造安全的環境：以信任的態度代替批評責罵，真誠地與孩子溝通並接納，讓孩子覺得不孤單及安全，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C）鼓勵表達想法與感受：以尊重、耐心、信任的態度，鼓勵孩子表達內心的感受，傾聽孩子所表達的想法，給予情緒支持。

（D）恢復自我控制感：肯定孩子的勇氣、給予正向回饋，協助其維持正常作息，以找回自主性與自我肯定。

（E）修正負向認知或歸因：減輕背行為人之自責、罪惡或無助感，幫助其認識、了解、接納對被性侵害經驗的反應、感受、想法、回憶 及惡夢，協助孩子釐清對事件的因果推論，絕非她的錯。同時讓孩子了解這些創傷反應是正常的，以減輕其不安與無助的感覺。

（F）教導學生能認識自己的隱私處及身體界線，如何拒絕不適當的身體觸碰，引導孩子對性侵害有所警覺。

B.行為人輔導

（A）強化自我管理：對錯誤行為的覺醒、增加自我控制的能力、了解自我的情緒及學習合宜的因應策略。

（B）正確性教育：教導尊重身體界線，建立正確的性知識與性態度。

（C）社交技巧訓練：學習與人溝通及互動的有效性，增加其與人形成穩定、親密關係的能力。

C.同理心技巧訓練：學習站在被害者的角度思考，使其更能辨識、體會與回應對方的感受與需要，減少其自我中心的傾向。

D.行為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

E.追蹤輔導：當行為人的認知及行為改變，仍需要持續追蹤輔導，以防止事件發生。

（3）處遇性輔導

A.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嚴重身心困擾且造成學習適應困難，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心理諮商、社工服務、家庭訪視、個案研討等處遇性輔導。

B.轉介醫療機構：當孩子出現創傷壓力症候群有必要轉介給醫療機構。

（二）知識補給站

1.兒童少年遭受強制猥褻之法規

教育人員有通報責任：教育人員知悉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另，有關校長與教師隱匿性別平等事件，且致使校園性平事件再度發生之相關罰則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規定。兒少觸犯強制猥褻規定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條文內容請參酌附錄。

2.兒童少年遭受強制猥褻之社政處置

（1）評估階段：由社工進行評估案件樣態及偵訊方式、陪同偵訊需求、進入減述作業及安置需求。

（2）處遇階段：社工提供兒少陪同偵訊、緊急安置、輔導服務、陪同出庭、經濟扶助、轉介服務；在警政單位方面則協助護送地檢署協助偵辦。

（3）追蹤輔導：社工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輔導、心理治療、追蹤輔導及法律服務。

3.觀念釐清-兒童少年遭受強制猥褻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第2目，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亦指觸犯刑法第221、227、228、229、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內容大致依性自主權受到侵犯的方式為性交或猥褻作為區分，再以受害者的年齡、心智狀態、與加害人的親屬狀況以及犯罪的手法是否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意願方式作為各罪之規定。犯罪的主要的內涵大致分為性交與猥褻的行為2種。另外，常見誤將「強制猥褻 與「性騷擾 二者混淆，兩者之不同在於：

（1）手段不同：強制猥褻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屬於性侵害案件；性騷擾則係趁人不及抗拒，且有限定範圍。

（2）追訴條件不同：強制猥褻屬非告訴乃論；性騷擾屬告訴乃論。

（3）規範之法律及刑度不同：強制猥褻依刑法判處6月以上5年以下，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等。

案例B -延遲通報「強制性交」案例

一、案情陳述

薇薇就讀小學六年級的學生（在她就讀幼兒園的時候，父母就離婚了），母親在保險公司上班，薇薇知道母親上班的辛苦，所以很認真的讀書，放學後也會幫忙做家事、照顧妹妹。母女三人相依為命，感情非常好。上個學期末，薇薇告訴導師，她就要有新爸爸了。原來，薇薇的母親準備再婚，對方是與公司往來的客戶。然而，過了幾個月，導師發現薇薇有些改變，不像以前活潑開朗，成績也一落千丈。多次與她面談，她都說，因為繼父及媽媽最近工作得很晚，所以她除了要照顧妹妹，還要料理晚餐，所以每天都很累，也沒有時間讀書。導師覺得或許是因為她還在熟悉與繼父相處的生活吧。

最近，導師發覺薇薇連續幾天走路都怪怪的，且有個男同學不小心碰到她時，她突然大發脾氣；這跟以往的她顯得相當不同。老師覺得事有蹊蹺，於是找她談談，且一再保證不會告訴別人。她這才說出繼父對他性侵害的事情；繼父威脅薇薇，如果不乖乖配合，就要和薇薇的母親離婚。她說，如果一開始，她不跟繼父撒嬌，可能就不會發生什麼事了；她更擔心媽媽會因此跟繼父吵架，甚至離婚，這一切都是她的錯。最後，她要導師向她保證，絕對不告訴把這件事告訴別人…

二、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薇薇的繼父觸犯了「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款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強迫性交之行為。

老師承諾薇薇保證不會告訴別人，若因此未逕行法定通報，則違反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亦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遭強迫性交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政單位）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違反第53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加強宣導防治：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2）宣導法定通報責任：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育人員疏於通報，明顯對法令規定認識不足，宜加強性別平等意識與通報責任宣導。

（3）教導自我保護策略：如果沒有通報的結果，有可能下一個受害者是妹妹。因此，個案要自我保護，以及不要讓這件事情再度發生，並且保護妹妹，最好的方式是勇於求助，薇薇或許擔心媽媽知道後會生她的氣，可以讓薇薇知道自己擔心事情並不會發生。

（4）轉介心理輔導：薇薇遭受繼父強制性侵，身心皆有嚴重的創傷，更因為行為人為繼父，感覺自己夾在繼父與母親之間，不想破壞媽媽的幸福，內心充滿罪惡感與自卑感，可透過心理輔導，讓個案知道發生此事並不是他的錯，才能走出陰霾。

（5）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2.通報後

（1）訊前訪視與陪同出庭：兒少發生強制性自主案件的訪視調查需考量保密性，當會要求單獨與兒少會談，若因故必須有陪同者，則由已經與兒少討論過此事且獲得兒少信任的老師或社工陪同為宜，以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社工員訊前訪視及社工陪同出庭，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2）緊急安置：評估兒少安全與風險程度，可能立即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兒少再度受侵害。學校對於孩子被安置的說法亦應特別留意，避免孩子日後返校適應的困難。有時因為受侵害之兒少與家人有深厚的依附關係，通報後的安置可能造成兒少極大的不安，孩子可能希望回到加害者身邊，產生適應新環境的困難。

（3）心理輔導：此類個案需要心理諮商，可能需要協助建立健康的身體及人我關係限的重新界定，認知自我身體的不可侵犯性，以及破解「盡孝道 的迷思，發生案件時兒少應是在被性侵及後續自我權衡利害關係後，擔心家庭關係生變等因素，不得不隱忍順從，與繼父發生性關係，母女也會因此產生複雜糾結情緒，如果學校對於此類個案有輔導上的問題，可轉介輔導處（室），或是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可向社會局（處）求助，亦可以利用民間相關單位的資源。

3.輔導策略

（1）發展性輔導

A.強化通報責任：疏於通報，明顯對法令規定認識不足，宜加強性別平等意識與通報責任宣導。

B.暢通求助管道：鼓勵學生在遇到困難與危險時可以向學校求助。

C.導師關懷：留意學生的身心狀況，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不對當事人做任何評價；提供關懷、支持、安全的氣氛，以建立和諧的關係；允許並接受害學生情緒上的宣洩；不過度認同受害學生的情緒，也不對加害者的行為加以批評；向受害學生說明本身的協助角色。

D.暢通親師溝通：導師與家長積極溝通，建立合作之夥伴關係。

E.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或活動，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2）介入性輔導

A.重建自信：被害人常因產生自我的認同危機， 面對性侵害被害人沉重的內疚感，專業人員會在其情緒穩定時引領其檢視這些深沉想法，陪伴被害人一步步找回自我價值。

B.傾聽關懷與陪伴：傾聽、同理及充分地信任與接納，允許當事人說出任何感受與想法，不要任意評斷，避免說出「妳/你怎能這樣說！」之類話語。尊重性侵害被害人的自主性，別對當事人復原過程、時程存有預設立場。

C.提供安全環境：因學生可能會因明瞭自己因性侵害發生而改變本身生活態度而忿 ，這是一種合理的反應，故應提供一個其能夠安全宣洩其情緒的場所，以免其因不當忿怒而傷害到其他的人際關係。

D.創傷輔導：受害學生在處理性侵害所產生的壓力時，亦會對其生理和情緒健康產生重大影響。輔導者必須特別注意受害學生的生理病症和情緒困擾情況，俾協助其尋得真正問題的源頭歸因，導引學生去面對這些病症，方可對其提出合宜的建議與轉介。

E.社會技巧訓練：受害學生因性侵害事件所遭遇的特殊問題，和其自身的性格，而可能需要學習一些訓練，如決斷訓練、問題解決訓練、壓力處理訓練、自我肯定訓練和效能管理訓練。

F.母親支持系統：媽媽在家內性侵事實被揭露後，其心路歷程反應是非常複雜的，原生家庭的經驗與傳統社會對母親角色的期許，會影響母親面對女兒家內性侵事件的因應方式。同時，缺乏社會支持及經濟困難更是亂倫家庭中母親共同面對的困境。

（3）處遇性輔導

A.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嚴重身心困擾且造成學習適應困難，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心理諮商、社工服務、家庭訪視、個案研討等處遇性輔導。

B.轉介醫療機構：當孩子出現創傷壓力症候群有必要轉介給醫療機構。

（二）知識補給站

1.兒童少年遭受強制性交之法規

（1）行為人罰則：繼父對兒童少年有強迫性交之行為，觸犯「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2）教育人員通報責任：教育人員須依法令執行通報責任，在法令上明文規定通報期限及罰則，來保障兒少之權益。老師承諾保證不會告訴別人，若因此未逕行法定通報，則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法令內容參閱附錄。

2.兒童少年遭受強制性交之社政處置

（1）評估階段：通報後先與社工取得聯繫，由社工協助送醫驗傷、報案等程序，並且會向受害人說明相關的權益，協助其取得保護，避免再度受到性侵害的傷害。評估案件樣態及偵訊方式，後續陪同偵訊需求、是否進入減述作業及安置需求。

（2）處遇階段：社工提供兒少陪同偵訊，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情緒支持，在詢（訊）問中並得陳述意見。此外，提供經濟扶助、輔導服務、緊急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在警政單位方面則協助護送地檢署協助偵辦。當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 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

（3）追蹤輔導：社工將協助被害人進行需要之輔導、心理治療、追蹤輔導及法律服務。

3.觀念釐清-童少年遭受強制性交

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本案繼父性侵繼女時，當繼女不想破壞母親的幸福及平日繼父對她的照顧，而不願讓繼父入罪，以及母親對繼父的袒護，不願帶受害人離開家庭，常造成嚴重問題持續發生。

「強制性交罪」的刑罰法律是對被害人施以不論「物理上」或「心理上」的限制行為，不一定是要有形的強制力，只要是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的方法，就構成本罪。

案例C-延遲通報「兒童虐待」案例

一、案情陳述

阿忠的媽媽跟導師發生幾次衝突，因為阿忠的家庭作業無法完成，媽媽對導師非常生氣，怪罪導師出的家庭作業太過困難，有次，甚至當眾把阿忠的聯絡簿撕毀。後來，導師陸續發現阿忠手腳有紅腫、瘀青，追問原因，阿忠總說是不小心撞到的，但導師覺得不像是撞到的傷痕，但發生頻率太高了，導師觀察阿忠不是毛躁的孩子，應該不至於經常把自己弄傷才對，雖然導師懷疑他的傷是被媽媽體罰造成的，但因為沒辦法確認，所以也沒進一步做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在偶然的機會，導師遇到阿忠的爸爸，詢問後才知道阿忠的媽媽患有躁鬱症，情緒起伏很大，對陌生人更是充滿敵意，他們夫妻間也常有衝突，阿忠的爸爸感到相當無奈，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導師雖然很同情，但也愛莫能助，因為導師自己很怕跟阿忠的媽媽有接觸。阿忠身上的傷還是陸續出現，有一天，阿忠沒來上學，導師與阿忠的爸爸聯絡後，才知道前一天晚上阿忠因受不了媽媽的叨唸責罵而頂嘴，媽媽在盛怒之下，抓了阿忠的頭去撞牆，並甩了好幾個耳光。當天晚上，阿忠就因為嘔吐跟耳朵痛去掛了急診，結果，醫生診斷阿忠的耳膜有個破洞、也有輕微腦震盪的情況，需要住院觀察。

導師知道狀況後，對於進行線上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感到猶豫不決，擔心萬一通報後，若阿忠的媽媽知道後更生氣，影響其躁鬱症狀變得更嚴重，反而對阿忠帶來更大的傷害，甚至來學校找導師的麻煩，讓導師遲遲不敢通報；阿忠的爸爸也不斷替媽媽說情，請導師千萬不要通報社會局，認為她只是一時失控，希望導師不要把事情擴大，也會影響家庭氣氛，造成夫妻吵架或太太又去打阿忠出氣，因此，導師聽完阿忠爸爸的說法後，便一時心軟打消通報的念頭。

二、裁罰分析

此案例中，阿忠的媽媽已經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而老師是責任通報人，所以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之情形時，需進行通報。

阿忠的老師以為應要先調查清楚再通報，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規定：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且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因此調查是否真的有兒虐情形、或者調查是否構成兒虐要件的工作，應該是由社工人員負責，責任通報人只要「懷疑」有兒童虐待事項即要通報，不必等事實查明。因此，阿忠的老師應該在「懷疑阿志受虐」的時候就應通報，若延遲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未於時限內通報且無正當理由者，須處罰鍰。

另外，基於其他考量而沒有通報，因此依照兒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的規定，違反53條第1項之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9條各款規定者，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公告姓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強制親職教育：針對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可強制接受4～50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若不接受或拒不完成時數，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若觸犯刑法規定之傷害罪、遺棄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等，可能被判徒刑、拘役或罰金。民法規定加害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若侵害到特殊人格權時（如身體、健康、自由、隱私、貞操等），亦可請賠償（民法第195條）。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通報

（1）察覺異狀，主動通報

教育人員主動察覺學生的生理、行為或情緒出現異狀，主動關懷學生及建立彼此的信任感，尊重及傾聽孩子的想法和感覺，給予安全感，在發現有疑似家庭暴力時，即可進行通報，不必在確定後才進行通報，並在知悉後24校時內通報，在通報前可主動向孩子說明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通報目的、流程與後續社工介入協助，讓孩子了解通報意義在於保護自己，更可以協助家暴者，可避免發生更嚴重的問題，有效改善家庭氛圍及關係。

（2）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提升教師有關家庭暴力的知能，學校落實正確法令的宣導，增進教師辨識家庭暴力的線索及知能，方能有效地協助受害者。

（3）學校處理相關流程與機制

學校運用系統合作及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推廣家庭教育及提供正確親子教養知能，分別對象有學生個人、班級（學生與任課教師）及全校師生與家長，並依特質需求分工進行支持輔導、溝通事宜，發揮三級預防的功能。

2.通報後

（1）法令保護通報者：保護通報者及受害人的權益，得以讓通報者安心進行通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9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2）提供相關資源與處遇計畫：與社區資源合作，有效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被害人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等相關協助，訂定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3.輔導策略

（1）發展性輔導

A.諮詢專線：家庭教育中心設置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積極宣導增進兒童少年照顧者、學校、社區鄰里民眾兒童保護意識；提供家庭社會資源網絡，滿足兒童少年基本生理及心理需求。

B.親職教育：提升主要照顧者運用相關社會資源的能力及親職技巧，以減少或消除家庭中的暴力疏忽，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關係。家長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

C.專題講座：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擬定專題，邀請家庭教育專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辦理教師家庭教育研習，增進教師有關家庭教育與辨識兒虐知能。增進親師溝通及解決家庭危機事件，減少及消除兒童少年遭受不當照顧或受虐情事。

D.親師座談：辦理全校性親師座談會專題演講，舉行親師溝通家長座談，由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

E.親師諮詢：設置親師專線提供家長諮詢；對家長所提事項，做成簡要紀錄，並知會相關人員，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F.家庭訪視：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以延續輔導參考。

G.積極聯繫；提供教師通訊方式，經常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利用週記及家庭聯絡簿，聯繫學生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填寫意見，作為親師溝通要件。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有關單位，以協同處理。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主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H.親職簡訊：出版學校相關輔導刊物，以溝通親師資訊；適時了解學生及家長的想法，以提供親子雙方參考；知會校內重要活動及成果；校內、外親職教育活動宣導；編輯印製親職教育有關資訊及實用書籍，供家長參閱。

I.相關活動：配合節日，辦理聯誼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依現況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

J.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K.家庭危機處理：建立家庭道德觀念、提升問題解決的能力、尋找相關團體協助，提供婚姻諮商與安全計畫，提升兒童少年自我保護能力及建構網絡資源，維護兒少權益，減少及預防兒童少年虐待事件的發生，使其能有安全、正常、健康之生活。

L.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2）介入性輔導

A.家長焦點團體與輔導：針對不同議題形成家長焦點團體。邀請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做進一步的探討以增進家長親職功能，提升家長處理親子關係的能力；提供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或醫療機構。

B.心理諮商與輔導：提供孩子安全環境，幫助他們釋放及管理緊張的情緒，幫助孩童瞭解他們創傷的歷程與現在的經驗，評估創傷對孩子的影響，並且留意任何與創傷有關，進而造成其行為、身心發展與建立關係的困境。

（3）處遇性輔導

A.轉介醫療體系：引介專門治療兒童心理創傷的服務，由身心科醫師協助治療創傷及身心傷痛。

B.社政單位介入：通報後，社政單位依據孩子的狀況進行評估是否安置、以及處遇計畫。

（二）知識補給站

1.兒童虐待之法規

若兒少遭到家庭成員不當對待後，並延遲通報的相關法規可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保護1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來討論，條文內容參閱附錄。

2.兒童虐待之社政處置

當我們發現生活周遭的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不當對待，並通報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後，社工將啟動保護兒少及其家庭之協助，分述如下：

（1）保護安置：縣市政府指派社工進行調查評估後，當認為基於保護孩子人身安全的必要，可能會將孩子暫時移出給予保護安置。不過，基於家庭是孩子最佳的生長環境，社工人員的優先選擇仍是協助家庭改善功能，讓孩子可以安全地留在家。

（2）提供家庭協助及要求家長參加親職教育：兒虐的發生原因複雜，可能與家庭環境弱勢處境或父母缺乏親職教養的能力，因此，社工介入調查後，也會協助連結資源改善兒少家庭的弱勢處境，會

協助兒少父母接受親職教育，提升家庭保護教養的功能，降低兒少受虐的風險。

（3）家庭維繫服務：兒少繼續留在家中時，社政單位就會啟動「家庭維繫服務」，也就是仍由社工持續追蹤訪視，避免兒少再度受虐。個案需要社工、醫療、教育系統與社區資源等單位的分工合作，主責社工應持續經常家訪、電訪，評估造成兒少受虐的原因，並進而提供必要的服務或資源，降低兒少受虐危機。

3.觀念釐清-兒童虐待

有關兒童虐待觀念有待釐清，虐待兒童的父母並非厭惡自己的小孩，事實上，許多父母情緒上並不成熟，一旦面對壓力來臨，便將挫折轉移發洩在子女身上。父母常會將虐待行為合理化為正常管教方式，所為一切是為孩子好的立場，當得知兒少告訴老師，學校端有進行通報，更讓家長仇視學校與孩子，將孩子視為叛徒，撕裂親子間關係；然而，老師擔心惡化此事及衍生更大的衝突，選擇延遲或不通報，反而造成更嚴重事情發生。另一誤解，認為曾是受虐兒的成人注定要虐待他們的小孩。正確的說法是他們只是陷入某種關係中，重新創造他們在童年時期所學習到的角色。

第三篇

兒少脆弱家庭案例說明

案例一 經濟陷困需要協助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阿俊就讀國中二年級，還有兩個妹妹（小學五年級的小玟、小學三年級的小媗），爸爸媽媽平常一起在市場或去夜市擺攤賣炸雞排。爸爸受到其他攤販友人邀約，偶爾會瞞著媽媽藉故買攤位材料但其實是去賭博，爸爸每次賭輸便想著下次要翻盤，結果愈賭愈多，爸爸情急下還借了地下錢莊，導致家中財務吃緊，最後讓媽媽發現家中金錢缺口，媽媽也為此與爸爸大吵一架，警告爸爸再去賭博就離婚。

但為了給三個孩子完整的家庭，媽媽並不想離婚，只能忍耐並尋找更多擺攤機會、增加收入，以支應每月的攤位租金、材料費、維持生活費以及加上還爸爸的賭債與借貸，沉重經濟壓力喘不過氣，讓爸爸媽媽每天為了錢的問題忙於擺攤工作，常忙到半夜才回家。有時晚上阿俊要在家幫忙照顧兩個妹妹生活起居，有時阿俊跟著爸爸去擺攤，媽媽便把兩個妹妹一起帶到攤位邊工作邊照顧，兩個妹妹都坐在攤位後面小桌子寫作業或累了只能先趴著睡覺，等到媽媽擺攤結束才能回家。

而身為老大且較年長的阿俊，除了跟著擺攤叫賣雞排外，也要學會如何炸雞排，當假日或周間晚上有夜市擺攤機會多，阿俊就跟爸爸一起擺攤，媽媽則去另各地方擺攤，增加賺錢的機會，阿俊只要有幫忙擺攤的晚上回到家時，經常已是凌晨，有時實在太累了，導致隔天起不來而上課遲到或是上課時常趴著睡覺，低落心情也常寫在阿俊的臉上，比較沒心情與班上同學嘻笑玩鬧，課業成績也從中等表現開始一落千丈。

導師觀察阿俊一陣子覺得有異狀（例如上課精神不濟、常看起來心事重重、課業表現逐漸下滑、與同學互動變少），有天便主動找阿俊到辦公室聊天關心，得知阿俊家中近況，導師除了給予阿俊安慰與情緒支持，也陪阿俊討論是否願意讓社工到家中關心，協助改善家庭問題現況，也說明會再與爸爸媽媽連絡討論如何運用社會資源或學校資源協助舒緩家中經濟壓力，幫忙減輕阿俊要承擔太多大人的壓力與煩惱，讓阿俊能有機會恢復正常的上課生活與心情…。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一）家長部分

1.金錢規劃管理失衡：有些銀行辦理信用卡門檻低，導致有些家長因急需現金周轉運用情況下，經常超額（超過可支付卡費的能力範圍）使用信用卡或現金卡來支付生活上所需費用；或因投資失利而欠下大筆債務；或缺乏金錢管理觀念而積欠大筆卡債。若家長又因信用不良，而向地下錢莊借錢時，積欠的利息累積得更為快速且龐大，演變成以債養債的惡性循環，結果讓家庭或個人陷入經濟困境的深淵之中。

2.家長可能因長期承受經濟壓力而有憂鬱症狀或造成家庭關係失衡：當家長因積欠債務或陷入經濟困境時，長期處於負債狀態時，可能常要面臨籌措費用、繳費時間到期、銀行不斷去電催交、討債公司上門催討的壓力。有些家長在這樣的情況下，除成為夫妻間經常衝突或離婚因素，也會是影響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失衡的壓力源，身心方面也可能開始出現長期失眠、情緒低落、沮喪、悲觀等憂鬱症狀。

（二）兒少部分

1.年長孩子需分擔照顧責任：由於家庭通常支付不出年幼孩童的托育或課後照顧費用或家長需成天忙於工作，年紀較大的孩子需於課後照顧年幼弟妹，或無法與其他同學一樣參加課後或暑期活動。

2.剝奪或影響就學穩定：案例中孩子因夜間協助家庭照顧生意而影響睡眠和就學的狀態，甚至有些家庭還為了躲債而需四處搬遷，造成孩子

需轉學或就學不穩定。在種種狀況下，影響孩子接受教育的機會和穩定性。

3.具提早進入就業市場的傾向：實務工作中發現，部分年紀較大的兒少由於想幫忙或被家長期待分擔家計，可能很早開始需要尋找打工機會或幫忙家裡的工作，如此多少影響孩子是否繼續升學的抉擇或需提早就業。

（三）家庭狀況

1.家庭因躲債而四處搬遷：部分的家庭為了躲債的緣故而四處搬遷。在這樣的情形下，有些孩子隨著父母居無定所，導致無法穩定就學；有些孩子暫時居住親友家，無法獲得穩定的生活照顧與情緒支持。

2.親友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當討債公司找不到舉家躲債的家長時，可能會詢問或造訪其他的親友，導致他們也受到精神上的壓力。部分的家庭因此與其他親友有所衝突，或導致關係日益疏遠。當家庭缺乏外部的支持與資源，在面臨危機或壓力事件時，崩解或受傷的風險將大幅提高。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啟動校內外資源提供經濟協助

當學生常出現延遲繳交班費、或無法出席課外活動等情形時，老師可多關心，家中經濟是否遭遇困難，學校視家庭現況提供物資或學雜費減免、午餐減免、安心餐券等資源，並至學生家裡進行訪視，實際了解學生家庭現況，以利學校啟動相關協助措施。

2.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老師可透過家庭聯絡簿或學校各項通知，觀察家長回應狀況，必要時以電話或家庭訪視，關懷，以瞭解家長生活現況、情緒狀態，經了解家長如有失業、身心疾病導致家庭經濟困頓，學校可通報脆弱家庭，並與社政共同合作協助學生及其家庭生活之穩定。

（二）知識補給站

學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老師可從學校相關費用延遲繳交或欠繳、三餐不穩定、服裝不合時令等情形可觀察；也有部分的孩子因為感受到經濟壓力，利用晚間就開始到路邊攤、夜市等處打工，由於晚上睡眠時間不足，導致隔天上學遲到、上課時間沒精神、功課缺交，長期下來造成課業落後的情形，或出現不喜歡上學的狀況。

學生因家庭經濟條件不佳而感到自卑感或害怕同儕異樣眼光或遭受排擠，因此對家境困頓問題更加無法對他人訴說，實需老師細心與友善關懷，並安排適當場合與學生進行晤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表達教師關心的話語避免讓學生感受到自己犯錯之感。

部分學生因家庭經濟不佳無法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時，年齡越小學生會在未告知情形下拿取生活周遭之食物、文具用品、玩具、金錢，班級如有遺失文具用品、金錢等，老師處理時可多關懷拿取物品之學生其家庭經濟條件。而學生長期處在經濟條件不佳，資源欠缺之家庭環境，學生為滿足自身需求，易遭受不良人士或幫派引誘參與不法行為，學校老師可從學生不穩定的就學狀況，即主動關懷，並與輔導室（處）了解學生過去就學表現及學校所掌握之家庭問題，除啟動校內輔導相關資源外，並積極進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脆弱家庭通報。

案例一 照顧者缺位需要協助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就讀小學一年級的小志自幼因父母離異，媽媽已經改嫁且久無聯絡，爸爸則因販賣毒品在去年被抓且判刑十一年，爸爸入獄後，小志交由快七十歲的阿公照顧中。阿公靠著有限的積蓄、老人年金與小志的單親補助過生活。

因阿公不擅家務且體力有限，活動力高且調皮的小志，常把家中物品或玩具扔得到處都是，吃過的東西或垃圾也常丟在地上，導致家中環境頗髒亂，隔壁鄰居太太見阿公年紀很大還要辛苦照顧孫子，覺得不忍心，每周末都會到家中一次幫忙阿公、小志整理居家環境，有時也會煮飯給阿公與小志吃，鄰居太太會跟小志聊天，發現小志講話時，咬字發音都不太清楚，聽不太懂大人的指令或規定，也容易用哭鬧、摔東西方式要阿公做到小志要求的事，讓阿公常會覺得小志不聽話、講不聽、很難教，覺得照顧小志很頭痛。另外，阿公平常晚上沒事會騎機車載著小志到處找友人串門子或到宮廟前下棋喝茶，假日在家的時候，小志也常沒跟阿公講、趁阿公睡午覺時就跑到公園找別人玩，讓阿公不知道小志去哪裡了。

其他街坊鄰居看阿公獨自照顧孫子辛苦，偶而會給阿公一些物資或零食，小志喜歡吃零食，有時候零食吃多、肚子不餓吃不下正餐，阿公就沒買便當給小志吃，有時家中沒零食了，小志很想吃便會去巷口的雜貨店偷拿餅乾、糖果吃，雜貨店老闆發現告訴阿公的話，阿公就會生氣用手打小志的屁股或責罵小志，或處罰小志不能吃零食，但打罵或處罰對小志都沒用，幾次下來，阿公實在受不了，也不想管了，有天載小志去小學上課時，便主動告訴老師小志好幾次在雜貨店偷東西的事情，想請老師幫忙多管教小志，阿公說（台語）「我年伙真大了，沒法度過自己想要的生活，兒子沒路用被關，還要幫兒子養他兒子，又不聽話不乖、問題一大堆，我已經老了，實在沒心力也沒體力，恐怕小志現在沒教好、長大問題更多更嚴重，甚至變成跟他爸爸一樣學壞賣毒、沒路用，這個小漢囝仔就去了了，不過他爸爸還要關很久很久才會出來，沒人湯教這個囝仔，是賣安佐卡好…」。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一）家長部分

當祖父母有充足的支持或資源時，隔代教養不必然會對兒少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然而，若他們處於孤立無緣的狀態時，在管教兒少時往往會面臨以下的限制而遭遇困難：

1.體力不佳或患病

祖父母年紀大多已在六十歲以上，通常已經沒有足夠的體力照顧常常哭鬧的嬰幼兒或是精力充沛的兒童。且年紀越大的祖父母，越容易有視力不良、重聽、行動不便或體力欠佳情形，以及罹患慢性疾病或身體有多種病痛，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這種種狀況皆使得他們較為缺乏教養兒少所需心力與體力。

2.習慣用「打罵教育」及學習調整有限制

可能因時代背景不同，多數的祖父母慣於使用打罵教育，或受限祖父母歲數已年長，以及受其過往年代養育或傳統被管教經驗影響，若想要祖父母依現在孩子年紀發展階段調整改變其多年既有養育或管教方式，實有困難，且多數祖父母皆會表示已難有心力想討論學習或調整既有方式，覺得只能維持現狀也沒辦法，或者期待外人（例如學校老師、相關專業人員）多些幫忙。然而，打罵教育的效果有限；且當兒童的年齡越大，越難順從只有斥責、處罰、責打的管教方式，完全只用打罵教育，也會使得祖父母與兒少的關係充斥著緊張或衝突。

3.缺乏管教動力

當親生父母由於種種因素而沒有擔負教養兒少的責任，而由祖父母擔負時，通常祖父母會有「只是替自己的兒子/女兒照顧小孩」的想法。我們無法苛責這樣的想法；只是，在遇到需要投注更多心力的管教議題時，祖父母通常不若親生父母般有動力。此外，有的祖父母將對於兒少親生父母的不滿情緒，轉移到他們身上；尤其當兒少的問題行為與其父母極為相像時，更容易將問題歸因到父母身上，無法正視問題的其他原因，並找到合適的解決方式。

4.無人協同管教

隔代教養的祖父母有時會面對配偶過世，或配偶需工作的狀況，而須獨自擔負照顧重擔，這使得管教兒少對他們來說更為艱辛。

5.負面的管教經驗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部分隔代教養的祖父母管教經驗常是負面的，易有無力感、無法勝任感。這樣的負面經驗，使得他們更易放棄管教之職責。

6.經濟上的困難與壓力

由於隔代教養的祖父母往往已無工作或退休，或是就業條件不利且不易找到工作的年長者，當家庭缺乏足夠的存款或其他收入來源、無適當的社會救助資源時，對已非處於生產力旺盛時期且能有穩定收入來源的祖父母來說，幫忙照顧兒少時所需的額外費用（例如生活費、就學就托或醫療費用等），無疑是加重祖父母經濟壓力負荷。

（二）兒少部分

1.無親生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

除非親生父母常與兒少聯繫，否則隔代教養下的兒少可能要長期面對無父母陪伴而來的心理壓力；這樣的心理壓力源於沒有家長出席校外教學、家長會等活動，課後無人陪伴關懷，鮮有課後休閒活動等狀況。長期缺乏父母的陪伴關懷下，也容易導致兒少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自我形象低落，缺乏愛與歸屬感，而影響其心理健康。

2.很早就出現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

由於祖父母的管束能力較弱、缺乏穩定正向的陪伴關懷，兒少可能從國小中低年級開始，就出現了往家庭外發展的傾向。他們比較容易於課後在外遊蕩到較晚的時間，結識行為不良的同儕人際並受到影響，或是流連於人際出入較複雜的場所；當兒少年齡更大且行動力更佳時，則可能開始有翹課逃家的或非行行為等情形出現。

3.行為偏差問題的產生

處於較缺乏管束與正向的陪伴關懷的環境中，再加上兒少的心理需求未被滿足、自我形象較為低落等因素 合，使得他們較易有行為偏差問題（如：偷竊、破壞物品、翹課逃家、人際衝突等）的產生。

（三）家庭狀況

1.祖父母與兒少間因教養無力或經常管教上有摩擦，造成家庭關係疏離

當祖父母成為兒少的替代照顧者時，因容易使用自身傳統教養方式，或受限年紀體力已無多餘心力陪伴關照兒少，僅能在兒少出現行為問題或在不符教養期待時，不斷對兒少叨唸、責備或限制兒少行

為，甚至因管教無力而順從兒少行為，造成兒少可能出現更多不服管教或反抗的言行，徒增祖父母教養無力之感，與兒少間產生更多的互動摩擦，長期下來影響家庭關係更加疏離。

2.替代照顧者不穩定或兒少不適應，難以建立正向情感依附

有時兒少的父母因意外事故或有突發事件的發生，無法提前為兒少照顧問題進行妥善安排或事前清楚向兒少說明變動照顧者可能、讓兒少有心理預備，造成兒少需臨時被交託親友照顧，若加上親友無預備（心理或經濟上）或缺乏替代照顧兒少意願（無意承擔對兒少該有的責任），恐發生兒少在親友間被輪流交託照顧情形；另外，也可能造成兒少面臨父母缺位，難以適應需轉換新的替代照顧者及教養照顧方式上轉變，影響兒少無法建立正向情感依附、缺乏對家庭的歸屬與認同感，對兒少心理與情緒帶來負向影響，進而影響兒少生活、就學或行為表現狀況之穩定。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提供祖父母有效行為管理措施以改善其管教困境

老師在向祖父母表達兒少的行為問題外，也可與之討論有效的管教方式；以減少祖父母在聽到問題時，於盛怒之下，直接以處罰方式管教兒少的情形。老師也可以邀請他們共同加入矯正其問題行為的行列，增強管教量能，也協助其建立管教中的正面經驗，幫助祖父母和兒少開始正面的行為互動模式。

2.以尊重與關懷的方式理解管教的困難

若祖父母常會困於過去的負向管教經驗，而缺乏改變動力。老師可以先賦能祖父母，肯定願意參與討論的行為非常難能可貴，體貼其用心及努力，同理他們的挫折感，並分享老師在學校使用哪些具體有效的管教方式時，孩子如何有正向行為改變，以提高祖父母願意配合的動力。以學生晚上常在家外遊蕩到很晚、無法按時完成功課為例：老師可先謝謝他願意與學校一起關心孩子，同理祖父母管教無效時的挫折感，並分享自己在校使用有效管教方法時的正向經驗，以提高祖父母改變的信心和動力。告訴祖父母:「這個小孩就是要褒才會想做事!」用正向聚焦方法來取代原本的打罵方式。當孩子願意寫功課時，便可以肯定他:「你今天主動把功課拿出來寫，越來越有責任感了」，或「你能夠準時回家，讓我很放心!」。並請祖父母協助於聯絡簿上記錄學生完成作業或回家時間，和老師共同建立督促機制。

（二）知識補給站

隔代教養的祖父母須同時擔負教養職責與生計需求，背負的壓力較一般家長更為龐大，也較無多餘的心力管教兒少。此外，由於兒少從小缺乏被教導的經驗，因此在團體規範的遵守上可能較為困難，需要老師付出更多的心力。該類問題之兒童或青少年因祖父母無力管教致使其偏差行為出現率多半高於一般學生，建議教師可利用個別或團體輔導機會加強反毒及法治教育，深化該類學生之法律常識避免容易誤蹈法網。必要時可以連結校內輔導資源，或依脆弱家庭風險指標進行通報及輔導追蹤。

案例㈡ 照顧者有酒癮需要協助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小崧（就讀國中二年級）的爸爸前幾年因下班回家路上發生嚴重的車禍受傷、導致無法正常工作，只好先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原本是家庭主婦的媽媽對家庭經濟的落差感到憂慮，也為了錢經常與爸爸吵架，有次吵架爸爸情緒上來動手打了媽媽，媽媽便離家出走、沒有音訊，自此之後，爸爸意志消沉、認為自己是個沒用的人、被太太拋棄的人，常常晚上藉酒消愁，或是外出找朋友喝酒。

每次爸爸在家喝醉酒或酒醉後回家，就會對著小崧訴說「媽媽很現實、沒良心，拋棄他們父子倆離家…」覺得心裡苦的話，有時一講就到半夜，還要收拾爸爸酒醉後吐滿地的殘局或酒瓶，或要攙扶爸爸去床上睡覺，有時爸爸也會把對媽媽怨恨不滿的情緒發洩在小崧身上，要求小崧不准睡覺、聽其把話講完。或者當老師在聯絡簿上提及小崧有作業欠繳情形、請爸爸督促，爸爸也會在酒醉時責罵小崧為何不聽話、不懂事點自動完成份內的事，甚至拿啤酒罐丟小崧。

因為過往家務主要由小崧的媽媽負責，自從媽媽離家後，經常是小崧要幫忙整理，但家裡資源回收物堆放很多、整理有限，也容易顯得髒亂或有回收物的味道，而小崧的衣物也受到家中環境影響，氣味較重，或身上衣物看起來時有髒汙、洗不乾淨情況，上學時，難免受到班上同學指指點點或不想靠近，老師也觀察小崧在班上常悶悶不樂、話很少，觀察小崧外觀也擔心是否在家沒有受到適切照顧，便主動把小崧叫來關心詢問，才知悉小崧家中狀況……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兒童福利聯盟曾針對所服務弱勢家庭中，「家長有酗酒或酒精成癮問題」的兒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該類兒少與家庭有下列特徵：

（一）家長部分

1.家長的酗酒問題易造成照顧上疏忽：家長的飲酒習慣除影響工作及家庭收入外，也往往造成其疏於照顧兒童少年，如未能協助其課業、督促就學、無法滿足其飲食及衣著、生病受傷未就醫…等狀況。

2.家長身心功能受損：照顧者經常飲酒導致其心理、情緒、工作、健康、社交等問題受影響，因照顧者酒癮所衍生出各式行為問題甚至出現違法情事，如酒駕、喝酒鬧事、家暴、性侵等，身心健康因酒精侵害而受損，連帶影響家庭互動、工作能力、社交行為等，導致家庭氣氛長期陷入低迷。

（二）兒少部分

1.兒少的心理層面：由於家長在酒醉後較難控制自己的言行，該類兒童常處於擔心、害怕的狀態。在家長有酗酒問題的家庭中，高達六成八的兒童會擔心照顧者情緒失控，逾五成的兒童害怕家長在喝酒後責打或處罰他們，逾六成的兒童討厭喝酒的家長。兒童從與情緒反覆不定的家長相處經驗中，形塑了「成人是不可信賴的」的想法，因而難以信任其他成人；有四成的兒童難以與成人建立關係，連帶地影響著他們的人際關係。由於兒童與班級同儕互動不佳、課業表現低落、學習無成就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最終往往造成就學意願低落。

2.兒少的生活層面：部分的家長於酒後會對家人施暴，可能是精神、言語、或是行為上的威脅。在兒盟的調查中，逾七成的兒少曾目睹家長酒後施暴，身處於家中成人不定時會發生肢體或言語暴力的環境中。此外，在居家環境方面，逾六成的兒童因家中環境擁擠、髒亂、或因物質匱乏的緣故，而缺乏足夠且安全的生活空間。

（三）家庭狀況

1.家庭關係經常衝突：因照顧者經常飲酒且酒後情緒管理欠佳，若家中遭逢經濟困境問題，則容易因經濟問題發生口角爭執，嚴重時則有肢體衝突狀況，家庭成員間少有正向的互動、家庭氣氛易衝突緊張。這樣的家庭衝突對兒少心理亦造成顯著的壓力。

2.家庭經濟狀況深受影響：在兒盟的調查中，八成的家長有工作不穩定的情形，導致嚴重程度不一的負債或家庭經濟困難。當家長酒精成癮達嚴重的程度時，會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且常有紀律鬆懈、精神不集中的情形，因而產生了失業或就業不穩定的結果。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依法通報與保護

學校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進行宣導，周知全體師生，若家人、朋友遭受家庭暴力，或是有兒童或少年受到身心虐待、疏忽或其他嚴重傷害其身心發展的行為，都可以主動撥打113婦幼保護專線；學校可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緊急救援、協助尋求法律的保護及協助您安排緊急安置處所，並擬定未來安全計畫及家庭處遇服務；或者是報警並申請保護令，並要求保護令加註”戒癮治療或戒酒教育”，法官將會評估並裁定相關處遇。

2.加強兒少面對暴力事件的應變能力並適時提供輔導協助

當兒少出現偏差行為時，老師可先瞭解其家庭背景狀況，並視情形請輔導室或學校社工協助連結需要之心理輔導、成長團體等資源。若發現兒少在家中常有遭受言語或肢體暴力的狀況時，更需與社政單位聯繫。為加強兒少面對暴力事件的應變能力，教師於教學時應著重教導該類學生各項求助管道獲利即撥打113專線等保護措施，以確保其人身安全。

3.透過家庭其他支持系統協助與酗酒的家長溝通

當家長於醉酒狀態時，意識並不清楚，無法好好與他人溝通。老師若要與酗酒的家長溝通時，如發現其言語表達、神情不清則暫緩聯繫，另覓合適時間再行溝通或透過聯絡簿的書寫來傳達。若家中有其他可溝通的重要親友，也可作為重要的管道，共同來協助兒少。

4.認識酒癮造成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處遇計畫

為了減少危險情境的產生、防治其暴力再犯，並提供施暴者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以協助其無效的衝動控制、情緒管理、偏差精神狀態，或扭曲的認知行為模式，以有助於加害人重建其與家庭成員之和諧家庭關係。有關衛生局戒癮治療，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分述如下：

（1）住院治療：經診斷具有急性戒斷症狀之個案，提供短期住院治療，以穩定個案之戒斷生理症狀。

（2）門診治療：由專業醫師評估個案物質濫用程度，進行門診治療。

（二）知識補給站

這類兒少因家庭環境而來的心理創傷，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行為反應。有的兒少常出現人際衝突、情緒衝動、蹺課蹺家、偏差行為或退縮、退化等行為方式來發洩內心的憤怒情緒，而被認為是「問題學生」；教師可發現這類兒少不易與他人建立關係；然而，倘若他們能從跟老師的互動中，獲得被關懷、被肯定的經驗，習得適當的溝通能力，對他們將是莫大的幫

助。這份努力不一定能立即可見，然而這個過程對兒少的影響是不會被抹滅的。

酗酒的家長通常伴隨工作不順利或家庭經濟困難的狀況，建議教師可從平日學生情緒及行為表表現了解其家庭實際現況，並應主動將該類兒少轉介學校輔導室，並更進一步了解學生行為問題及其家庭生活，並檢視學生是否因家中成員有藥酒癮問題而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同時評估學生家庭是否已達脆弱家庭樣態，如有上述情形，學校應依規進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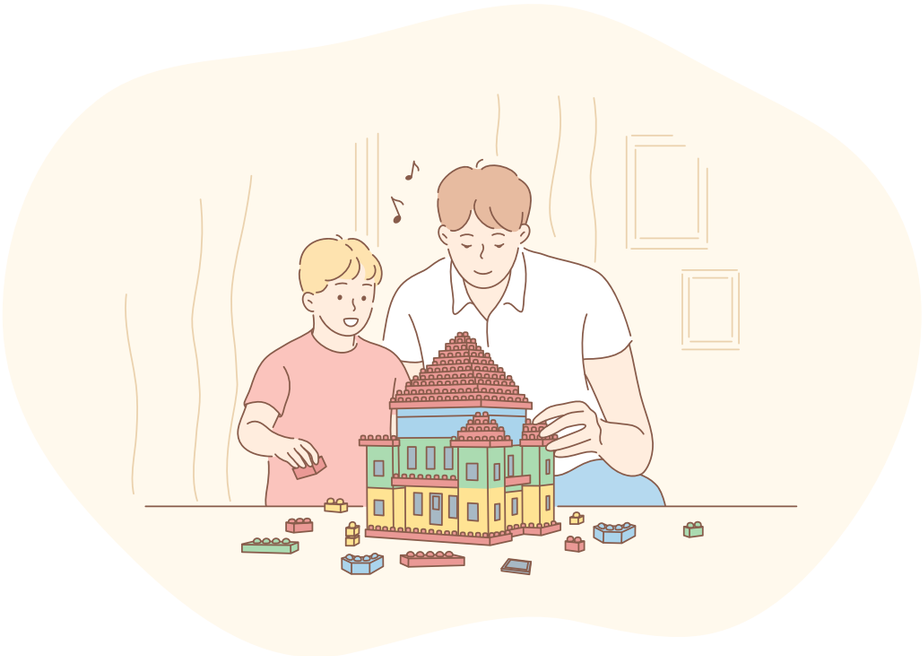

案例四 照顧者有毒癮需要協助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身型瘦小的小祥目前就讀小學四年級，雖然課業成績沒有很好，在班上也算是個內向乖巧的小男生。小祥的爸爸因為受到朋友的誘惑影響，多年前便開始接觸毒品，而且使用的量愈來愈多，以致經常把賺來的薪水花在買毒品上，有時家中經濟吃緊、入不敷出時，媽媽還要打電話向娘家或婆家借錢支應。爸爸曾經因為吸毒被抓入獄服刑2-3次，但出獄後，因為仍持續與吸毒的友人有聯繫，很難戒掉毒品，在家中絲毫不避諱小祥在場，便開始吸毒，例如小祥就坐在客廳看電視，爸爸只要覺得毒癮發作，就會當場拿出吸食器吸食白色粉末。

平常，媽媽是小祥的主要照顧者，與小祥的親子互動關係佳，會主動關心小祥的學校生活，或假日帶小祥外出四處走走，也會提醒小祥若看到爸爸在家使用毒品且精神恍惚亂講話時，要避免與爸爸互動接觸或趕緊回房間，並給了小祥一支手機（只能打電話不能上網），提醒若遇到緊急狀況可隨時打電話告訴媽媽。

然而，有次媽媽因為生氣爸爸又當著小祥的面前吸毒，加上爸爸吸毒花費大，把媽媽辛苦工作賺的錢又偷拿去買毒品，媽媽為此與爸爸大吵架，說要帶著小祥搬離家、不要管爸爸，並把爸爸的毒品丟進馬桶沖掉，結果引起爸爸大怒，生氣地大罵媽媽且隨手摔家具，媽媽大叫爸爸住手，躲在房間聽到吵架聲音很緊張害怕的小祥便趕緊打電話報警，警察到家中阻止爭吵中的爸爸媽媽，最後幫忙通報了社政單位……。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有關「照顧者有毒癮需要協助」之家庭，照顧者與家庭及兒少的特徵辨識如下：

（一）照顧者與家長部分

1.照顧者層面

（1）容易出現親密關係的暴力行為例如對伴侶出現身體虐待、情緒及語言暴力等或精神官能方面的疾病。

（2）自身長期失業或經常有就業不穩定情況。

（3）原本就屬於經濟貧困、收入較少的族群。

（4）曾因意外變故或突發事件而陷入經濟困境或有創傷經驗。

（5）照顧者對生活或與家人間互動關係低滿意度，時有衝突或關係疏離。

（6）照顧者自身長期患有精神、健康問題或受到童年逆境創傷議題所影響

2.家庭層面

（1）家長的毒癮問題易造成照顧上疏忽：家長因毒癮發作或吸毒後精神或情緒狀態不穩定，除影響正常工作及吸毒所需費用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外，也會無力無心或疏於提供對兒少該有的基本生活照顧或關懷。

（2）家庭關係經常衝突：若吸毒的家長因毒品所需費用造成家中經濟困境問題，則容易因經濟問題與伴侶或其他成人引發口角爭執，嚴重時則有肢體衝突狀況，家庭成員間少有正向的互動、家庭氣氛易衝突緊張。這樣的家庭衝突對兒少心理亦造成顯著的壓力。

（3）家庭經濟狀況深受影響：由於受到毒癮的影響，大部分的家長無法穩定工作；一旦有收入時，往往忍不住將金錢用於購買毒品，因而常有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定的情形。

（二）兒少部分

1.生理及外觀層面

（1）因家庭生活貧困，兒少可能缺乏食物和營養，或者獲取醫療保健資源不足，兒少可能有比較瘦小或身體衣著髒亂現象；且受傷害和安全出現疑慮風險增加，可能會出現不明傷口。

（2）因家長用毒品而疏忽對兒少的照顧，使兒少在健康發展和課業學習上有明顯低落現象。

2.心理層面

（1）缺乏愛的滋潤：該類兒少常有照顧者不斷變動的情形，部分有藥癮的家長因家庭成員嚴重衝突或為了躲警察而突然離家出走，部分的家長則有反覆進出監獄的情形。這樣的情形使得兒少較易受疏忽，覺得沒有人關心自己，缺乏安全感，渴望愛的滋潤。

（2）具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部分的兒少曾目睹父母遭警察拘提，或是從父母的言行中接收到厭惡公權力的訊息，而使得他們出現討厭正當權威的傾向，較難以接受指導或團體規範。

3.生活層面

（1）生活環境中易接觸毒品或非法行為：在家長有藥癮的家庭中，近三成的兒童會暴露於毒品、針頭的環境裡，甚至家中就是成人販毒或施打毒品的場所孩童與毒品接觸的機率大增，且身旁常有不法交易在進行，兒童尤其容易學習、模仿許多非法的行為與知識。

（2）較易身處危險環境：使用毒品的家長，會有突然帶著孩子失蹤、或帶孩子至危險場所的情況。當他們帶著孩子突然失聯，常常是帶往兒少不宜的場所，像是群聚吸毒/販毒場所、聲色場所等，甚至還有的父母因為躲避警察查緝，躲至人煙罕至的深山，而使得兒童的身心發展受到威脅。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提供兒少就學情形資料，配合司法單位查訪或社工介入服務

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1條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53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第54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即，若兒童的家長因涉毒品案件而接觸司法程序時，司法單位便會啟動兒童生活情形的查訪與通報，後續也可能有脆弱家庭服務的社工介入服務。老師可就平時對兒少的了解，如出席狀況、親子關係、親師互動等方面之觀察，提供查訪之司法人員或社工充足之資訊，並與司法、社政單位建立良好的合作網絡，共同為毒癮家庭的子女盡份心力。

2.學生身處毒品及家暴家庭之輔導需求

學生家庭成員涉及毒品，其身處混亂及爭吵環境且家中往來人員多屬犯罪成員，因此易造成學生認知及價值觀混亂，尤其學生處在毒品環境，其身心間接受到影響，甚至出現模仿行為，因此學校教師可從學生身上特殊氣味、與同儕談論之話題有無出現不適當話題或炫耀、情緒容易衝動、精神狀態不佳等表徵可供教師觀察；另在目睹家暴經驗對學生而言，在情緒、人際互動、問題處理、學習表現等皆有相當之影響，尤以國小階段中低年級學生，可觀察其就學穩定度、學習態度與人際互動，並運用親師互動的機會感受家長對孩子的關心及家庭混亂狀況。在必要時，學校介入輔導並依規通報，透過相關單位協助及資源挹注，減少學生長期處在負向生長環境導致造成價值觀的扭曲，甚至耳濡目染下成為毒品使用者或從事與毒品相關工作。

3.發揮教育學習的影響力

建議教師主動關心學生，理解其發展歷程可能的挫折逆境並與學生建立真誠信賴的關係，重新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與自信心，發揮自己的優勢能力，運用校內課後照顧或課輔資源；協助其同儕人際互動，建立學生與學校穩固之的連結關係，降低外在不當環境及不良成人的影響，培養良善的選擇與思辨能力。

4.運用三級輔導資源提供必要協助

若學生在生活適應及本身情緒、行為的學習上仍有諸多令人擔心的問題，或教師覺得在教導的過程中遇到瓶頸。可以將學生轉介至輔導室，透過持續輔導，協助學生穩定改善。也可以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透過專業輔導人員進一步運用定期諮商或資源整合來幫助學生。

（二）知識補給站

成癮者往往容易被歸咎於個人道德因素，被貼上「不負責任、沒救、懶惰不想改變」的壞標籤；被貼上標籤的成癮者，要背負更多異樣與輕視的眼光，容易被排擠而成為社會邊緣人。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或多或少

曾有想要改變的時刻，要接觸這類個案，宜具備「創傷知情」的態度，多去同理他們的挫敗與失落；然而，現行的戒治與醫療模式，大多數只提供到「生理脫癮」的階段，少有機會能持續「心理輔導」、「持續追蹤」、甚至是「輔導就業」的部份。

當犯有毒癮的成人被勒令戒治時，大多會面臨孩子無人照顧的困境，且戒癮所需的費用高昂，就算是到戒治所，成癮者需自行付擔戒治費用。成癮者可能曾經想要為了孩子而戒癮，然而，隨之而來要面對的心理困境、經濟壓力、友伴的誘惑，往往使他們又放棄了自己，持續著買毒、用毒、販毒的惡性循環。

不少研究曾指出，成癮者多由破碎、缺乏關愛的家庭中長大，甚至有部分的成癮者於未成年時曾有被虐經驗。為數不少的孩童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長大後，落入與其家長相同的行為模式，而對他們的孩子施虐---尤其是那些曾被嚴重肢虐而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心理衛生疾病者；他們成長於缺乏親職養育功能、缺乏合適的父母典範、家庭氣氛充滿壓力對立的破碎家庭中，於孤獨中長大，成長後常處於憂鬱、焦慮狀態，呈現低自尊的狀態。然而，在物質濫用家庭中成長的孩童，仍有些孩子可能習得適當的溝通技能、關懷態度、達成目標的動力與自助的信念，而打破虐待的持續循環---尤其當孩童的身邊有其他成人的照顧時。因此，儘管這些孩子無力改變自己的家庭，學校生活可以是他們另一個重要的機會。

家長為毒品成癮者的兒童或少年，往往因為從小耳濡目染或判斷能力不佳，容易成為吸毒或販毒的高危險群，為避免該類學生成為吸毒、販毒及中輟的高危險群，學校老師面對這類型的家長與學生，應主動積極提供各類社會資源連結協助，或將該類學生轉介學校輔導室由專業輔導教師提供輔導諮商已建立其自信心及加強及人際互動技巧，必要時應將該類學生列為高關懷學生進行相關通報及輔導追蹤。

案例五 家長有罹患精神疾病需要協助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案例A

小吉今年就讀小學三年級，他還有三個弟弟妹妹，分別是7歲的小裕、6歲的小姿與剛滿3歲的小茹，加上爸爸媽媽，全家共有六口人。因為媽媽罹患思覺失調症多年，都要穩定就醫看精神科以及施打長效針劑，才能穩定媽媽的情緒與身心症狀，當媽媽身心症狀穩定，還能在家看顧孩子或幫忙接送小姿上下課，爸爸就專心在外工作賺錢。若媽媽打針的藥效逐漸消退，距離下次回診打針時間還沒到，身心症狀與情緒就會開始起伏不穩定，例如:曾發生過媽媽無意識的離家到處亂走並把孩子留在家中，也曾發生沒有按時接送小姿上下課，或只是小感冒卻打電話給幼兒園幫小姿請假一周，當老師詢問小感冒為何需請假那麼久，媽媽當下認為被質疑便情緒失控責罵老師，或是小裕的班導師曾在聯絡簿提醒作業未完成請家長督促，媽媽便難過又生氣認為老師責怪自己失職且不是個好媽媽。因此爸爸會擔心孩子照顧、就學與安全受影響，就可能有好幾天無法外出工作，需要在家看著情緒隨時會出現不穩定的媽媽，以及幫忙照料年幼而尚未就托的小茹。

而自從媽媽生病後，娘家的人不理解便已多年無聯繫，祖父母也過世多年，爸爸與其手足則各自成家後便少有往來，因此家中也無親友可尋求支持協助，只能盡量靠自己想辦法。目前全家人經濟來源就依靠爸爸一個人辛苦工作，加上社會救助資源的協助，讓全家人勉力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爸爸說自己書讀不高、沒有一技之長，因此只要哪裡有工作機會就會去做，每月工作收入不固定，所以每天都要清楚計算可以花多少錢，難免也會有入不敷出的時候，就會吃得節省一點或自己簡單煮，因為家裡要吃飯的人口實在太多，扣掉生活上其他必需的花費後，曾經算下來一天全家人吃飯錢只有三百元，如此才能撐過一個月。

另外，媽媽因身心疾病的影響與限制，平常只能給予孩子基本生活照料與看

顧，無法給予年幼的小姿、小茹更多的互動與學習刺激，因此從小姿、小茹，都各有不同程度的發展落後議題需要協助，而身為老大的小吉，平時晚上或假日若遇到爸爸仍在外面工作，也要幫忙看顧弟弟妹妹們，或幫忙留意媽媽的身心症狀或情緒是否穩定，若發現媽媽行為表現有異狀則要趕快打電話通知爸爸回家處理。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由於家長的行為特徵會因罹患精神疾病種類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下幾個現象，僅供為初步的參考；但要留意的是，只有精神科醫師才能給予確切的專業診斷。

（一）家長部分

1.常有不合常理的判斷

（1）由於認知能力不佳、思考不合邏輯等因素，家長會有不合常理的判斷。如：兒童因感冒生病時，一般家長判斷只需休息一天即可，但患有「代理性佯病症」的家長，可能也將自己的病症反應在孩子身上，卻認為孩子需要請假一個禮拜的時間才足夠。

（2）少部分患者因為感官功能異常（例如幻聽、幻覺或幻嗅），而表現出異於常人的反應。

2.小事件也會造成情緒的起伏不定

一般人能夠負擔的事件，都可能造成該類家長的壓力，如：準時帶孩子上下學、幫孩子準備文具、完成某樣家庭作業等。家長在壓力情境下，其情緒易變得暴躁、不安、對他人的話語過於敏感（例如：面對他人的提醒或建議，會誤解他人的意思）；極小的事件都會造成其極大的情緒反應。

3.常有言詞誇大、前後矛盾的情形

由於疾病的影響，可能常會發現家長說詞矛盾、與實情不符的狀況。由於媽媽受疾病的影響，可能常會發現說詞矛盾、與實情不符的狀況。

4.難以維持穩定的工作與人際關係

由於反應與常人不同，導致他人與之互動困難，難以維持穩定的關係（如職場、家庭、朋友關係），缺乏社會支持系統。

（二）兒少部分

1.就學不穩定

除非家庭中還有其他人可以協助孩童就學，否則，在該類家長的照顧下，兒童的就學狀況很難維持穩定。此外，在學校中，該類兒少的學習成就偏低，甚至有衛生自理能力不佳的情形。

2.認知偏誤、情緒困擾或人際互動困難

孩子可能因為父母扭曲的認知或妄想，也形成錯誤的認知（例如：不懂或錯誤理解自身或他人的情緒）。此外，由於家長的情緒起伏不定，部分的兒童因而有情緒困擾（例如：不懂或錯誤理解自身或他人的情緒）。家長因生病導致社會功能障礙，無法提供孩子適當社會化的學習環境，孩子因而在同儕關係中較容易遭遇人際互動的困難。部分年紀較大的兒童則可能出現不喜歡回家的情形。

3.有發展階段落後議題

因家長受到精神疾病症狀影響，教養功能發揮受限，有時情緒或身心症狀穩定時僅能提供孩子基本生活或三餐照料，較難提供幼童不同階段所需的互動發展或認知學習上教導，造成學齡前幼童容易出現

有部分發展刺激不足情形，或易出現口語表達或行為表現問題，此時需多仰賴就托或療育資源及時介入，以補充精神疾病家長對孩子學習發展刺激上不足之處，亦減輕照顧者對孩子教養壓力。

（三）家庭狀況

1.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

面對弱勢家庭中的父母與母親罹患精神疾病的雙重壓力下，迫於在情勢易將原本屬於父母的角色功能和責任，移轉至有發展遲緩的幼年子女身上，由子女來承擔照顧手足，甚至負起照顧父母的責任，為了家人幸福和生存而承擔父母責任、過度付出的孩童，有親職化的現象，為家庭提供工具性、情緒性的付出，承擔超越自己角色本身的責任和任務，並且將之內化為自我的人格特徵，當過度親職化的情形，致使孩子有更多的身心壓力。

2.缺乏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當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社會功能退化，無法肩負起照顧者的責任，亟需家庭其他支持系統協助，但父母親雙方家庭系統極為匱乏，造成父親承受工作及經濟壓力，長子也分攤家中的重擔及責任外，但畢竟是未成年的兒童，當家庭缺乏外部的支持與資源，在面臨危機或壓力事件時，家庭危機與風險將大幅提高。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與精神疾病患者之溝通方式

精神疾病患者在接收訊息和自我表達方面常會有所困難，與他人互動過程中的障礙，容易造成他人的誤解和困擾。不論如何，罹患精神疾病的人們需要我們懷著關心、瞭解、接納、同理的態度，同時設定清楚的界線來與他們互動。

精神疾患者可能產生的溝通困難及他人可以嘗試的溝通方式如下：

（1）驚恐害怕：溝通時請保持心情平靜，說話速度放慢，慢慢與之建立關係，專注傾聽其抱怨或不舒服的事情，能給予同理關懷與接納，適時地提供呼吸放鬆技巧或者肌肉放鬆法。

（2）難以專注：溝通時一次只說一件事，說話內容直接簡單，需要時不妨多說一遍，並確定其是否瞭解意思，並請患者複誦所收到訊息。當患者有精神恍惚時，可先稱呼其名字，再取得慢慢他們的注意力，引導其注意力回到當下。

（3）易怒暴躁：溝通時留意患者的表情與情緒變化，盡量心平氣和地溝通，使用中性的語言，避免人身攻擊的玩笑話與批判言語，協助患者克服負面情緒，溝通者也要瞭解憤怒的態度，其實也是症狀的一種，並不是針對溝通者。

（4）敏感退縮：患者相當敏感與容易退縮，因此溝通者不要站在患者的正前方，可選擇站在患者的側邊或90度的方位，以減少壓迫感，避免突然接近或肢體碰觸，在互動時可以主動提出話題，當患者不願意做的事情不要勉強。

（5）妄想幻聽：當患者出現幻聽、幻覺與妄想時，不要太過著急指正，也不要與之爭辯，俟其狀況漸漸有好轉，再增加其病識感與分辨。

（6）判斷力差：溝通者不要一次給予太多資訊，別強迫患者做複雜的討論，不期望患者可以理性地討論問題，並減少建議與提醒。

2.校內應共同協調並建立有效機制面對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

當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未穩定服藥時，其情緒起伏不穩定，可能會讓老師較為緊張。校方可由各處室一起討論出一個合適的機制，如：若家長到校時，先請他先到輔導室等待，固定由一位家長可信任的老師，來瞭解協助其需求。如此可減少其他不知情人員對家長造成刺激，並降低其他人受傷害的可能性，並鼓勵家長穩定就醫與服藥。

3.患有精神疾病的家長出現攻擊、破壞等行為之應變方式

（1）保持冷靜：保持冷靜，避免慌亂的行為造成更大的刺激，以簡單、重複的語句回應。

（2）將周遭的危險物品收藏起來。

（3）打電話求助：可通報當地派出所或消防局、衛生所求助派員處理。

4.社區中精神疾病患者的追蹤訪視問題，可諮詢各區衛生中心的公衛護士。

5.資源連結

（1）經濟扶助：盤點家庭經濟需求，並協助家長穩定就業。

（2）精神照護：連結醫療院所或社區型精神照護資源。

（3）親職教育功能：增進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能。

（4）兒少課後照顧：如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的課後照顧資源。

6.增加兒少自身的能力：

（1）自理能力：飲食、衛生等生活能力。

（2）自我保護的應變能力：協助兒少分辨危險訊息並建立安全計畫。

（二）知識補給站

對於精神疾病有更多知識上的瞭解，可以讓我們更明白該如何與患有該類疾病的家長互動與應對，並以適當的的態度來面對。精神疾病是慢性疾病的一種，患者最大的困難是缺乏病識感，然而若能持續地接受治療、服藥，則病況可維持穩定。

成人的精神疾病大致若依社會生活功能來評估可分為兩類，一是輕度精神疾病，包含：焦慮症、憂鬱症、強迫症等；二為重度精神疾病，包含思覺失調症、重鬱症、躁鬱症、與其他人格違常疾病等。

其中，思覺失調症會呈現急性與慢性（正負向）的症狀，急性症狀包含妄想（曲解事實）、幻覺（幻聽、幻視）、思想混亂、反應異常等；當我們會看到思覺失調症者對著空氣自言自語時，是因患者有幻聽的症狀出現，而與之對話。慢性症狀則包含表情木訥、社交退縮、語言貧乏等；有時慢性症狀會使他人誤解精神疾病患者不友善、甚或帶有敵意。

比較常見的精神疾病如憂鬱症、躁鬱症或思覺失調症，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家族遺傳比例，因此家中有父母親患病的兒童及少年，是罹患精神疾病的高危險群，加上情感性疾患初發年紀多半於青少年時期，若因外在環境突然改變或遭逢壓力，該類兒少本身極容易也成為精神疾病患者。教師於教學及輔導時若發現有異常現象，請應主動將該類兒少轉介學校輔導室、高中職校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精神醫療院所，由專業輔導教師或心理師以及精神科醫生進行評估處遇，以避免其精神疾患加劇而影響學校生活適應及學習。

案例六 兒少發展不力處境需要協助之家庭-以網路成癮和兒少遊蕩及自我傷害行為為例

一、案例陳述

案例A

小涵與小樂分別就讀國中二年級、國小四年級，前兩年爸爸媽媽因為婚姻關係及個性不合，加上長期為了經濟問題爭吵衝突，夫妻兩人協議離婚並協議兩個孩子監護權由爸爸單獨監護。

離婚後，由於爸爸獨自照顧小涵、小樂，考量夜間保全工作薪水高於日班，故主動向公司提出請求，申請轉調擔任夜班保全工作，因此平常小涵與小樂等課後輔導班結束放學回到家時，爸爸已經買好餐食放在桌上並出門上班，並會寫紙條提醒小涵在家要幫忙照顧妹妹、確認妹妹的功課與睡覺，等到早上爸爸下班回家就會順便叫小涵、小樂起床上課。

自從爸爸開始從事夜班保全工作，減少許多能陪伴關懷孩子的時間，加上爸爸工作性質都是排休，假日也可能需要上班，小涵、小樂都是自己在家，也會邀約朋友到家中或一起外出逛街。而爸爸在夜間上班期間，為了讓兩姊妹若有事情或緊急狀況可即時聯絡自己，便買了手機讓姊妹使用，沒想到時間一久，姊姊經常利用手機交友軟體與陌生網友聊天到三更半夜，影響隔天上課時常打瞌睡、無心學業，課業表現開始下滑，有時也會與初識的網友相約見面在外遊蕩，直到晚上十一、二點才回家，讓妹妹小樂一人獨自在家。

老師發現小涵上課學習狀況愈來愈不佳，便打電話聯絡爸爸多主動關心小涵狀況，爸爸後來從妹妹小樂口中得知，小涵經常與網友見面、晚歸，使用手機聊天到半夜，便生氣責備小涵且規定不准再與網友見面，並威脅若再與網友見面就沒收手機，然而小涵依然故我，後來手機被爸爸沒收，但網友卻送了一支手機給小涵。小涵覺得爸爸平常都沒空關心自己，見面只會管自己、罵自己，覺得每天有上學、有回家睡覺就好，為何不能與朋友見面，覺得家中沒人懂自己心情、懂自己想要甚麼，認為已經長大、想要有自己的朋友與生活……，每每想到這些小涵心情難受，逐漸用自殘方式發洩情緒，讓爸爸無力解決。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家庭關係，教養議題及兒少使用網路現象有潛藏的發展問題，以下歸納相關的不利現象供教育人員辨識協助兒少及家庭的時機。

（一）家長部分

1.缺乏正向管教與溝通

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兒少照顧，相權衡之下會將重心放於工作與經濟收入上，無法有心力管教或撥空多關懷孩子，只能問題解決取向處理孩子行為問題，多是責罵管教、少有正向關懷，導致親子互動關係更加惡化。

2.缺少緊密與情感連結

由於與兒少生活作息不同，經常難以直接參與孩子的生活照顧以及課業學習，平日亦缺少正向的親子相處互動時間，家長因忙於工作與家計，亦無多餘心力陪同孩子從事正向的戶外活動，缺乏增進親子間正向情感關係機會。

3.家庭壓力缺乏社會資源及協助

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透過理解、關懷、陪伴，協助男性面對婚姻、家庭、親子的問題，透過電話諮詢服務，提供其相關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與激發改變動機，並視需要轉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兒少部分

1.兒少可能因為早熟懂事而壓抑自己的需求感受，較少表露自己的情緒想法，亦認為大人無心關愛自己。

2.由於家中成人忙於工作，年長的兒少可能需主動承擔較多家務或照顧弟妹的責任。

3.因作息不規律影響上課及課業學習狀況，或是回家作業因無人監督而沒有完成。

4.平日缺乏大人關心陪伴、監督或假日未協助安排正向的活動去處，易使兒少在家感到無聊或孤單，容易在手機網路上擴展人際關係、尋求情感支持，也會利用假日或晚上私自與同儕或網友相約外出見面或有遊蕩晚歸行為，或可能會將朋友帶回家住來陪伴自己（心情或生活）。

5.家庭功能不佳的兒少，因缺乏家庭適切足夠的情感支持，可能影響面對挫折處理能力低且在現實生活中得不到自尊，易轉而在網路交友過程尋求慰藉與認同感。

6.上網時間愈長，則人際關係愈疏離，孩子遇到困難就愈不想找師長或同學幫忙，不想關懷別人與參加活動。教育人員可以了解學生狀況、運用同儕力量建立正向人際互動，提供網路使用素養知能。

（三）家庭狀況

1.家庭變動致使兒少面臨失落或情感未獲滿足

家庭變動（離異、喪親、重大疾病或家庭重大壓力等）往往動盪原先家庭維持之功能，兒少必須面臨變動後的適應，尤其失去重要依附對象，失落情緒影響身心發展及適應；加上家庭變動後角色功能親職化，導致情感需求未能滿足，而有物質成癮現象（例如網路成癮、遊戲成癮等），或是部分兒少以自我傷害方式處理情緒。

2.家庭系統的照顧資源不足

當家庭發生變化影響原先的照顧系統，加上親友及社會支持不足的情況下，兒少的照顧往往僅滿足基礎的生理需求，安全及愛的需求因照顧資源不足而匱乏，年紀稍長之兒少易向外尋求滿足，例如透過網路交友或是在外遊蕩群聚等，而衍生逃學逃家或是網路犯罪或受害等。加上因照顧功能不足，往往未能即使發現兒少的需求及問題，家庭內部資源也無法有效解決，需要家庭系統外的資源給予協助。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穩定兒少生活狀況，提升就學動機

遭獨留的兒童少年最令人擔心的往往是其生活狀況是否穩定，包含作息、餐食、就學、生活自理等方面，教育人員可以密切觀察與追蹤兒童少年是否規律出席、有無遲到、作業繳交情形，以及直接向兒童少年本人以及家長瞭解兒童少年的生活安排以及居家環境安全，藉以確認兒童少年的生活穩定度。若兒童少年有出席不穩定或者遲到的情形，可以透過賦予兒童少年規律任務（如擔任班級幹部、擔任早自習時段的老師助理…等），以增加其就學動機。

2.包容支持協助家長，強化親子關係

儘管兒童少年有夜間獨留在家的狀況，但並不代表家長對孩子漠不關心，或者刻意造成此情境，大多是因為家長為了經濟與工作在外奔走，又缺乏其他資源協助，才不得已的選擇讓兒童少年夜間獨留

於家中。若能以包容支持的態度陪伴兒童少年與家長，在發現兒童少年有異常的情形或者有些照顧上的疑慮，可以立即與家長進行討論，除了讓家長有管道得以掌握子女在校的情形，促成親子關係的連結之外，並可建立親師合作，共同教導與保護孩子。

3.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合作資源網絡

若家長有因為工作而需獨留兒童少年的情形，通常家庭的支持資源系統相對薄弱，因此除了學校的教育人員之外，與以家庭為中心相關的資源網絡（如安親班老師、兒少脆弱家庭社工、社福補助單位…等）或者其他非正式資源（如其他親友、鄰居…等）進行聯繫與合作，共同建構安全網絡以維護兒童少年的生活狀況，除了討論是否可以提供暫時性的照顧協助（如課後照顧、接送上下學、準備餐食…等）之外，亦可增加兒童少年遭遇困境時有其他多元的求助管道。

4.強化親職教育與正向溝通

家庭的功能不彰、或是沒有足夠的支持資源，可能就無法提供兒童妥適的照顧。相關資源單位可以提供親子參加親職教育活動，藉由親職角色的示範與落實、親職知能的教育，讓這些親職照顧能力不足或功能不彰的家庭恢復家庭功能。

5.理解相關法令規定與裁罰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六歲以下或有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不可讓他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違反規定的父母親或照顧者，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9條，處罰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2條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但即使是超過6歲的孩子，為了確保孩子的安全，避免發生墜樓、火警等危險，最好還是別讓孩子在家獨處。

（二）知識補給站

許多從事夜間工作的家長或照顧者往往因為支持系統的不足，欠缺替代性資源協助照顧家中未成年子女，萬不得已之下只好選擇讓孩子獨留在家中。這類家長或照顧者並非對孩子漠不關心，而是礙於家庭現實因素，必須忙於家中生計與經濟收入，而有兼顧家庭的難處，只好指導孩子如何學習自我照顧。在這樣環境下成長的孩子有可能因為早熟懂事而學會如何自我照顧、減輕父母的負擔；亦有可能因為家長疏於看顧，而會有餐食、作息不規律的情況出現，甚至影響在校的出席狀況。在理解這樣的背景與限制後，如何協助與督促兒童少年有穩定規律的基本生活品質將會是最大的工作目標，對家庭而言亦是最具實質意義的幫助。

案例七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疏離需要協助之家庭

一、案例陳述

小莉就讀國中二年級，在班上表現一直是個活潑開朗且樂於助人的女生，在班上同儕互動關係良好、課業成績表現中上，姊姊小雪則就讀高中一年級，因為不喜歡讀書故成績不太好，只想安穩讀到畢業。

而小莉的爸爸長期以來是做工地臨時工，不識字的媽媽則是做工地清潔工，爸爸媽媽因為工地排班時間不一定，每月收入也是不固定，導致家中常有入不敷出的情形，有時遇到小莉或小雪學校要繳交學費或課外教學費用，媽媽就要先向工地老闆或親友借錢繳交，也曾拜託學校是否可分期繳納。另外，爸爸經常沒有考慮到家中生活需要而把賺來的錢都拿去買樂透彩（有著一夜突然致富的夢想）或賭博，媽媽也常為此與爸爸吵架，有時吵得嚴重，媽媽會生氣離家出走好幾天，導致爸爸懷疑媽媽在外面是否有外遇，夫妻間更常為此爭吵衝突，也經常在孩子面前抱怨彼此的不是。而每當遇到爸爸又去賭博、買樂透以及與媽媽吵架，小莉、小雪也會忍不住責備爸爸的不應該或是不諒解爸爸又讓媽媽離家，因為平常都是媽媽比較會關心處理小莉、小雪的生活或學校事務，媽媽不在家，讓小莉、小雪覺得很多事情都不方便，跟爸爸講也沒有用，但爸爸則會覺得家中都沒有人可理解他心裡面的苦，也難以主動關心兩個孩子，甚至有時會把對離家出走媽媽的生氣發洩在兩個孩子身上。

小莉、小雪常常對家中不愉快氛圍與衝突關係感到煩悶與無奈，有時也會有擔心與害怕（例如：擔心媽媽離家出走後不回家或何時回家？害怕爸爸隨時又因為氣媽媽離家又要罵孩子出氣…）。這些煩惱與憂愁，小莉、小雪都一直放在心中，雖然不知道該怎麼辦但也從未說出口，不敢讓同學或老師知道，深怕會被老師或同學用異樣眼光看待、也深怕自己跟別的同學不一樣會被排擠。小莉和小雪怕被發現家裡的秘密及自己的煩惱而漸漸和同學疏離，和好朋友保持人際的距離，下課很少聚在一起，也很少在彼此的社交軟體聊天，時間一久慢慢地出現缺課和拒學的現象。

二、家庭與兒少特徵辨識警訊

（一）家長部分

1.夫妻間互動的循環模式可能維持多年，難以鬆動及改變，甚至拒絕討論。

2.著重在個人的情緒或者夫妻的互動關係上，甚至不避諱在子女面前發生衝突以及指責伴侶的不是，無法顧及子女的情緒感受，或是把對方的指責與不滿情緒，轉移發洩在子女身上。

（二）兒少部分

1.有害怕、擔心、緊張、生氣等情緒，多會選擇壓抑自身的情緒想法，甚至避談家中的狀況。

2.自認需要為父母的關係不良負起責任，而有內疚或是過度介入父母衝突的狀況。

3.出現忠誠議題，擔憂是否與父/母站在同一邊即意味者背叛了另一方，亦可能在父母關係中擺盪。

4.倘若父母衝突程度嚴重，甚至涉及有暴力行為，兒童少年可能因為目睹而出現身心反應，如情緒焦躁不安、易怒、愛哭、上課分心、尿床、攻擊或破壞性等行為。

（三）家庭部分

1.有時家人忙於爭吵，焦點在成人間的衝突上，忽略兒少的基本生活照

顧，如餐食供應、衛生清潔、健康照料、學校生活、交友狀況、生活作息等。

2.衝突的狀態可能會波及子女，譬如偕同子女離家、以子女作為威脅，使得子女的受照顧狀況出現疑慮。或是家人忙於爭吵，焦點在成人間的衝突上，忽略兒少的基本生活照顧，如餐食供應、衛生清潔、健康照料、學校生活、交友狀況、生活作息等。

3.部分家庭可能為了爭取監護權而有搶奪子女之狀況，像是不讓另一方與孩子接觸、不讓對方知道孩子的訊息，可能因此突然搬家、轉學或是要求學校不能讓對方接觸孩子。

三、給老師的錦囊妙計

（一）行動加油站

1.透過班級經營及個別輔導，提供兒少友善學習環境與支持

（1）當家庭已成為父母的戰場，學校反而成為兒童少年的安全避難所，得以從父母間的紛爭獲得短暫的喘息與放鬆。對這些孩子們來說，能規律穩定的在學校上課，在班級中被一視同仁的對待，可能會有著安心的感受，覺得自己「不奇怪」。針對可能導致其產生行為問題的內在心理因素，則透過個別輔導資源陪伴孩子進行討論，抒發孩子的內在感受，並適當讓孩子理解，並非其造成家人間的衝突，也讓孩子學習避免捲入家庭的衝突中。

（2）著重在個人的情緒或者夫妻的互動關係上，甚至不避諱在子女面前發生衝突以及指責伴侶的不是，無法顧及子女的情緒感受，或是把對方的指責與不滿情緒，轉移發洩在子女身上。

2.與社工人員共同合作，協力穩定兒童少年生活情境

當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關係衝突的狀況，致使兒童少年的生活照顧出現疑慮，請通報兒少脆弱家庭服務，以進一步連結社政單位的資源予以協助，並討論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的合作與分工。由於對兒童少年來說，學校是可以專心學習的處所，不需受到家庭成員紛爭的干擾，因此可由教育單位協助穩定兒童少年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與同儕互動關係，並且提供輔導資源關心其內在情緒，讓兒少在學校中感受到支持與穩定；而 社政單位則可以從家庭層面著手，與家庭成員共同討論成人之間的衝突對兒童少年的影響，嘗試穩定家庭照顧功能。不同的正式服務網絡間共同合作分工，以穩定兒童少年的生活情境。

3.與社工人員共同合作，協力穩定兒童少年生活情境

當父母困在夫妻間的關係、爭執不斷，後續可能衍生出分居、離婚、子女監護、探視安排、法律訴訟…等議題，且會連帶影響兒童少年的生活。教育人員可以鼓勵有需要的父母使用以下資源，協助處理相關難題。

（1）家庭教育中心：目前各地方政府皆已成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婚姻、失親等家庭教育事項，除辦理各項活動之外，部分地區亦有專線或面談諮詢等服務，可以提供民眾有關夫妻相處、親子互動、親職教養、家庭生活調適等資訊。若父母仍有意願維繫關係，持續磨合互動方式，可以鼓勵家長嘗試使用該資源進行溝通。

電話：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撥打須加02）。

網址：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教育部家庭教育網，可連結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2）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均配置有專業社工，可提供兒童或少年在面臨父母離異後可能衍生之子女監護、探視安排、就學就養等相關問題的協助，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的聯絡方式請參閱附錄。

（3）直轄市、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長如觀察到孩子情緒、行為、就學不穩定等情形時，可以電話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將提供父母、教師學生因家庭問題對其成長之影響並提供親職教育及親子互動及相關資源提供等。

（二）知識補給站

1.案件處置

（1）關切兒童少年生活狀況：當家庭中的成人有著劇烈爭吵的狀況時，可能因為聚焦於與另一半的關係中，而忽視了兒童少年的基本受照顧需求。教育人員若發現學生家中有此情形，須持續觀察兒童少年的基本生活照顧是否因而受到影響，同時評估是否需要通報脆弱家庭；倘若兒童少年有被暴力對待的情形，則需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以獲得更進一步的協助。

（2）評估啟動校園輔導機制：若觀察到兒童少年有異常的行為反應，或者有情緒上的困擾時，除了初級預防層次的班級經營與行為規範之外，教育人員可以評估是否需要啟動二級甚至是三級的校園輔導機制，如安排認輔教師穩定陪伴兒童少年討論生活中的變化與感受、進行團體輔導促使同儕間彼此學習情緒抒發管道、轉介心理師或者其他相關資源等，以協助兒童少年處理內在的情緒感受。

附錄第一章

相關法令規則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 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 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 二 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第 17 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 三 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

	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33-3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 四 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

	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 五 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嬰中心。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1 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 六 章 罰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5-2 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2-1 條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家庭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四、召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終身學習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第 10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16 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第 一 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民事保護令	
第 一 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3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7 條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19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 20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第 二 節 執行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 23 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8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三 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0-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第 34-1 條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第 36-1 條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第 36-2 條	被害人受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

	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42 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第 四 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法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 五 章 預防及處遇	
第 48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0-1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55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58-1 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 六 章 罰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1-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63-1 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 七 章 附則	
第 64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

	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 13-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5-1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1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 16-2 條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2-1 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五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 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身心障礙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

	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四 章 就業權益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三、員工在職訓練。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

	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 五 章 支持服務	
第 4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 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 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 六 章 經濟安全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1-1 條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 八 章 罰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 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104-1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第 九 章 附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第 二 章 救援及保護	
第 5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 6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8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9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 10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2 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 13 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三 章 安置及服務	
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 21 條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 22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
第 23 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 24 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 26 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 27 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 28 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 四 章 罰則	
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7 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3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4 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第 45 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49 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 51 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五 章 附則	
第 5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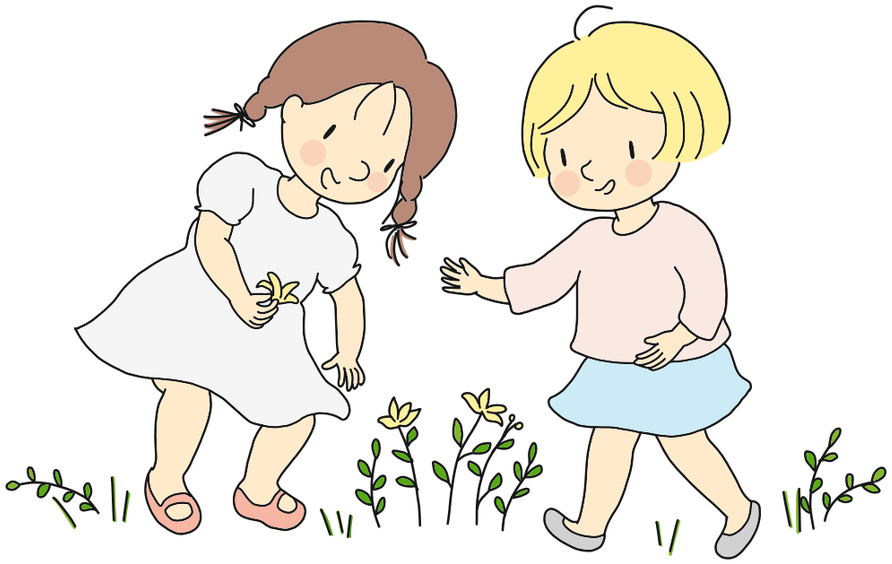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警政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之查察、勸導及制止；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法務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協調聯繫，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功能。
第 3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選訓。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4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第 6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所定自立生活，包括下列事項： 一、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 二、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三、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第 8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第 9 條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發展遲緩兒童再評估之時間，得由專業醫師視個案發展狀況建議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適當之親屬。 二、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三、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四、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五、其他安置機構。
第 10-1 條	本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職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
第 11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販賣、交付或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提供。 業者經營方式、型態無法辨識或無查驗消費者年齡機制，而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
第 1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業者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其營業場所於營業前，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商業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登記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營業場所地址。 二、本法所定營業項目。 三、營業面積。 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前項登記，應併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程序辦理。 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二百公尺之起算點，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13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第 16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17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二、個案問題概述。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2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第 2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第 23-1 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所稱資格證明文件，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之證明。
第 23-2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指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家屬。
第 2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八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 3 條	前條以外之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得以前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為之。
第 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其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二條、第三條通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評估後，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 二、第二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非屬前款案件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進行分級後，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 一、第一類：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第二類：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指派人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 一、第一級：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級： （一）第一類：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 （三）第三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之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其提出之期限如下： 一、第一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四日內。 二、第二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三十日內。
第 8 條	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不通知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並製作紀錄備查。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第一項、前項及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 9 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安置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

	應於安置期間屆滿十五日前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七日前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安置者，亦同。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屆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處遇服務。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前條規定實施之家庭處遇計畫滿二年，經評估其家庭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者，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提供包括長期安置、永久安置、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第 14 條	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轉學時，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必要時，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兒童及少年轉出及轉入之學校應予配合，並注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第 16 條	第二條第一項情況緊急之通報案件，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兒童及少年因移動或行蹤不明者，以受理通報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以外之通報案件，由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但同一兒童及少年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以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通報案件依第一項及前項前段處理後，得視案件需要，移轉由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兒童及少年無住居所者，得移轉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民政、移民業務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之宣導、教育訓練。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年01月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 一、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二、對六歲以下兒童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 三、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預防接種。 四、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五、國民小學（以下稱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十二歲以下子女。 七、六歲以下兒童之父或母未滿二十歲。 八、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
第 3 條	下列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通報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並辦理下列事項，以確認兒童及少年有無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戶政事務所對逕為出生登記或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之六歲以下兒童，應依戶籍法規定進行查訪工作。 二、衛生機關對未依規定完成預防接種之六歲以下兒童，應進行催補種作業。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逾一年之六歲以下兒童，應行輔導納保作業。 四、國小對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 五、檢察機關、矯正機關應確認收容人或受保安處分人之十二歲以下子女有無照顧需求之情事。 六、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新生兒之父或母未滿二十歲者，應確認有無意願接受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福利諮詢與關懷服務。
第 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該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應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等傳送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兒童、少年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 對於第一項之通報，應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三十日內提出評估報告。 前項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通報事由之確認。 二、問題診斷及評估。 三、服務目標之訂定。 四、服務計畫之建議。
第 6 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 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 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與失蹤及行方不明人口協尋。 三、教育：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符合身心發展需求之輔導。 四、戶政：提供個案及其二親等血親之親等關聯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 五、衛生：提供就醫、預防接種、全民健康保險、藥癮、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 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 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九、移民：提供停留、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 十、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服務。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時，應實施個案管理、追蹤、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並做成個案紀錄。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第六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一年至少二次。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與協助之宣導、教育訓練。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訪視評估結果，自行或結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進行脆弱家庭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前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 少年事件處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第 1-1 條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 3 條	1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2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第 3-1 條	1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2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3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4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第 3-2 條	1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審判中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1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2 詢問或訊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急迫之情形。 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三、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3 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 4 條	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第 二 章 救少年法院之組織	
第 5 條	1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 2 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3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
第 5-1 條	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輔佐人室，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第 5-2 條	少年法院之組織，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
第 5-3 條	1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配置於調查保護處。 2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1 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公設輔佐人，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 2 前項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1 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 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 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2 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3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第 10 條	調查保護處置處長一人，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兼任，綜理及分配少年調查及保護事務；其人數合計在六人以上者，應分組辦事，各組並以一人兼任組長，襄助處長。
第 11 條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1 少年法院兼任處長或組長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 . 第十職等，其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2 高等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 三 章 少年保護事件	
第 一 節 調查及審理	
第 14 條	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第 15 條	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第 16 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準用之。
第 17 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 18 條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2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3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4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5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6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8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 19 條	1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2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3 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 4 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第 20 條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得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第 21 條	1 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2 前項調查，應於相當期日前將調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3 第一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其由少年調查官傳喚者，由少年調查官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4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第 22 條	1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2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應同行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由。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四、執行同行之期限。
第 23 條	1 同行書由執達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 2 同行書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應各以一聯交應同行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應注意同行人之身體及名譽。 3 執行同行後，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院。
第 23-1 條	1 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得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之。但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 2 協尋少年，應用協尋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件之內容。 三、協尋之理由。 四、應護送之處所。 3 少年經尋獲後，少年調查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 4 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撤銷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24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第 25 條	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第 26 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第 26-1 條	1 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 2 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件之內容。 三、收容之理由。 四、應收容之處所。 3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收容準用之。
第 26-2 條	1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依職權或依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2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3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4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5 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於職前及在職期間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 6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人員之遴聘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27 條	1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 2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3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第 28 條	1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一、告誡。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2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3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4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 29 條	1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一、告誡。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2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3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4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 30 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第 31 條	1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 2 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 3 前項案件，選任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少年法院亦得指定之。 4 前兩項指定輔佐人之案件，而該地區未設置公設輔佐人時，得由少年法院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5 公設輔佐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有關規定。 6 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
第 31-1 條	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
第 31-2 條	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
第 32 條	1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2 少年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應考慮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準備審理所需之期間。但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得及時開始審理。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傳喚準用之。
第 33 條	審理期日，書記官應隨同法官出席，製作審理筆錄。
第 34 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第 35 條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得不於法庭內進行審理。
第 36 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37 條	1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2 少年應受保護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 38 條	1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2 前項少年為陳述時，少年法院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 39 條	1 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2 少年法院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第 40 條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為移送之裁定。
第 41 條	1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 2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而依前項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第 42 條	1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2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3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4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5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6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 43 條	1 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2 少年法院認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
第 44 條	1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 2 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3 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 4 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第 45 條	1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2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第 46 條	1 受保護處分之人，復受另件保護處分，分別確定者，後為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2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視為撤銷。
第 47 條	1 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後，發見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 2 保護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院。
第 48 條	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1 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2 前項送達，對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 3 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資訊。
第 二 節 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 50 條	1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2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3 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4 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第 51 條	1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2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3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第 52 條	1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2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第 53 條	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第 54 條	1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2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1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2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3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4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第 55-1 條	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之成效而定。
第 55-2 條	1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2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3 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4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5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第 55-3 條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第 56 條	1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2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3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4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保護管束準用之；依該條第四項應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時，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
第 57 條	1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三之留置觀察，應自處分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 2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
第 58 條	1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但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少年法院得免除之。 2 前項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3 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 59 條	1 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2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前二項通知書、同行書及協尋書準用之。
第 60 條	1 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其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以裁定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 2 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
第 三 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	
第 61 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三、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四、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五、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六、第四十條之裁定。 七、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八、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一、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二、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 62 條	1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 一、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 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四、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 2 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第 63 條	1 抗告以少年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 2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 64 條	1 抗告期間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至第四百十四條及本章第一節有關之規定，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第 64-1 條	1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付保護處分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聲請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應不付保護處分者。 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者。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前段、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3 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4 少年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後，因重新審理之結果，須受刑事訴追者，其不利益不及於少年，毋庸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 64-2 條	1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 二、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3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4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四 章 少年刑事案件	
第 65 條	1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2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3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第 66 條	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偵查。
第 67 條	1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2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第 68 條	（刪除）
第 69 條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保護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保護處分經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 70 條	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
第 71 條	1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2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3 少年刑事案件，前於法院調查及審理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折抵刑期之規定。
第 72 條	（刪除）

第 73 條	1 審判得不公開之。 2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3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第 74 條	1 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 2 前項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1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 2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第 79 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
第 80 條	少年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應注意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81 條	1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2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82 條	1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2 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83 條	1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 83-1 條	1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2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3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4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83-2 條	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3 條	1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 2 前項裁定，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裁定前，應予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4 驅逐出境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84 條	1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2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3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4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歲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

	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5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6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7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8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 85 條	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前項之成年人負擔第六十條第一項教養費用全部或一部，並得公告其姓名。
第 85-1 條	（刪除）
第 86 條	1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3 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4 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87 條	1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為。 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二）參加不良組織。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九）逃學或逃家。 （十）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一）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三）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十四）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2 前項第三款序文所定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 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第 3 條	1 行政院與司法院得定期，自行或共同召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並得先行召開幕僚會議研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少年法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調偏差行為預防、個案輔導及爭議事項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

第 4 條	1 本辦法所定事項，中央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措施，並應密切合作，落實與健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其他機關對於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應全力配合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及其家庭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各項服務方案及預防措施。
第 5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
第 6 條	1 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 一、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行為者，依本法規定辦理。 二、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八目、第十五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三、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至第十四目、第十五目前段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2 各機關（構）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得依少年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共同擬訂計畫，分工合作。
第 7 條	1 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之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 2 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 3 為促進家長參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學校應主動通知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
第 8 條	1 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應整合保護服務、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與其他涉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 2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必要時得結合教育、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3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有偏差行為之少年提供所需之醫療及心理衛生協助。

第 9 條	少年輔導委員會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之通知時，應協助提供整合資源或進行接案評估，經評估列為輔導個案者，依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提出服務計畫；經評估未列為輔導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者，應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被請求協助機關（構）應積極配合辦理。
第 10 條	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依本辦法輔導之少年，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評估其輔導成效；個案結案後仍應提供所需服務並建立支持系統，以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
第 11 條	警政機關應針對提供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加強巡邏、臨檢等各項勤務，並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構）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 12 條	1 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涯輔導、求職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宣導等活動。 2 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有就業需求之少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以提升技能協助就業。
第 13 條	1 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就少年偏差行為應先行管教或矯正。 2 少年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有親職教育需求者，得請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諮詢及服務。
第 14 條	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主管機關應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服務者，統合專業機構、人士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工作。
第 15 條	各級社政、教育、衛政、勞政、警政主管機關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並加強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
第 16 條	各級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宣導；對有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嚴加處分。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從事偏差行為原因等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經費及人力，並進行工作人員專業講習及培訓。
第 18 條	未滿十二歲之人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預防及輔導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事項，不在準用之列。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92年12月0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
100年2月17日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修正
103年1月16月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
108年11月19月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七)教育基本法。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九)傳染病防治法。
(十)災害防救法。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三)自殺防治法。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

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屬性區分 ＼ 類別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	
	丙級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 (備) 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屬性區分 ＼ 類別區分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區分 / 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 (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 (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6 教育基本法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8. 傳染病防治法 (二十四小時通報) 9. 災害防救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區分 / 屬性區分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乙級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動物感染狂犬病)

十二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 修正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學校、幼兒園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4、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5、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 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包括：1.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2.性剝削犯罪之認識。3.遭受性剝削之處境。4.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等。

五、學校、幼兒園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幼兒園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三)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幼兒園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二條規

定於二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提供學校、幼兒園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幼兒園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幼兒園過長時間；學校、幼兒園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七、學校、幼兒園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或園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或幼兒，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或幼兒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幼兒園，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八、學校、幼兒園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一），辨識學生或幼兒是否處於兒少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通報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附錄第二章

政府機關及相關資源網絡

【教育類】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通訊表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5634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苓雅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路 132 號	(07)799567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	(02)29603456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03)332210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3781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04)722215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44816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466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3676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	(089)32498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03)8462860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02)24301505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西區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5274520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06)6337942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325630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067

二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表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台北市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3 樓	(02)25632156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民族國中內)	(07)3821200
新北市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	(02)29251119
宜蘭縣	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4 樓	(03)9352090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中壢國中)	(03)4250599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4 樓）	竹東 :(03)5110916 竹北 :(03)6685995
苗栗縣	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巨蛋南門輔諮中心)	(037)350067
彰化縣	(北彰)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 (南彰) 彰化縣員林是光明街 31 號	(04)7285236 (04)8360430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049)2222549 #316~317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3338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	(05)2949193
屏東縣	屏東市蘭州街 2 號 (勝利國小內)	(08)7337192
台東縣	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4 號 (體育館南門)	(089)323756
花蓮縣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宜昌國小）	(03)8532774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文光國小)	(06)9276009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基隆市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	(02)24301585 #11-17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03)5286661
臺中市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 #54221
嘉義市	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05)2786113
臺南市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成功國中內)	(06)2521083
金門縣	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三段 1 號行政大樓 3 樓	(082)330360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0836)23679

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03)3645761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 2 段 491 號	(03)732928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	(04)92332110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05)5322147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243 號	(05)225460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 1 段 1 號	(06)237120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06)572207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07)7462602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8)7362204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721 號	(08)932207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

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06)9261101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08)232658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08)3622047

四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台北市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	02-25419690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09 號	07-2153918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大觀國中教研中心 4 樓)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大觀國中教研中心 4 樓)	02-22724881 02-22724883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1 樓	03-9333837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03-3366885 03-3323885 03-3373885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新竹縣婦幼館內)	03-6571045 03-6571215 03-6571217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巨蛋東門)	037-350746
彰化縣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04-7261827
南投縣	南投市中興路六六九號	049-2248090#14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教師研習中心五樓)	05-5346885
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05-3620747
屏東縣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和平國小內)	08-7378465
台東縣	台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 (東海運動公園內)	089-341149
花蓮縣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一號	03-8462860#532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06-9262085
基隆市	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	02-24271724
新竹市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03-5319756#250、251
臺中市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	行政電話：04-22298885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山子頂 269-1 號	05-2754334
臺南市	溪北服務處：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行政專線：06-2210510
	溪南服務處：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	06-2210510
	諮詢服務處：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	06-3129926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082-325630
連江縣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067

五 各縣市校外會

縣市	電話	縣市	電話
基隆市	02-2456-2210	嘉義縣	05-3794373
臺北市	02-2725-6442	臺南市	06-2280923
新北市	02-2965-3885	高雄市	07-7400677(高雄市聯絡處)
桃園市	03-3398585		07-7995678(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	03-5728585	屏東縣	08-7538585
新竹縣	03-5969885	宜蘭縣	03-9351885
苗栗縣	037-329561	花蓮縣	03-8320202
臺中市	04-2228911#55108	臺東縣	089-343885
南投縣	049-2228026	澎湖縣	06-9261958
彰化縣	04-7278585	金門縣	082-337458
雲林縣	05-5343885	連江縣	08-3622067
嘉義市	05-2752525		

【社福類】

一 各縣市社會局/處通訊表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衛生福利部	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02)8590666	(02)85906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02)27208889 (社會工作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07)3344885	(07)330362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2 樓、4 樓、22 樓、25 樓	(02)29603456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03)932852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4、6、8 樓	(03)3322101	(03)3340786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社工暨保護服務科)	(03)5557479 (社工暨保護服務科)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037)367443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與路 100 號	(04)7264150	(04)7285856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9	(049)2204188 (社工及兒少科)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592 (社會工作科)	(05)5348530 (社會工作科)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05)3627532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08)732308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950 臺東縣台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20172 (社會工作及保護科)	(089)328695 (社會工作及保護科)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03)8234983 (社會工作科)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轉 298、531、532、355)	(06)9264067 (06)9268391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201122	(02)24272620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4、5 及 8 樓)	(03)5352386	(03)5352156 (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 A 棟 (惠中樓)3 樓	(04)22289111	(04)22181236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05)2255880 (社會工作科)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永華市政中心) 730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民治市政中心)	(06)2991111 (06)632223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18823	(082)320105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 22095	(0836)22995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縣市	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02)8590-6666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5、6、7 樓	(02)2361-5295 #226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02)8965-3359 #2303、2306、2309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04)2228-9111 #38800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06)298-899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07)535-5920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30 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6 樓	(03)332-2111
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4、5、8 樓	(03)535-2386
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3165、3167、3153、3147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04)726-4150
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560
嘉義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121 (05)225-3850

縣市	地址	電話
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3303
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基隆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20-1122 #2205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278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6846
臺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950 台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089)320-172 #54
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049)222-2106~9
澎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531、532、355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24-648、323-019、373-291
連江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2095

二 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
保護專線	113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內政服務熱線	1996
衛生福利部免付費心理與醫療諮詢服務電話「安心專線」「全國自殺防治專線」	1925(安心專線)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你幫我）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失蹤協尋專線	0800-049-880(您失蹤、幫幫您)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 02)

四 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40 號 1 樓	02-2835-0247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	02-2597-4280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02-2700-0960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137 號 3 樓	02-2515-6222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6 樓	02-2396-2340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02-2792-8701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6 樓	02-2932-3587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2894-2640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9 樓	02-2756-5018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5 樓	02-2761-6515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3 樓	02-2783-1407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5 樓	02-2336-5700
新北市	板橋第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3 樓	02-2953-7301
	板橋第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3 樓	02-2953-7301
	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 18 號 5 樓	02-2265-6069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 巷 16 號 5 樓	02-2911-1819
	三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3 樓	02-2982-6255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8 樓	02-2622-1615
	新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 277 號 4 樓	02-2906-7980
	泰五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 277 號 4 樓	02-2906-7980
	永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9 樓 "	02-8668-8826
	中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9 樓	02-8668-8826
	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7 樓	02-2647-0855
	蘆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02-2289-1300
	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7 號 3 樓	02-2675-0315
	瑞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23 號 4 樓	02-2496-6116
桃園市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03-2182-778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南崁路 152 號 3 樓	03-2127-678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4 樓	03-3652-105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03-4220-126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2 號	03-4732-320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2 樓	03-3867-128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03-3883-060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40 號	03-3821-110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03-3208-485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里干城路 19 巷 30 號	03-4790-231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03-4911-910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3 樓	03-4750-067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77 號 1 樓	03-4970-225
臺中市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4 樓	04-2206-2790
	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 3 段 260 號 3 樓	04-2437-2339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285 號 2 樓	04-2375-5055
	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04-2635-1988
	太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 1 段 91 號 4 樓	04-2275-7419
	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04-2228-9111 #38622、38631～42、#38645
	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2 樓	04-2680-3385
	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34 號 2 樓	04-2582-6369
	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4 樓	04-2270-2595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 3 樓	04-2566-1900
	西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6 樓	04-2251-2939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99 號	04-2222-0289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407 號 5 樓	04-2380-8825
	烏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 141 號 3 樓	04-2336-2033
臺南市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06-6354-466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58 號	06-7235-727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06-5812-251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7 號 2 樓	06-5744-616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 3 樓	06-3387-851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42 號 3 樓	06-2231-000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忠勇街 51 號 3 樓	06-3110-230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213 號 2 樓	06-2552-330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6 號 4 樓	06-5711-500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3 號	06-2231-000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C 棟 4 樓	06-2090-860 06-2090-861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213 號 2 樓	06-5115-499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高雄市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4 號	07-5852-250
	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7 樓	07-3962-334
	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07-2361-912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39 號	07-3662-166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5 號	07-8121-462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5 號	07-7111-915
	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 369 號 5 樓	07-8016-920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79 號 4 樓	07-5210-235
	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4 樓	07-5711-885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 776 號	07-3759-595
	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07-7427-247
	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 號之 1(3 樓)	07-7813-005
	鳳山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 7 樓	07-7131-116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	07-6220-733
	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 樓	07-6962-726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07-6617-464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102 號	07-6891-031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甲仙區中正路 65 之 1 號	07-6751-920
宜蘭縣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礁溪站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26 號 1 樓	03-9886-775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宜蘭站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11 巷 3 號	03-9313-116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羅東站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171 號 3 樓	03-9533-927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蘇澳站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 36 號 2 樓	03-9908-116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三星站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86 號 2 樓	03-9892-995
新竹縣	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03-5586-581
	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2 樓	03-5583-823
	竹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三段 58 號	03-5100-818
	新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2 樓	03-5891-500
	橫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橫山鄉永昌街 53 號	03-5933-232
苗栗縣	苗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市金鳳街 22 號 2 樓	037-366146 037-366151
	竹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六鄰公義路 936 號	037-558397 037-558398
	獅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汶水 30-2 號	037-992028
	通苑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環市路二段 9 鄰 715 號 2 樓	037-761505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頭份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二段 196 號 3 樓	037-558391
彰化縣	二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二林鎮明德街 249 號 2 樓	04-8950-023
	溪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湖鎮文東街 9 號 2 樓	04-8850-566
	鹿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31 號	04-7778-195
	和美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街 19 號	04-7562-295
	員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167 巷 15 弄 22 號 2 樓	04-8378-885
	彰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	04-7272-185
	田中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一段 222 號 3 樓	04-8760-051
	北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 2 號 4 樓	04-8889-995
南投縣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7 號	049-2242-250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049-2422-851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12 號	049-2773-236
	竹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 223 號	049-2657-138
	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57-17 號	049-2564-549
雲林縣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 14 號	05-6361-216 05-6360-285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 293 號	05-6980-287 05-6980-237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	05-7834-492 05-7830-406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7 號 3 樓	05-5879-072 05-5879-020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7 號	05-5523-487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7 號	05-5522-580
嘉義縣	日安民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江厝店 29-4 號	05-2207-017#17
	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 2 號 (鹿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05-2611-120#11
	日安水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92 號 (柳林國小)	05-2680-901#11
	日安朴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原東石國中二部校區)	05-3790-220#20
	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 29 號	05-2392-100#11
	日安布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原東石國中二部校區)	05-3790-220#23
屏東縣	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市華正路 95 號	08-7385-188
	鹽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193 號	08-7930-669
	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 175 號 3 樓	08-8330-958
	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66 號	08-8891-233
	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	08-7891-694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內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 85 號	08-7790-363
	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 (村) 德興路 183 號 2 樓	08-8788-540
臺東縣	海岸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6 號	089-850995
	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 21 巷 1 號 2 樓	089-790139 089-790141
	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111 巷 5 之 1 號	089-343972 089-340758 089-345547
	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61 號	089-814177 089-814782
花蓮縣	花蓮縣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01 號	03-8269-322 03-8269-335
	花蓮縣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1 樓	03-8220-552
	花蓮縣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 462 號	03-8545-699
	花蓮縣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2 樓	03-8763-913 03-8763-528
	花蓮縣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莊敬路 8 號 2 樓	03-8886-610 03-8886-675
澎湖縣	望安七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93-3 號	06-9991-085
		澎湖縣七美鄉平和村頂茄埕 9-1 號 "	06-9971-370
	白沙西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 11-9 號	06-9983-810

縣市別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基隆市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正義館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1 號 3 樓	02-2421-3941 02-2421-394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仁山館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114 號	02-2437-6697 02-2437-6698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安樂館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4 樓	02-2432-127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暖七館	基隆市七堵區自治街 15 號	02-2456-2677 02-2456-2687
新竹市	新竹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 樓	03-5355-510
	新竹市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市南勢六街 11 號 3 樓	03-5232-055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 555 號	05-2163-370 05-2163-380
	嘉義市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 158-1 號	05-2231-525
金門縣	金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 號 7 樓	082-324846
	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 號 7 樓	082-324846
連江縣	連江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60-3 號	0836-22625 0836-23330

備註：本清冊通訊錄每月定期更新，請以官網公告為準。
* 社會安全網首頁 / 服務據點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lp-4528-204.html

* 社會及家庭署首頁 / 主題專區 / 服務據點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SocialSafetyNet/List.aspx?nodeid=1

五 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專線名稱	電話
各縣市生命線	當地直撥 1995
各縣市張老師	當地直撥 1980
牧愛協會自殺防治專線	0800-222-911
宇宙光關懷中心 (電話協談)	(02)2369-2696
馬偕醫院平安線 (電話協談)	(02)2531-0505、2531-8595
杏陵性教育專線	(02)2930-4090
兒福聯盟 - 爸媽 call in 教養專線	0800-532-880 (我想要，幫幫您)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縣市別	服務中心名稱	中心地址	中心聯絡電話
新北市	新北市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02-82862224
	新北市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50 號 3 樓	02-26956543
	新北市少年培力園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50 號	02-22977113
	新北市新店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170 號 1 樓	02-89193217
	新北市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8 號 6 樓 B 區	02-29909100
	新北市花漾青春館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二段 93 號 B1	02-29833995
	新北市漾青春基地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 70 號 1 樓	02-29266177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42 號	02-25539005
	臺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12 號 5 樓	02-28971567
	臺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030168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02-27191980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4 樓	02-27048595
	臺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 12 巷 21 號 1 樓	02-23468070

縣市別	服務中心名稱	中心地址	中心聯絡電話
	臺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3、8 樓	02-23320623
	臺北市福安兒童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一段 123 號	02-23391305
桃園市	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1 段 168 號	03-4915168
臺中市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04-26352551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04-24827405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	04-24838625
臺南市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2 樓	06-2999381
	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5 樓	06-2980111 06-2991111 #5911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慶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育德街 99 號	06-659418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07-385053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	07-7466900
宜蘭縣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粗坑路 245 號	03-9231208
苗栗縣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環市路二段 715 號	037-752104

縣市別	服務中心名稱	中心地址	中心聯絡電話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2 樓	04-8850097 04-8850118
南投縣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陳綢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637 巷 9 號	049-2911811
雲林縣	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7 號	05-5878585
屏東縣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80-2 號	08-736606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家扶兒少福利中心	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 226 號	08-7806449
花蓮縣	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	03-8235682
澎湖縣	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60 號	06-9274167
基隆市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 樓	02-24322700
嘉義市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興業東路 555 號	05-2258542
嘉義市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10 號	05-2237963
金門縣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 號 7 樓	082-312838

* 本統計每年調查 1 次，請以官網公告為主。
* 社家署首頁 / 主題專區 / 服務據點 / 兒少福利服務中心

【衛生類】

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註：可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7885	10053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257-2623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332-5880 03-334-0935 #3009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臺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15-5148 #107	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335-2982 (林森)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06-637-7232 (東興)	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713-4000 #5410~5420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
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936-78	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新竹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656-7138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苗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7-558-350	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73 號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712-7839	50049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2 樓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9-222-4464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537-0885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737-0123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臺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9-336-575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35-1885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
澎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927-5932 06-927-2162 #122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430-0193	20448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 樓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523-4647	30045 新竹市北區集賢街 3 號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32-8177	60097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2-337-885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 之 1 號 4 樓
連江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362-2095 #8827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臺北市	臺北市昆明街 100 號 7 樓	02-23754068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02-22570380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03-3341066
新竹市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 樓	03-5355361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03-5536336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037-558220
臺中市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049-2230518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04-7116710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5376703
嘉義市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05-2810995
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 3625680
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06-6372250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	07-2111311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51595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25995
花蓮縣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	03-8311486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4 樓	03-9313995
基隆市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	02-24565988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2 樓	06-9261025
金門縣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082-330697、333607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6643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02)2299-3279 #2211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2)26922268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12 樓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57525 #805	臺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03)8561635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06)2785123 #1668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6338389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街 60、60 之 1 號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07)3012121 #330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32255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2)2545-6700 #266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僅受理軍方檢體）	(02)8792-3311 #17278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	(07)3121101 #7251/725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 #22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正修科技大學	(07) 735-8800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警政類】

一 各縣市婦幼警察隊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臺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80 號	(02)27590827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02)22286032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7 樓	(03)3365215
新竹市	新竹市中山路一號	(03)5249234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03)5538977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2 號	(037)339292
臺中市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00 號	(04)25295074
南投縣	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049)2208149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	(04)7516198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00 號	(05)5349113
嘉義市	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05)2274454/2274455
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05)3625432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 3 樓	(06)2043628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6 號	(07)2716658
屏東縣	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08)7339295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68 號	(089)330981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03)8226300
宜蘭縣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7 號	(03)9325147
基隆市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02)2421197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06)9274995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	(08)325341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 260 號	(0836)25859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61 巷 6 號 5 樓	(02) 2820-3437
臺北市政府士林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士林區行政中心）	(02) 2883-3852
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83 號 7 樓 (康寧派出所)	(02) 2791-3845
臺北市政府大安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176	(02)27540034
臺北市政府中正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 131 號 5 樓	(02) 2309-8622
臺北市政府大同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5 樓 （大同區行政中心）	(02) 2596-6029
臺北市政府中山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3 號 3 樓之 2 （中山市場）	(02) 2523-5392
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60 號 3 樓	(02) 8663-7553
臺北市政府萬華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4 樓	(02) 2332-2855
臺北市政府松山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9 之 1 號	(02) 2771-4961
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8 樓 （信義區行政中心）	(02) 2723-4074
臺北市政府南港區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150 號 8 樓 （南港分局）	(02) 2783-1783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6 號 3 樓	(02) 2955-7218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7 樓	(03) 347-2011
新竹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03) 553-5564
新竹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03) 553-5564
苗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苗栗市府前路 2 號	(037) 339292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2 號	(04) 2258-3709
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133 號	(049) 220-0943 #3026、3038
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	(04) 762-5999
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	(05) 537 8255
嘉義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5 號	(05) 222-0861
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3 號	(05) 362-0200
臺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06) 632-2210
高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07) 212-0800
屏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屏東市海豐街 18-1 號	(08) 736-0067
臺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68 號	(089) 356981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038)223146~9
宜蘭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7 號	(039)325147
基隆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05 號	(02)242-62051
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6 號	(06)927-2105 #3034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	(082) 325-341
連江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60 號	(0836) 25859

附錄第三章

相關通報範例

一 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

1. 生命身體情況有立即危險：

昏迷、活動力差、叫不醒、無反應、
呼吸急促、困難或停止，
膚色發紫、發青
任何其他擔心生命或身體有立即危險之情況
■以上皆無

2. 有明顯傷勢狀況

種類	傷勢情況
□瘀傷或撕裂傷	年齡：□是■否小於四個月嬰兒
	部位：□耳朵□眼睛及周圍□頸部□腹部□鼠蹊部
	形式：□勒痕
	□局部大面積以上
□燒燙傷	年齡：□是□否兩歲以下且無法合理解釋受傷原因
	部位：□頭部□臉部□頸部□胸部□手□足□鼠蹊部
	形式：□特定圖樣□浸泡式（斑馬紋、甜甜圈狀等）□明顯燙傷邊界
	□局部大面積以上
□骨折	□ 1 歲以下
	□家屬無法合理解釋原因 (例如：低處 (約 150 公分) 跌下)
	部位：□頭部□四肢□多處骨折
□出血	□顱內出血：3 歲以下，醫療無法合理解釋
	□肛門、生殖器受傷出血
□其他	□遭餵食非屬兒童藥物□遭餵食毒品
補充意見	□查有 3 次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病史與家屬所稱不一致 □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 □有延遲就醫情形

3. 非第 2 項警訊之其他傷勢

受傷部位	傷勢狀況

二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範本

※密件	請傳　　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傳真：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自○年○月○日起適用

兒少因遭不當對待，致其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除進行本通報，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評估處理。

通報人	*通報人員身分	□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勞政人員 □司(軍)法人員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村（里）幹事 □村（里）長 □矯正人員 □戶政人員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社會福利、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觀光業從業人員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衛福國民小學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是	□否
	*姓名	陳阿中	職稱	輔導主任	*電話	02-OOOOOOOO	
	受理時間	109 年 12 月 1 日 12 時 0 分			通報時間	109 年 12 月 1 日 12 時 0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王小明	代號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日期或年齡	97 年 1 月 1 日（___12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A000000000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有同住之兒少	□有，__人，姓名：__，關係：___ ■無 □不詳	
					有無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	□有，___人，年齡：___ ■無 □不詳	
	現屬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住民）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是否為外籍勞工	□是 □否	
	就學狀況	□未入學 ■學生 □學前教育 ■國小（■在學□輟學□畢業）□國中（□在學□輟學□畢業） □高中（職）（□在學□休學□畢業）□大專以上（□在學□休學□畢業） □非學生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是，障別：_____ ■非身心障礙者			□疑似，障別：_____ □不詳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居住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居住地址是否須保密：■是 □否						
	◎電話：【宅】02-00000000			【公】		【手機】0900-000000	
	方便聯絡時間：中午 12 時				方便聯繫方式：手機聯繫		

	安全聯絡人姓名：王大華　電話：【宅】02-00000000　【公】　【手機】0900-0000000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父子						
	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姓名	王大華	出生日期或年齡	60 年 1 月 1 日 (__49____歲)	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住民）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與被害人關係	父子	聯絡地址	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電話	【宅】02-00000000　【公】 【手機】0900-000000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有無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有，__1 人 □無（以下欄位略過）			是否共同居住	■是 □否		
	姓名	林阿花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日期或年齡	60 年 1 月 1 日 (__49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A000000000
	現屬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住民）□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是，障別：_____　□疑似，障別：_____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居住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電話：【宅　02-00000000　【公】　【手機】0900-000000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話：【宅】　【公】　【手機】							
兩造關係	□家庭成員 □婚姻中　□離婚　□同居伴侶　□曾為同居伴侶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 □父(含養、繼父) ■母(含養、繼母)　□(曾)(外)祖父母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父之同居人 □母之同居人□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含男女朋友)□照顧者　□保母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師生關係 (□學校教師 □補習班老師 □幼兒園老師 □安親班老師 □社團老師/教練)　□網友 □不認識 □其他：							

具體事實	發生時間(最近一次)	109　年　11　月　30　日　20　時　000　分
	案發地區	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主要發生場所	■住(居)所 □辦公/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學校　□寄養家庭　□補習班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旅(賓)館 □矯正機關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網際網路　□其他：_____ □不詳
	案情陳述	案發經過、已提供的協助、兒少受照顧狀況、互動狀況、家中可協助成員 案主稱因作業未完成，遭案母持衣架責打致傷，手臂有明顯傷痕
	傷亡程度	□死亡(是否有未同住未滿 6 歲之子女：□是　□否) ■有明顯傷勢：_手臂__(敘明部位)(是否住院治療：□是 □否) (醫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詳如附件) □無明顯傷勢 □未受傷 (系統上有附加檔案功能)
	施暴手法（工具）(複選)	□誘騙/誘拐　□運用網際網路(含 APP)，平台：_____　■持凶器或物品：_衣架__(請敘明) □言語脅迫 □徒手 □藥劑、毒品控制 □餵食酒精、毒或不當藥物 □摔毀物品 □其他，請敘明：_____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	■否 □是：_____(請註明姓名)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企圖	■否 □是：_____(請註明姓名)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是 ■否
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複選)	□**是**，已協助事項： □驗傷或採證 □報案（警察局：　　）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 □緊急送醫 □聲請保護令 □緊急安置/庇護 □自殺通報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_____分(屬親密關係暴力必填) □其他： ■**否**				
有無需要立即提供協助事項(複選)	□有： □驗傷或採證 □就醫診療　□緊急安置/庇護 □聲請保護令 □自殺通報 □其他： ■無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是 □否				

	受暴類型(複選)	■兒少保護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	□兒少的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威脅、計畫要殺害兒少，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 ■兒少有受傷情形，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所傷害，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 □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且兒少(父母、照顧者、家庭成員)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 □兒少目前並未受傷，但兒少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習慣性使用體罰、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出現危險的舉動、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 □醫療人員評估，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
			□兒少之父母(照顧者)監護不周	□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1. 6 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 □父母(照顧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需要協助： 1. 父母(照顧者)長期不在兒少身邊、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 2. 父母(照顧者)有自殺風險、精神疾病或藥酒癮、犯罪或不妥當行為。 □兒少被遺棄或父母(照顧者)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兒少父母(照顧者)剝奪、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
			□因父母(照顧者)因素，兒少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照顧不周，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無精打采。 □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三餐未滿足，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 □兒少經常乞食、偷食物，囤積食物、食用不新鮮食物。 □兒少持續處於骯髒、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 □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 □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 □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而可能導致身心傷害。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	□父母(照顧者、家庭成員)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社會需求、自我價值，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需要協助。
			□兒少遭受性剝削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兒少遭性騷擾、性霸凌。 □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 □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3、4、5、7、8、10、11、12、13、14、15 款行為。

符號說明：

「＊」為必填欄位

「◎」為擇一填寫欄位

二 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填報範本

表單內容					
※問題類型 (可複選) (系統判定:勾選第一至第三問題描述者，將歸類為疑似保護事件；勾選第四至第九問題描述者，將歸類為脆弱家庭)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參照保護性事件通報表下拉選單)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通報者/來電者/諮詢者	轉介單位	□自行求助/一般通報 ○至本中心 ○電話 ○親友求助(請說明：) ○社區鄰里(請說明：　　) ☑網絡/責任通報(轉介) ○醫院 ○診所 ○衛政單位或衛生所(局) ○警政單位或少輔會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司(軍)法機關○憲兵隊○移民業務機關 ○民政單位 ○戶政單位○消防單位○急難紓困(公所轉介案) ○113 專線 ○1957 專線 ○1925 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 □主動發掘 □其他（請說明：_____）				
	※轉介人員身分	□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勞政人員 □司(軍)法人員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村（里）幹事 □村（里）長 □矯正人員 □戶政人員 □消防人員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社會福利、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其他：_____				
	※姓名	陳阿中			※聯絡電話	手機 09XX-XXXXXX 市話 02-XXXXXXXX
	※ 單位名稱	衛福國民小學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復轉介人/單位：☑是　□否			

案主/服務需求者	※姓名	王小明	生日	9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男　☑女
			年齡	12	身分證字號	(請填學童的身分證號) A000000000
	◎居住地址(完整)	衛福市福利路 1 號(請填學童或家長的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完整)	衛福市福利路 1 號(請填學童或家長的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請填家長的聯絡電話) 市話:				
	就學狀況	□未入學 ☑學生 ○學前教育 ☑國小（☑在學○輟學○畢業）就讀學校:請說明 衛福國民小學 6 年級 ○國中（○在學○輟學○畢業就讀學校:請說明 ○高中（職)(○在學○休學○畢業）就讀學校:請說明 ○大專以上（○在學○休學○畢業）就讀學校:請說明 □非學生				
	身心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 □是: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類/障別　　等級： □疑似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是□疑似發展遲緩 □重大傷病卡：病名 □其他： ☑以上皆無				
	職業別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不詳 ☑學生 □其他（請說明：_____）				

家庭成員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關係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學/就業	身心狀況
	父	王一	60.01.01		失業	重大傷病
	母	林花	62.01.01		臨時工	
	兄	王大明	90.01.01		打工	
	兄	王中明	94.01.01		學生(中輟)	

主要	※姓名	林花	生日	62 年 1 月 1 日	性別	□男　☑女

照顧者/重要關係者(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年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02-XXXXXXXX 市話:		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鄰居 □同居 □祖父母 □手足 □親戚 □朋友□其他：請說明
	◎居住地址(完整)	衛福市福利路 1 號(請填學童或家長的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完整)	衛福市福利路 1 號(請填學童或家長的戶籍地址)				
	職業別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不詳 □學生 □其他（請說明：_____）				
	身心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 □是: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類/障別 等級： □疑似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是□疑似發展遲緩 □重大傷病卡：病名 □其他： ☑以上皆無				
族群/身分（複選）		□家庭成員具新住民身分 □家庭成員具原住民身分 □其他（請說明：_____）				
家庭結構（單選）		☑核心家庭 ○夫婦家庭 ☑夫婦及未婚子女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 ○夫婦及未成年子女及其子女(未成年小父母) ○未成年小父母及其子女 ○未成年小父或母及其子女 □主幹家庭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家庭) ○祖父母、父母及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未成年小父母) ○祖父母、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隔代家庭且為未成年小父母) ○夫婦及已婚子女 □單人家庭 □其他家庭： ○同性伴侶家庭 ○同居家庭 ○其他（請說明：_____）				
同住人口		☑實際同住人口計 5 人，其中有以下人口者請填寫 □學齡前兒童 人 ☑國中小學生 2 人 □65 歲以上 人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人				

求助者自述待協助問題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問題陳述】 1. 案主經常因睡眠不足導致注意力無法集中，上課經常打瞌睡，以及案主容易因案父母早上起不來，而請假未到校上課，影響案主就學權益 2. 案父精神狀況不佳，疑似為憂鬱症患者，且用藥情況不定，導致家庭容易發生衝突 【家庭人口概述】 (一)案母：計有兩段婚姻，第一段婚姻生育兩女(監護權為前夫所有)、案主及案兄長為第二段婚姻所生育。 (二)案父：原從事建築工地粗工的工作，後因身體狀況不佳，且脾氣暴躁容易與他人發生衝突，因此目前無業。 (三)案母：在電子工廠擔任大夜班的工作，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四)案主：國小六年級，家中排行三，上課時常精神不濟，影響學習意願。 (五)案大哥：國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案主表示有時候會去工地打工。 (六)案二哥：國中，具案主表示常常沒有去學校，都在家裡睡覺。 【照顧情況】 案母為案主的主要生活照顧者，案母僅能滿足案主及案手足最低基本生活所需，案母表示由於案父精神狀況不好，且經常與其他人發生衝突，因此工作不順，目前無業，案母為主要經濟負擔者，案父母經常因經濟問題發生爭吵，且案父未定期就醫服藥控制精神疾病，由於案母在電子工廠擔任大夜班的工作，因此難以督促案主每天正常到校，且案主將常無法完成學校作業，除學習成效不佳外，由於案兄長都未穩定就學且交友複雜，都將影響案主的生活與學習狀況，因此家庭功能不佳，需社會局協助提供服務。 【學校資源】 學校從案主 5 年級時已安排補教教學

四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範本

※密件	請傳 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傳真：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醫院 □診所及衛生所 □衛政 □警政 □社政 ■教育 □勞政 □司（軍）法機關 □憲兵隊 □113 □防治中心 □移民業務機關 □矯正機關 □戶政 □民政 □老人福利、安置照護機構 □觀光業務機關 □其他					
	*通報人員身分	□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社政/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勞政人員 □司(軍)法人員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村（里）幹事 □村（里）長 □矯正人員 □戶政人員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社會福利、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觀光業從業人員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衛福國民小學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是	□否
	*姓名	陳阿中	職稱	輔導主任	*電話	02-○○○○-○○○○	
	受理時間	109 年 6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			通報時間	109 年 6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王小明	代號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日期或年齡 97 年 1 月 1 日 (__12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A000000000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有同住之兒少	□有，__人，姓名：__，關係：__ ■無 □不詳	
					有無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	□有，___人，年齡：___ ■無 □不詳	
	現屬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住民）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是否為外籍勞工	□是 ■否	
	就學狀況	□未入學 ■學生 □學前教育 ■國小（■在學□輟學□畢業）□國中（□在學□輟學□畢業） □高中（職）（□在學□休學□畢業）□大專以上（□在學□休學□畢業） □非學生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是，障別：_____ □疑似，障別：_____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居住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居住地址是否須保密：■是 □否						
	◎電話：【宅】02-○○○○-○○○○ 【公】 【手機】09○○-○○○-○○○						
	方便聯絡時間：中午 12 時 方便聯繫方式：手機聯繫						

	安全聯絡人姓名：王大華 電話：【宅】02-○○○○-○○○○ 【公】 【手機】09○○-○○○-○○○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父子						
	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姓名	王大華	出生日期或年齡	60 年 1 月 1 日 (___49___歲)	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住民）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與被害人關係	父子	聯絡地址	衛福市福利路 1 號	電話	【宅】02-○○○○-○○○○ 【公】 【手機】09○○-○○○-○○○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有無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有，__1__人 □無（以下欄位略過）			是否共同居住	□是 ■否	
	姓名	林彼得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日期或年齡	80 年 1 月 1 日 (___29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B000000000
	現屬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住民）□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是，障別：_____ □疑似，障別：_____ ■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200 號						
	居住地址：衛福市福利路 200 號						
	電話：【宅】 【公】 【手機】09○○-○○○-○○○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話：【宅】 【公】 【手機】						
兩造關係	□家庭成員 □婚姻中 □離婚 □同居伴侶 □曾為同居伴侶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 □父(含養、繼父) □母(含養、繼母) □(曾) (外)祖父母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父之同居人 □母之同居人□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含男女朋友) □照顧者 □保母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師生關係 (□學校教師 □補習班老師 □幼兒園老師 □安親班老師 □社團老師/教練) ■網友 □不認識 □其他：						
具體事實	發生時間(最近一次)	109 年 6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					
	案發地區	衛福市福利路 200 號					

	主要發生場所	■住(居)所 □辦公/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學校 □寄養家庭 □補習班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旅(賓)館 □矯正機關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網際網路 □其他：_____ □不詳
	案情陳述	簡述事發原因、經過…及其他補充事項 案主與嫌疑人為網友，透過線上遊戲認識，案主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向導師告知昨晚於未經同意下，遭嫌疑人多次撫摸上胸及私密處，並遭性交得逞，本校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傷亡程度	□死亡(是否有未同住未滿 6 歲之子女：□是 □否) □有明顯傷勢：_____(敘明部位) (是否住院治療：□是 □否) (未滿 18 歲兒少，醫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詳如附件) □無明顯傷勢 ■未受傷 (系統上有附加檔案功能)
	施暴手法（工具）(複選)	□持凶器或物品脅迫：_____(請敘明) □言語脅迫 ■徒手 □誘騙/誘拐 □趁被害人熟睡 □使用藥物 □使用酒精 □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術（□佛神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運用網際網路(含 APP)，平台：_____ □其他，請敘明：_____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	■否 □是：_____(請註明姓名)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企圖	■否 □是：_____(請註明姓名)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是 ■否

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複選)	□是，已協助事項： □驗傷或採證 □報案（警察局： ）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 ） □緊急送醫 □聲請保護令 □緊急安置/庇護 □自殺通報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_____分(屬親密關係暴力必填) □其他： ■否
有無需要立即提供協助事項(複選)	■有： ■驗傷或採證 □就醫診療 □緊急安置/庇護 □聲請保護令 □自殺通報 □其他： □無 被害人需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陪同偵訊、取得證據之緊急情形，除進行本通報，請立即電話連繫當地防治中心處理。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是 □否

	受暴類型(複選)	■性侵害	□告訴乃論案件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夫妻間強制性交 □夫妻間強制猥褻 ■非告訴乃論案件

符號說明：
「*」為必填欄位
「◎」為擇一填寫欄位

五 目睹家庭暴力知會單功能說明

（一）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

（二）登入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系統

1.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及教育局(處)人員登入：

「單位類型」請選擇政府單位，維持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2. 學校人員登入：

「單位類型」請選擇學校單位。「使用者單位」請選擇主管機關（若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請選擇教育部，為教育部國教署請選擇教育部國教署）。各級學校請輸入學校代碼與密碼後點選「登入」(初次登入密碼即為學校代碼)。

（三）各級學校初次登入系統填寫基本資料

若為初次登入系統，系統將會於登入後自動開啟基本資料填寫視窗，請填寫資料完成後點選「儲存」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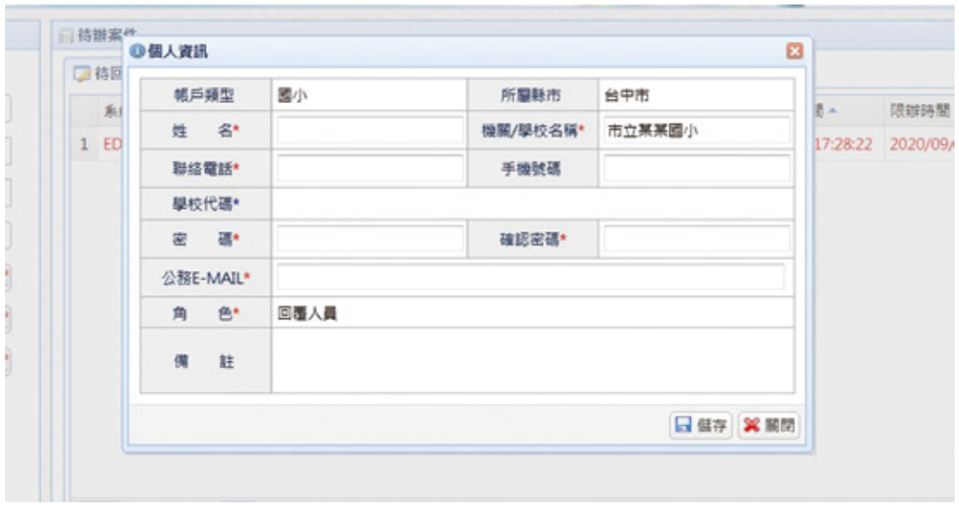

（四）教育主管機關案件分派

社政人員提出知會單(且經主管審核通過)後，教育單位派案窗口可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中待分案案件處查看，並點選分派按鈕開啟知會單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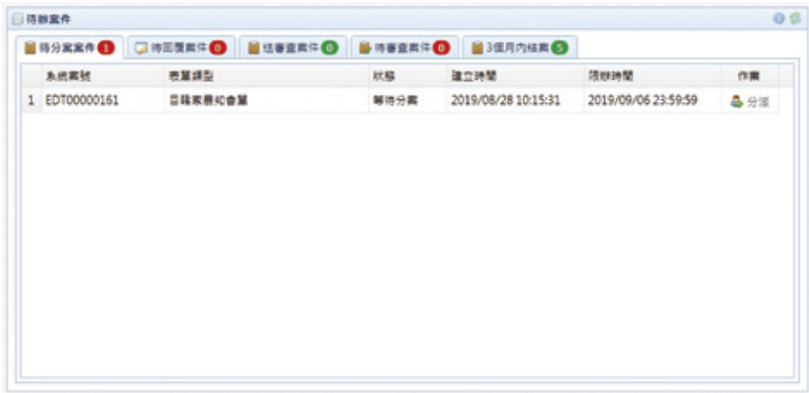

知會單頁面點選指派主責人員並選擇人員後確認即完成案件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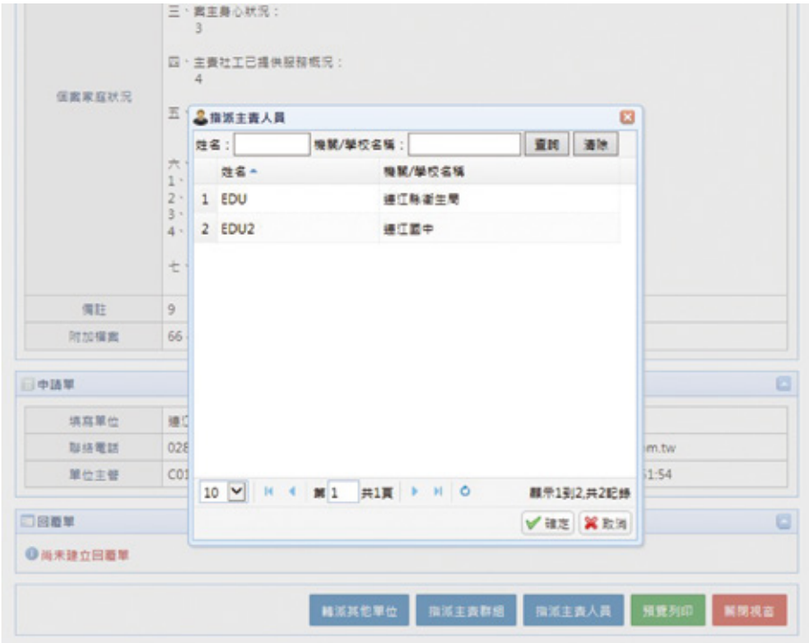

（五）教育主管機關案件審查

派案窗口可於待審查案件處查看學校回覆並送審的案件，點選審查按鈕開啟知會單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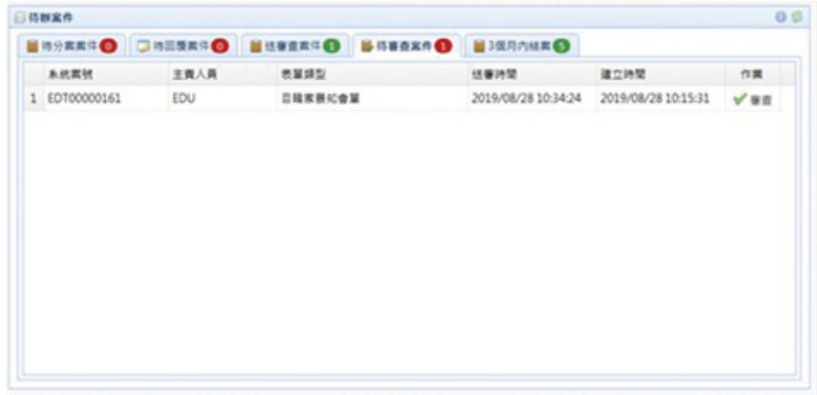

點選審查回覆單按鈕並於填寫審查結果及備註後點選確定，即完成審查作業。若審查結果為通過，該知會單回覆內容將會傳送至保護資訊系統供社政人員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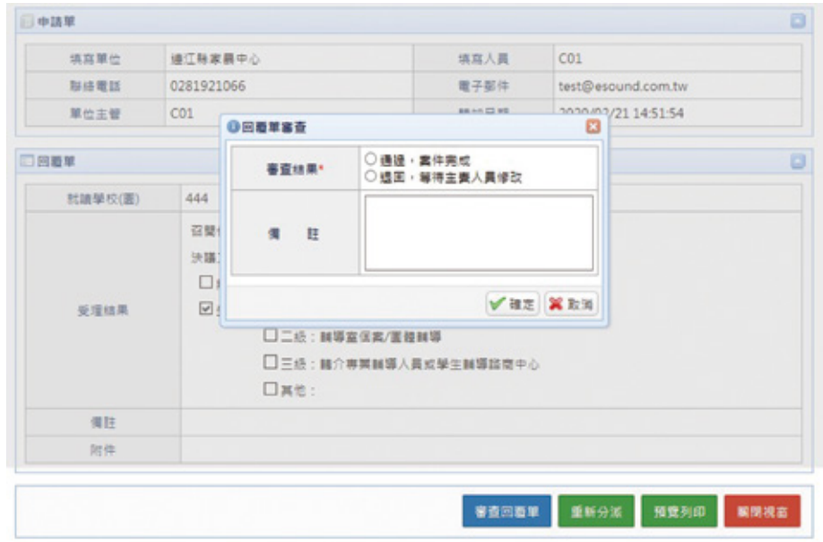

（六）教育主管機關統計報表及清冊

教育主管機關（派案窗口）可以點選右上方統計報表按鈕開起統計報表頁面。

於統計報表頁面可以選擇報表類型與選擇查詢條件，點選匯出按鈕則可匯出報表檔案。

六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

109.08.27

壹、緣起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108年 6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刪除觸法兒童適用少事法（§85-1）並提出附帶決議：考量7歲以上未滿12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本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109年6月19日前）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本次修法起源為司法院呼應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我國亦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經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6點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及廢除虞犯；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爰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綜上，依上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歲以上未滿12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外，如為在學學生，學校依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三級輔導措施，以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貳、目標

一、落實國民義務教育，促使學童穩定就學和適性發展。

二、建立跨網絡聯繫整合機制，共同推動兒童保護及輔導工作。

三、強化學校支持系統，提升教育現場輔導與教育功能。

四、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增進家庭教養功能。

參、本方案用詞定義

少事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後(109年6月19日後)7歲以上未滿12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已不適用少事法處理，爰觸犯刑罰法律兒童如為在學學生皆稱為偏差行為學生。

肆、辦理機關（團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國民小學

伍、實施方式

一、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建置知悉保護及輔導流程及轉介機制

（一）檢討及修訂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二）加強預防在學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推廣學生生活教育。

（三）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及相關規定之研議，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二、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提供個案最佳服務方案

（一）擬定整體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建立資源整合作業流程。

（二）完善跨網絡系統合作，提供專業適切的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

（三）促進各級學校與社政、衛生、警察等網絡單位之協力合作，健全兒少個案轉介、復學及輔導機制。

三、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建構學校支持系統。

（一）對於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服務，酌情設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由資源網絡來協助。

（二）針對個案類型及需求，結合學校各處室，擬訂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提供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課程。

（三）將偏差行為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輔導教師提供輔導服務。

（四）鼓勵教師認輔偏差行為學生，使能得到關懷及協助。

（五）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建立完善支援服務。

（六）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專業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提升整體輔導量能。

四、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

（一）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含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

（二）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包含個案會議、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家庭教育諮商及家庭訪問。

（三）學校應主動通知家長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為促進家長參與。

（四）提升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家庭教育職能。

（五）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加強整合相關機關、單位與法人團體的協力合作。

（六）各地方政府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具有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於家庭教育法修法後3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1/2以上，並提供社區與學校之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專業服務。

五、實施方式之各機關分工機制，詳「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表12)

表 12　7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

策略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1. 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建置知悉保護及輔導流程及轉介機制	1-1 檢討及修訂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1-1-1 盤整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等)。	國教署
		1-1-2 配合並研擬因應措施，訂定或修訂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項目。	
		1-1-3 修正及發布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項目。	
	1-2 強化品格教育，預防學生偏差行為發生，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1-2-1 加強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落實校園品格教育，預防偏差行為之發生。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小學
		1-2-2 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提供偏差行為之學生，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1-3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及相關規定之研議，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 。	1-3-1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流程。	國教署
		1-3-2 函送「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流程」，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辦理。	國教署
		1-3-3 辦理縣市說明會，針對少事法修法重點，及執行相關工作說明。	國教署
2. 強化網絡資源整合，完善行政運作機制	2-1 擬定整體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整合相關工作。	2-1-1 完成整體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整合相關工作。	國教署
		2-1-2 完成整體預防與輔導工作公版 PPT。	國教署
		2-1-3 函送整體預防與輔導工作公版 PPT，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國教署
	2-2 完善系統合作，提供個別化輔導處遇	2-2-1 盤整社政、衛政、警察、少輔會等相關機關 (構) 資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2-2 建立教育局 (處) 與社政、衛政、警政、少輔會等相關機關 (構) 共案合作機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2-3 促進學校與社政、衛政、警政、民間社福資源等網絡單位之協力合作，預防學生偏差行為再發生。	2-3-1 強化學校與社政、衛政、警察等網絡單位之溝通及連結。	各國民小學
		2-3-2 啟動學校個案評估會議並提供個別化輔導處遇，結合相關社政、衛政、警政、民間社福資源等網絡單位之協力合作。	各國民小學
3. 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建構學校支持系統。	3-1 教育局(處)、學校建立輔導人力及諮詢資源，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專業輔導協助。	3-1-1 盤整各地方政府輔導教師及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2 落實學生輔導法聘足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3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2 針對個案類型及需求，結合學校各處室，擬訂個別化輔導及教育計畫，並評估開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	3-2-1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	國教署
		3-2-2 完善縣(市)內個案需求，評估開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3-2-3 落實學校進行偏差行為學生需求評估。	各國民小學
		3-2-4 落實學校依據「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擬訂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	各國民小學
	3-3 學校輔導室應主動將偏差行為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工作。	3-3-1 提列偏差行為學生為高關懷個案，並列案管理。	各國民小學
		3-3-2 落實評估學生問題樣態，安排符合其需求之輔導工作。	各國民小學
	3-4 學校應建立認輔教師機制，以落實預防輔導工作。	3-4-1 強化教師之專業知能，安排相關研習、訓練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4-2 鼓勵教師認輔偏差行為學生，並表揚辦理成效良好之教師。	各國民小學
	3-5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建立完善支援服務。	3-5-1 結合警政、校外會、村里長等資源辦理校外聯巡，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5-2 安排親師座談會，對家長加強宣導預防學生偏差行為知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小

策略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3-6 增進教師因應學生偏差行為策略，提升問題行為辨識、評估，提升整體輔導量能。	3-6-1 完成教務及學務及輔導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學生專業知能增能公版課程。	國教署
		3-6-2 辦理教務及學務及輔導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學生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小
		3-6-3 因應學生偏差行為策略，提升問題行為辨識、評估等，納入一般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之在職進修及基礎輔導知能課程。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小
4. 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	4-1 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含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	4-1-1 依現行措施持續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小學
	4-2 強化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力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4-2-1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提升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家庭教育職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小學
	4-3 強化並推展家庭教育組織之功能	4-3-1 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3-2 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3-3 充實與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及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4-4 依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4-4-1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本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4-2 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以利學校及家庭溝通連結管道。	各國民小學

陸、督導考評

本部為落實偏差行為學生輔導工作，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與機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柒、本方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修正辦理。本方案未盡事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文獻參考

1. 林奏延、何啟功、呂寶靜、蔡森田、諶立中、張雍敏、鄭淑心、洪健榮、黃璟隆、呂立、李建璋、華筱玲、吳漢屏、丘彥南、吳昌騰、王世敏、詹景全、林維言、夏紹軒 (2016)。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編製）。
2. 林美薰，丁雁琪，陳俐容，劉美淑，吳素秋，江季璇，高小帆，陳昭帆 (2009)。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10。
3. 劉可屏 (1993)。兒童虐待傷害認定標準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研究，84-85。
4. 王海玲 (2016)。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評估輔助指引。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51-37208-105.html
5. 丁映君、李麗芬、陳怡芳、陳淑娟、黃薇靜、廖美蓮 (2019)。反思與實作系列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66-6907-105.html

教育人員
兒童及少年保護
工作手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